

# 南北韓 統一・對話 提議比較(I)

- 1945~1987 -

國土統一院  
(南北對話事務局)



차

례

---

■ 1940 年代 .....	1~ 9
■ 1950 年代 .....	11~ 45
■ 1960 年代 .....	47~ 99
■ 1970 年代 .....	101~207
■ 1980 年代 .....	209~515

---





**1940年代**



# 1940年代 主要提議・提案・主張

☐ 194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48. 3.25 北朝鮮 民主主義民族統一戰線中央委第26次會議 決定 (南朝鮮政黨·社會團體에 告 白)</p>	<p>〈全朝鮮 政黨·社會團體代表者 連席會議 개최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時·場所：1948年 4月 14日 平壤</li> <li>○ 參加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 單獨選舉 실시를 反對·鬭爭하는 南北의 모든 民主主義 政黨·社會團體 代表</li> </ul> </li> <li>○ 協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內政治情勢 심의</li> <li>- 國土兩斷企圖 파탄 및 祖國統一 촉진</li> <li>- 朝鮮의 民主主義統一國家 수립촉진을 위한 具體的 計劃 채택</li> </ul> </li> </ul>
<p>1948. 4. 30 南北諸政黨·社會團體代表者 連席會議 共同 聲明</p>	<p>〈全朝鮮政治會議 소집 및 民主主義 臨時政府 수립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軍隊의 即刻的인 同時撤收</li> <li>○ 外國軍隊의 撤收후 連席會議에 참가한 南北 諸政黨·社會團體의 名義로써 全朝鮮政治委員會를 召集하고 民主主義臨時政府를 樹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 臨時政府는 一般的, 直接的, 平等的 秘密投票에 의해서 統一的 朝鮮立法機關의 選舉를 實施</li> <li>- 同 立法機關은 朝鮮憲法을 制定하고 統一的 民主政 府를 樹立</li> </ul> </li> <li>○ 南朝鮮 單獨選舉 反對</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48. 7. 17 憲法公布 즈음 李承晚 國會議 長의 記念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韓만의 單一選舉 실시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同胞 代表를 위해 空席으로 100 席 留保</li> <li>○ 北韓은 유엔決議에 순응, 自由總選舉를 실시하여 選出된 代表를 國會로 派遣해줄 것을 要請</li> </ul>
<p>1948. 8. 15 政府樹立 宣布 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韓만의 單一選舉 실시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韓民國 政府는 全韓半島에 걸쳐 主權을 갖는  유일한 合法政府임을 聲明</li> <li>○ 選舉가 留保된 北韓에서 조속히 民主的 選舉를 실시하여 國會에 남겨둔 100 席의 議席을 채우도록 促求</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48. 7. 5 南北朝鮮諸政 黨・社會團體 指導者協議會 決定書</p>	<p>〈朝鮮最高人民會議 창설 및 朝鮮中央政府 수립 표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舉實施에 기초하여 朝鮮最高人民會議를 창설하고南 北朝鮮 代表者들로 朝鮮中央政府 수립</li> <li>○ 朝鮮最高人民會議와 朝鮮中央政府는 朝鮮으로부터 外 國軍隊 즉시・동시撤去</li> <li>○ 南朝鮮國會와 이를 토대로 한 南朝鮮政府가 組織될 경 우 이를 排擊</li> </ul>

□ 194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49. 6. 28 祖國統一 民主 主義戰線 結成 대회 채택 統一 方案</p>	<p>〈立法機關 구성을 위한 南北韓 總選舉 실시 등 8 個項 의 統一方案 제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一事業은 朝鮮人民 自身이 해건</li> <li>2) 美軍과 「유엔朝鮮委員團」은 즉시 撤退</li> <li>3) 立法機關의 選舉를 위하여 南北朝鮮의 總選舉를 實施</li> <li>4) 南北朝鮮의 政黨・社會團體 代表로서 選舉委員會를 構成</li> <li>5) 總選舉의 自由를 保障하기 위하여 諸對策을 講究</li> <li>6) 選舉指導委員會는 南北朝鮮의 現政府에 대하여 選舉의 準備와 實施에  필요한 指示를 하고 또 外國軍隊 撤退 監視委員會를 構成하여 南北朝鮮의 警察을 直接管掌</li> <li>7) 總選舉에 의하여 樹立된 立法機關은 朝鮮共和國 憲法을 採擇하여 政府를 構成하고 이 新政府는 南北政府로부터 政權引繼</li> <li>8) 南北朝鮮의 軍隊는 朝鮮共和國 政府가 聯合 (但 「빨지산」彈壓運動에 참가한 南朝鮮 國防軍隊들은 解散)</li> </ol>



**1950年代**



# 1950年代 主要提議・提案・主張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50. 6. 7</p> <p>祖國統一 民主主義戰線 中央委員會 呼訴文</p>	<p>〈南北 民主主義政黨·社會團體 代表者協議會 소집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一的 最高立法機關을 設立하기 위하여 8月 5日부터 8日 사이에 總選舉를 實施</li> <li>○ 8·15 解放 제 5주년 記念日을 統一된 祖國에서 맞이하기 위하여 이 選舉에 의하여 選出된 最高立法機關의 會議를 8月 15日에 서울에서 召集</li> <li>○ 平和統一의 모든  필요한 條件과 手續을 討議·決定하기 위하여 南北朝鮮의 全政黨·社會團體 代表者協議會를 38度線 沿線의 海州市 또는 開城市중 어느 한 都市에서 6月 15日부터 17日에 걸쳐 召集</li> <li>○ 李承晚, 李範奭, 金性洙, 申性模, 趙炳玉, 蔡秉德, 白性郁, 尹致暎, 申興雨 등 民族反逆者는 協議對象에서 除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유엔 朝鮮委員會」의 關與除去</li> <li>— 南朝鮮側의 政黨 및 社會團體中에서 大韓國民黨과 民主國民黨의 두 政黨은 協議의 대상에서 除外</li> </ul> </li> </ul>
<p>1950. 6. 19</p> <p>最高人民會議 常任委員會, 大韓民國 國會에 提議</p>	<p>〈全朝鮮立法機關 구성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人民會議와 南朝鮮國會를 全朝鮮立法機關으로 聯合하는 方法으로 平和的 統一 실천</li> <li>○ 全朝鮮立法機關은 共和國憲法 채택 및 共和國政府 구성</li> </ul>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和國憲法에 기초하여 全朝鮮立法機關 構成 위한 總選舉 실시</li> <li>○ 平和的 祖國統一과 全朝鮮立法機關의 正常的  활동을 위해  필요한 條件 설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和的 祖國統一을 방해하는 民族反逆者 查포</li> <li>— 言論·出版·集會·示威·群衆大會의 자유보장</li> <li>— 民主主義 政黨·社會團體와 그 活動家에 대한 彈壓 중지</li> <li>△ 全體 政治犯 석방</li> <li>△ 全體 民主主義 諸政黨·社會團體의 完전한 活動自由 보장</li> </ul> </li> <li>○ 立法機關에 의해  구성된 政府는 南北의 軍隊와 警察, 保安隊를  단일한 軍隊와 保安隊로 改編</li> <li>○ 「유엔朝鮮委員會」에게 朝鮮으로부터  즉시 撤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의  간섭없이  자기의 힘으로 平和的 統一問題 해결</li> </ul> </li> <li>○ 平和的 祖國統一과  관련된  모든 對策을 1950. 8. 15까지  완전히 實踐</li> <li>○ 最高人民會議 常任委는  교섭진행을 위해 1950. 6. 20 代表團 서울파송과 南朝鮮國會 代表團의 平壤에서의 接見準備 완료</li> <li>○ 南朝鮮國會는 最高人民會議 代表들에게 不可侵과 安全을 보장하며 最高人民會議 常任委는 南朝鮮國會 代</li> </ul>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1954. 4.27 「제네바」會議 外務相(南日) 演說	<p>表團의 불가침과 安全을 保障</p> <p>〈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調整에 대한 3 個項의 統一方案 提議〉</p> <p>1)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政府와 大韓民國 政府는 朝鮮의 급속한 復興과 獨立 및 統一民主國家를 創建할 目的으로 다음 사항을 促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朝鮮住民의 자유로운 意思表示의 기초 위에서 朝鮮의 統一政府를 형성할 國會議員 總選舉를 實施</li> <li>— 自由總選舉를 준비하고 南北朝鮮의 經濟 및 文化的 接近을 취하기 위하여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最高人民會議와 大韓民國 國會에서 각각 選出된 社會團體의 代表들에 의하여 「全朝鮮委員會」를 組織</li> <li>— 全朝鮮委員會는 選舉法 草案을 準備</li> <li>— 全朝鮮委員會는 南北朝鮮의 經濟, 文化交流(通商·財政會計·運輸·境界線關係·住民通行·書信의 自由·文化 및 科學交流·기타) 發展對策 講究</li> </ul> <p>2) 6個月 이내에 일체의 外國武力 撤收</p> <p>3) 極東의 平和維持에 관심을 가진 該當國家들이 朝鮮의 平和的 發展保障과 平和統一의 條件마련 必要性 인정</p>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54. 5. 22 「제네바」會議 卞榮泰 外務部 長官 提案</p>	<p>〈大韓民國 憲法節次에 의한 南北韓 自由選舉실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一되고 獨立된 民主韓國을 樹立할 目的으로 國際聯合의 監視下에 前日의 國際聯合의 諸決議에 의거하여 自由選舉를 實施</li> <li>2) 南韓과 現在까지 如斯한 選舉를 行치 않았던 北韓에서 大韓民國의 憲法節次에 의거하여 自由選舉를 實施</li> <li>3) 本提案의 採擇후 6個月이내에 選舉를 實施</li> <li>4) 選舉의 前後 및 그 期間中 選舉監視에 從事하는 國際聯合 監視委員은 選舉實施의 全地域을 통하여 自由空氣를 維持하기 위한 必要한 條件을 監視하며, 造成하기 위하여 行動, 言論 등의 完전한 自由를 享有                      一 現地當局은 監視委員에 대해서 可能한 모든 便宜를 提供</li> <li>5) 選舉前後 및 그 期間中 立候補者 및 그의 選舉運動者와 家族 등은 行動, 言論 및 기타 民主諸國에서 認定되고 保障되어 있는 人權의 完全自由를 享有</li> <li>6) 選舉는 秘密投票 및 一般 成人選舉權의 基礎에 입각하여 實施</li> <li>7) 全韓國議會의 議員數는 全韓國의 人口에 正比例</li> <li>8) 選舉地區의 人口에 精確히 比例되는 議員數를 割當하기 위하여 國際聯合 監視下에 人口調査 實施</li> <li>9) 全韓國議會는 選舉직후 서울에서 開會</li> </o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0) 下記問題는 全韓國議會 開會후 制定</p> <p>(a) 統一韓國의 大統領을 새로이 選出할 것인가 안할 것인가의 問題</p> <p>(b) 大韓民國의 現憲法의 修正與否 問題</p> <p>(c) 軍隊解散에 관한 問題</p> <p>11) 大韓民國의 現憲法은 全韓國議會가 修正하지 않는 限 계속 有效</p> <p>12) 中共軍은 選舉實施日보다 1 個月前에 韓國으로부터 撤退完了</p> <p>13) 韓國으로부터의 國際聯合軍의 漸進的 撤收는 選舉實施前에 始作될 것이나 全韓國에 대한 效果的인 支配는 統一韓國政府에 의하여 達成되며 同支配가 國際聯合에 의하여 證明되기 전에는 撤收完了 不可</p> <p>14) 統一·獨立·民主韓國의 權威와 獨立은 國際聯合이 保障</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54. 6. 15 「제네바」會議 最終會議 外務 相(南日) 演說</p>	<p>〈南北韓軍縮 및 戰爭狀態의 平和狀態  전환 위한 南北 韓協定締結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例原則을 준수하여 가능한 짧은 기간내 朝鮮으로부터 모든 外國武力 撤去對策을 취할 것을 해당국가 政 府에 勸告</li> <li>— 外國軍隊 撤去期限은 「제네바」會議 參加國들의 合 意에 의해 決定</li> <li>○ 1年期限내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과 大韓民國 軍</li> </ul>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54. 10. 30 最高人民會議 第 1 期 8 次會 議 呼 訴 文</p>	<p>隊의 수요를 縮小</p> <p>— 各側 軍隊의 수요 10 萬명 以下</p> <p>○ 戰爭狀態의  짐 차 적 退 治 條 件 을  조  성 하 며 雙 方 軍 隊 의 平 和 狀 態 로 의 轉 換 問 題 를 審 議</p> <p>— 南 北 朝 鮮 政 府 의 海 當 한 協 定 締 結 을 論 議 하 기  위 하 여 雙 方 의 代 表 로 '委 員 會' 構 成</p> <p>○ 南 北 朝 鮮 은 물 론 他 國 家 와 의 사 이 에 軍 事 的 義 務 關 聯 條 約 이 存 在 하 는 것 은 朝 鮮 의 平 和 的 統 一 의 利 益 과 양 립 될 수 없 음 을 認 定</p> <p>○ 朝 鮮 民 主 主 義 人 民 共 和 國 과 大 韓 民 國 間 의 經 濟 및 文 化 交 流 와 기 타 關 係 를 선 정 · 발 展 시 키 례 대 한 합 의 된 大 策 綱 久 · 실 시 를 위 해 「全 朝 鮮 委 員 會」 구 成</p> <p>○ 朝 鮮 을 단 일 한 獨 立 的 · 民 主 主 義 的 國 家 로 平 和 的 으 로 統 一 하 는 絕 對 的 課 業 의 급 속 한 解 決 에 도 움 을 줄 수 있 는 條 件 造 成 필 요</p> <p>— 朝 鮮 의 平 和 的 發 展 을 「제 네 바」 會 議 參 加 國 들 이 保 障</p> <p>〈 南 北 政 黨 · 社 會 團 體 代 表 者 連 席 會 議 또 는 最 高 人 民 會 議 와 國 會 合 同 會 議 召 集 제 의 〉</p> <p>○ 祖 國 의 平 和 的 統 一 問 題 討 議 를 위 해 南 北 朝 鮮 의 各 政 黨 · 社 會 團 體 및 各 界 各 層 代 表 者 連 席 會 議 혹은 朝 鮮 民 主 主 義 人 民 共 和 國 最 高 人 民 會 議 와 大 韓 民 國 國 會</p>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54. 11. 17 內務相(方學世) 聲明</p>	<p>의 合同會議 소집</p> <p>— 日時・場所: 1955 年內 서울이나 平壤</p> <p>○ 上記會議 소집을 위한 南北朝鮮 代表者會議 소집</p> <p>— 日時・場所: 1955 年 2月 板門店 혹은 開城</p> <p>— 討議內容</p> <p>△ 上記會議 소집 문제</p> <p>△ 南北間의 經濟 및 文化交流, 通商・通行, 書信去來 開始문제</p> <p>○ 祖國의 평화적 統一對策 講究를 위해 互相連絡, 來往, 接觸실현 및 南北朝鮮 主權當局의 活動自由 보장</p> <p>&lt; 南北間 人的往來관련 身邊安全保障 &gt;</p> <p>○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內務省은 政府의 委任에 의하여</p> <p>— 南朝鮮의 各政黨・社會團體 및 그의 指導者들과 國會議員・企業家・商人・宗教人・國防軍 將校, 기타 各界各層 人士들이</p> <p>— 平和的 統一을 促進시키며 南北朝鮮 人民間의 經濟・科學・文化・藝術・書信의 交流와 互相接觸 및 親善關係를 발전시킬 目的으로</p> <p>— 北朝鮮地域에 來往시에는 그들의 全地域 通行과 自由活動 및 身邊의 安全을 완전히 保障할 수 있도록 準備가 되어 있다는 것을 聲明</p>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54. 11. 17</p> <p>南朝鮮 遞信部 長官에 보내는 遞信相 書信</p>	<p>〈南北 遞信代表者會議 소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遞信連絡을 目的으로 南北 遞信代表者會議 소집</li> <li>— 日時・場所: 1955年 2月中 板門店 또는 開城</li> </ul>
<p>1955. 8. 14</p> <p>「8·15解放」10 周年 慶祝大會 金日成 演說</p>	<p>〈朝鮮問題的 平和的 調整을 위한 極東會議 소집 등 統一方案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에서의 모든 外國軍隊가 撤去하고 南北朝鮮 人民들이 자기들의 자유로운 意思에 기초하여 민주주의 統一政府 樹立</li> <li>○ 南北間의 자유로운 經濟交流과 文化交流 실시</li> <li>— 南半部 人民들이 北半部 電力・鐵鋼材・銅・鉛・化學肥料・카바이트・소다・세멘트・석탄 등을 利用</li> <li>○ 最高人民會議과 南朝鮮國會의 協商實現</li> <li>— 人民들의 自由來往보장</li> <li>○ 朝鮮問題的 平和的 調停을 위한 極東會議 소집希望</li> <li>— 아시아國家 參加</li> <li>— 朝鮮의 平和的 統一方途 강구</li> <li>○ 朝鮮에 軍隊를 派遣한 國家들의 軍隊撤收조치 講究</li> <li>○ 南北相互 武力不行使 및 平和的 方法에 의한 統一問題 해결의 義務遵守에 대한 對內外 宣言</li> <li>○ 南北朝鮮 軍隊의 최소한도 縮小</li> </ul>

□ 1950年代

出 處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56. 4. 28 朝鮮勞動黨 第 3次大會 宣言 文(祖國의 平 和的 統一을 위하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朝鮮의 政黨·社會團體 代表者會議 소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祖國統一문제 討議</li> <li>- 가장 빠른 期日內 召集</li> </ul> </li>   <li>〈南北朝鮮의 政權當局間 武力不行使선포 提議〉</li>   <li>○ 朝鮮의 統一政府는 전체 朝鮮人民의 總選舉에 의해 수립</li> <li>○ 朝鮮에서 달성된 停戰의 成果를 公고한 平和로 轉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當局과 南朝鮮政府의 軍事物資 搬入중지</li> <li>- 美國當局과 南朝鮮政府의 軍備擴張 중지</li> <li>- 美國當局과 南朝鮮政府의 軍事接觸線에서의 挑發의 行動중지</li> <li>- 南北朝鮮 政權當局間 武力不行使 宣布</li> </ul> </li> <li style="padding-left: 40px;">△ 平和的 方法에 의한 統一關聯 일체문제 解決義務 포함</li>   <li>○ 南北朝鮮의 軍隊 최소한 縮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에서 美國軍隊와 中國人民志願軍 등 일체 外國 軍隊 철거</li> <li>- 韓·美 相互防衛條約 폐기 및 外國과의 軍事同盟 不引入</li> </ul> </li>   <li>○ 平和的 統一을 達成하기 위해서 愛國的 誠意와 적극 성을 遺憾없이 發揮하기 위해서는 南朝鮮의 全般的</li> </ul>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社會·政治生活에 있어서 民主主義的 原則이 實現되고          人民大衆의 生活安定·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自由·허용</li> <li>— 各政黨·社會團體 및 各界人士의 政治的 活動自由 보장</li> <li>— 일체 愛國的 政治犯 석방</li> </ul> <p>○ 平和的 統一을 促進시키기 위하여 現存하는 南北朝鮮 間의 互相接觸·協商成立 努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民의 互相往來 및 書信去來 實施</li> <li>— 經濟·文化·藝術·體育交流 組織</li> </ul> <p>○ 美帝를 反對하고 平和統一의 敵을 反對하는 共同鬪爭 強化</p> <p>○ 朝鮮에 있어서의 平和維持와 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解決을 위해서 國際的 協定締結·達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의 平和維持와 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해결을 위한 國際會議 소집 希望</li> </ul> <p>△ 南北朝鮮 政府代表 및 아시아國家 參加</p> <p>○ 朝鮮에서의 戰爭挑發 및 平和威脅行動의 發生防止 保障義務 負擔 요구</p>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56. 7. 3</p> <p>在北 平和統一 促進協議會 結 성대회 宣言書</p>	<p>〈統一問題 協議 위한 常設機構 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族相殘戰爭 반대 및 平和的 方法으로 統一獨立달성</li> <li>○ 南北間 互相接觸과 理解와 協議達成 및 書信과 住民의 來往, 經濟·文化·藝術·科學交流 促進</li> <li>○ 南北政權當局·國會 혹은 政黨·團體代表 및 愛國의 人士들로서 平和統一問題 협의를 위한 常設機關 설치</li> <li>○ 全朝鮮總選舉에 의하여 統一·民主·自主의 聯合政府 수립</li> <li>○ 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解決을 위해 關係國家의 協調圖謀</li> </ul>
<p>1956. 7. 20</p> <p>「8·15 解放」11 周年記念 '全國 青年學生 및 第 6次 世界青年 學生祝典' 관련 南朝鮮 青年學 生들에게 보내는 便紙</p>	<p>〈南北朝鮮 청년학생代表會議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57年 第6次 世界青年學生祝典(모스크바)에 南-北 青年學生들의 參加를 위한 共同準備委員會 구성</li> <li>○ 이를 위한 南北朝鮮 청년학생代表會議 제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觸場所는 서울·平壤 또는 그 어느 곳이나 南朝鮮 青年學生들에게 委任</li> </ul> </li> </ul>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56. 8. 24</p> <p>南朝鮮 保社部 長官에 보내는 保健相(李炳南) 聲明</p>	<p>〈南北의 保健當局間 防役情報교환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保健省과 南朝鮮 保健當局 間에 防役情報의 交換提議</li> <li>— 具體的인 問題討論을 위한 會議 제의</li> </ul>
<p>1956. 10. 13</p> <p>「民青」中央委 南朝鮮 學生代 表 招請便紙</p>	<p>〈南北朝鮮 青年學生間의 接觸·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青」中央委 第4次大會에서 南北朝鮮 青年學生들간 의 接觸과 科學·文化·藝術·스포츠의 交流에 대한 意見交換 希望</li> <li>— 南朝鮮 青年學生團體들에서 各各 5名정도의 代表 團 및 參觀團 派遣을 提議</li> </ul>
<p>1956. 10. 16</p> <p>第2次朝鮮作家 大會채택 南朝鮮 作家·言論家·文 藝學者에 보내는 便紙</p>	<p>〈南北交流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의  개별적 作家들의 書信과 作品交換</li> <li>○ 朝鮮作家同盟과 南朝鮮의 文化藝術團體간의 互相 書 信·作品交換</li> <li>— 經驗交換討論會, 研究會, 記念報告會 組織</li> <li>— 互相 見學 및 作品取材를 위한 旅行</li> </ul>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56. 11. 7 最高人民會議 제 1기 12차회의 採擇, 大韓民國 民議院 및 社會 人士에 보내는 便紙</p>	<p>〈南北當局間 軍備縮小會談 개최용의 表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政府는 이미 武力不行使를 一方的으로 宣言</li> <li>—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政府는 이미 8萬名의 軍事人員을 縮小</li> <li>○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政府는 南朝鮮當局과 會談 開催 用意</li> <li>— 南朝鮮의 軍備縮小問題 討議</li> </ul>
<p>1957. 1. 31 朝鮮赤十字委 員長, 大韓赤十 字總裁에게 便 紙</p>	<p>〈南北赤十字團體 代表들간의 定期的인 問安편지 交換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族 및 親戚들이 南北으로 갈라져 있는 사람들의 問安便紙를  교환할 수 있도록 協調</li> <li>○ 南北赤十字團體의 代表들이 정기적으로 問安便紙를  교환할 것을 提議</li> </ul>
<p>1957. 6. 10 朝鮮올림픽委 員會, 大韓올림픽 委員會에 提議</p>	<p>〈國際體育大會 單一팀構成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朝鮮 올림픽委員會의 聯合</li> <li>○ 國際體育大會에 단일한 朝鮮民族팀으로 進出</li> </ul>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57. 9. 20 最高人民會議 제 2기 1차회의 金日成演說</p>	<p>〈南北朝鮮 代表참가 有關國會議 소집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에서 모든 外國軍隊撤收 및 南朝鮮의 美國原子基地 不容納</li> <li>○ 南北間 軍備競爭中止 및 兵力縮小 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朝鮮兵力 각각 10萬이하 縮小</li> </ul> </li> <li>○ 南北朝鮮間 通商과 自由來往 및 通信·文化交流의 具體的 조치講究 提議</li> <li>○ 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조정을 위해 南北朝鮮 代表들이 참가하는 有關國會議 소집</li> </ul>
<p>1957. 12. 28 朝鮮올림픽委 員長, 大韓올림 픽委員長에 便 紙</p>	<p>〈第 17 次 國際올림픽大會에 南北朝鮮 유일팀構成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7 次 國際올림픽大會에 南北朝鮮 유일팀構成 派遣을 위해 共同努力</li> <li>○ 實務問題 討議를 위한 南北朝鮮 올림픽委員會와 體育人士 代表들간의 會談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時·場所: 1958 年內 적당한 場所</li> </ul> </li> </ul>
<p>1959. 9. 21 內閣決定 第60 號</p>	<p>〈南朝鮮 罹災民救護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白米 3천석, 織物 100 만마, 신발 10 만족, 시멘트 10만톤, 木材 150 만사이를 南朝鮮의 罹災復舊를 위해 提供</li> </ul>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59. 10. 26 最高人民會議 제 2기 6 차회의 副首相 (南日) 報告</p>	<p>&lt; 平和統一문제 討議 위한 '常設委員會' 조직 提議 &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으로부터 일체의 外國軍隊 撤去</li> <li>○ 最短期間내에 南北朝鮮軍隊를 各各 10 萬以下로 縮小</li> <li>○ 南北朝鮮當局은 相對方을 反對하여 武力을 使用하지 않을 것을 相互間 宣言</li> <li>○ 一切의 外國軍隊가 撤退한 후 全朝鮮의 自由選舉를 實施</li> <li>○ 全朝鮮의 自由選舉를 포함하는 平和統一에 관한 諸問題를 討議하기 위하여 南北朝鮮의 國會·政府 또는 政黨·社會團體의 代表者로서 構成되는 常設委員會를 組織</li> <li>○ 南北朝鮮 人民間의 相互往來와 晝信去來의 自由, 동시에 經濟·文化·科學·藝術·體育 및 其他部門의 相互交流 實施</li> <li>○ 우선 南北朝鮮의 經濟代表로 構成되는 南北朝鮮의 經濟發展 및 交流常設委員會 組織</li> </ul> <p>— 協議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朝鮮의 經濟發展 連結과 調節</li> <li>△ 南北의 經濟交流 실천문제 등 協商</li> </ul>

■ 195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59.10.27 最高人民會議 의大韓民國 議院 및 南朝鮮 人民들에게 보 내는 便紙</p>	<p>〈南北 經濟發展 및 交流常設委員會 조직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朝鮮 常設委員會 組織에 앞서 우선 南北朝鮮의 經 濟代表로 구성되는 南北 經濟發展 및 交流常設委員 會를 組織</li> <li>- 황폐화된 南朝鮮農村을 위해 化學肥料와 灌溉工事に 필요한 기재·설비 供給</li> </ul>	



**1960年代**





# 1960年代 主要提議・提案・主張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0. 8.17 鄭一亨 外務部 長官 記者會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유엔監視下 總選舉 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의 '聯邦制'案은 「祖國戰線」의 '選舉委員會' 提案(49.6.28) 또는 제네바會議에서 南 日의 '全朝鮮委員會' 提案과 本質的으로 同一</li> <li>— 特히 '聯邦制'案은 國際的 承認獲得과 弘報效果 追求企圖</li> <li>○ 大韓民國의 統一方案은 유엔監視下의 總選舉實施이며, 이에 의해서만 國民의 自由意思에 따른 統一政府 樹立 可能</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0. 4. 27 諸 政 黨 · 社 會 團 體 지 도 자 連 席 會 議 共 同 聲 明</p>	<p>〈南北朝鮮 諸政黨·社會團體 聯合會議 소집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朝鮮 代表들이 한자리에 모여앉아 南北의 障壁제기 위한 討議 進행</li> <li>— 南北의 자유로운 往來와 書信去來 실현</li> <li>— 南朝鮮의 民族經濟復舊, 人民生活 安定대책 講究</li> <li>△ 北朝鮮 경제기관과 南朝鮮 경제계 代表들로 南北 聯合經濟委員會 구성</li> </ul>
<p>1960. 8. 14 「8·15解放」15 周 年 慶 祝 大 會 金 日 成 演 說</p>	<p>〈過渡的 조치로서 南北聯邦制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어떠한 外勢의 干涉도 없는 民主主義的 基礎 위에서 자유로운 南北總選舉 實施</li> <li>○ 南朝鮮當局이 아직 자유로운 南北總選舉를 받아 들일 수 없다면 過渡的 조치로서 南北朝鮮의 聯邦制 實施</li> <li>— 南朝鮮에 現存하는 政治制度 존속</li> <li>— 兩政府의 獨自의 활동 保障</li> <li>— 兩政府 代表로 구성되는 最高民族委員會 조직</li> <li>— 주로 南北朝鮮의 經濟·文化發展을 統一的으로 調節</li> <li>○ 만일 上記提案 등에 南朝鮮 政府當局이 同意치 않으면 南北朝鮮의 產業界代表로 구성되는 순전한 經濟委員會라도 組織</li> <li>— 南北間 物資交易</li> <li>— 經濟建設에서 相互 協調·援助</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 文化交流 및 人民들의 自由來往 실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 文化使節 교환</li> <li>－ 南北間 모든 分野에서의 交流 실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學·藝術·體育分野 등</li> </ul> </li> <li>－ 父母兄弟·親戚·親友간의 便紙去來 실시</li> <li>－ 人民들의 自由來往 실시</li> </ul> </li> <li>○ 南朝鮮에서의 美軍 즉시 撤退 및 南北朝鮮軍隊 各各 10 만以下 축소</li> <li>○ 이상 문제를 協議하기 위한 南北朝鮮 代表會議 개최 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所 : 서울·平壤 또는 板門店</li> </ul> </li> </ul>

□ 196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0. 9. 30</p> <p>張勉 國務總理 61 年度豫算案 관련 政府施政 方針 演說</p>	<p>〈유엔監視下 南北韓 總選舉방안 推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土統一이야말로 全民族의 冀願인 만큼 유엔總會의 決議가 우리의 主權을 존중하는 限 이에 協調</li> <li>— 早速한 時間內 유엔監視下에 南北韓을 통한 總選舉를 實施하는 方案을  적극 推進</li> </ul>
<p>1960. 11. 2</p> <p>第 5 代 國會 第 38 次本會議 韓國統一및 유 엔加入에 관한 決議案 採擇</p>	<p>〈유엔監視下 人口比例에 의한 自由總選舉 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一·獨立·民主韓國을 樹立한다는 유엔의 基本方針에 따라 韓國國民의 自由와 國家의 安全이 恒久히 또 確固히 保障될 수 있는 措置를 講究</li> <li>— 유엔監視下에 人口比例에 따라 自由總選舉 실시</li> <li>○ 大韓民國은 유엔總會決議로 韓國에 있어서 唯一한 合法政府로 承認되었으므로 유엔會員國이 될 資格과 權利가 있다고 確信</li> <li>— 유엔總會는 大韓民國 유엔加入의 地位에 관하여 適切한 措置 講究</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0.11.19 最高人民會議 제 2기 8 차회의 崔庸健(同常任 委員長) 報告</p>	<p>〈南北聯邦制 구체안 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 美軍을 撤去시키고 자유로운 南北總選舉 실시를 통해 全朝鮮的인 統一政府 樹立</li> <li>○ 南朝鮮當局이 자유로운 南北總選舉 實施에 同意할 수 없다면 긴급한 民族的 課業을 解決하기 위한 過渡的 對策으로 南北朝鮮의 聯邦制 실시</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당분간 南北朝鮮의 現政治制度를 그대로 두고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政府와 大韓民國政府의 獨自의 活動을 保障하는 同時</li> <li>— 두 政府代表로 構成되는 最高民族委員會 組織</li> <li>— 주로 南北朝鮮의 經濟·文化發展을 統一的으로 調整하는 方法으로 實施</li> <li>○ 最高民族委員會 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政府가 任命하는 同數의 代表로 構成</li> <li>— 雙方代表가 同等한 權限으로 問題解決에 參加</li> </ul> </li> <li>○ 聯邦制 任務·役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方台意에 의해 規定</li> <li>[對內的 役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주로 南北의 經濟·文化生活을 統一的으로 調節, 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의 經濟·文化的 協調와 交流實現으로 民族經濟의 自主的, 統一的 發展圖謀</li> </ul> </li> </ul> </li> <li>[對外的 役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邦制 實施에 따라 組織된 全民族的 機構가 南北朝鮮人民의 共同利益을 代表·擁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政府가 同意하는 條件下에서 最高民族委員會는 全朝鮮을 代表하여 對外的 活動 遂行</li> <li>— 南北朝鮮 人民의 力量을 融合하여 外侵을  반대하며 祖國과 民族의 安全을 守護하기 위한 共同措</li> </ul> </li> </ul> </li> </ul> </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0. 11. 22</p> <p>最高人民會議 제 2기 8차회의 採擇 大韓民國 國會 및 諸政黨 • 社會團體들과 人民들에게 보 내는 便紙</p>	<p>置 講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만일 南北聯邦制 實施까지도 接受할 수 없다면 南北 朝鮮 實業界 代表로 순전한 經濟委員會 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問題와는  관계없이 經濟的 協調와 交流實現問題 만이라도 시급히 解決</li> </ul> </li> </ul> <p>〈南北 經濟·文化교류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邦制의 對外的 役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두 政府가 同意하는 條件에서 最高民族委員會는 民族 전체의 共同利益에  관계되는 問題에서 全朝鮮을 代表하여 對外的 활동 進行</li> <li>— 南北朝鮮의 역량을 團合하여 祖國과 民族을 外部勢力의 侵略으로부터 共同守護</li> </ul> </li> <li>○ 最高民族委員會 또는 經濟委員會 조직을 통한 當面한 綱領的 課業수행 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에서 無償沒收·無償分配의 原則에 의한 土地改革 실시, 開墾事業 및 灌溉建設 등 南朝鮮의 農業振興</li> <li>— 南北朝鮮 漁民들의 자유로운 漁撈活動 보장, 南北漁場과 漁港들의 相互開放 및 共同利用 등을 통한 南朝鮮의 漁業發展</li> <li>— 破壞된 남조선의 民族工業 復興</li> <li>— 南北 商品交易에 필요한 措置講究와 對外貿易의 統</li> </ul> </li> </ul>

□ 196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1. 5. 4 서울大學校 民 族統一聯盟 代 議員會 聲明</p>	<p>〈南北學生會談 提議〉</p> <p>○ 南北學生會談 5月內 板門店에서 개최 — 民族統一 全國學生聯盟에서 地域別로 參加代表 選出</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61. 5. 4 內務相(石山) 聲明</p>	<p>一的 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南北間의 舞臺藝術과 映畫交流, 藝術人들의 國際舞臺 共同進出, 科學院 設置 등을 통한 民族文化와 科學技術의 統一的 發展</li> <li>一 體育分野의 南北交流實現과 國際舞臺 共同進出</li> <li>一 南北間의 書信去來와 來往, 記者 相互交換 및 자유로운 報道活動 進行</li> <li>一 南朝鮮에서 無料 義務教育·無償治療 실시, 住宅難 解決</li> </ul> <p>○ 南北協商會議 소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參加範圍: 南北朝鮮政府 및 國會代表, 南朝鮮 政黨 · 社會團體 代表</li> <li>一 場 所: 板門店이나 서울·平壤</li> </ul> <p>〈南北學生會談 및 協商·交流관련 北側地域 왕래시 身邊保障〉</p> <p>○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政府의 委任에 의해 다음과 같이 聲明</p> <p>1) 南北朝鮮 學生間의 會談·交流·各種行事·觀光·視察 및 親戚·親友의 相逢을 위해 北半部에 往來하는 南朝鮮 青年學生들에게 北半部 地域에서의 通行과 活動의 自由 및 身邊上 安全을 保障하며 모든 便宜 圖謀</p>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1. 5. 13 祖國平和統一 委員會 결성대 회 (委員長 洪 命燾) 聲明</p>	<p>一 南北間 協商·交流·相逢을 위해 北半部に 往來하는 南朝鮮의 各 政黨·社會團體 代表들, 南朝鮮當局者들과 個別人土, 實業界·言論界·學界·文化藝術界·體育界 人士 및 住民代表에게도 위의 모든 條件 保障</p> <p>2) 南北協商과 交流 및 相互接觸을 위해 南半部로 往來하는 北半部の 모든 代表들과 個別人土 및 住民에게 南朝鮮當局도 응당 南朝鮮地域에서의 活動自由와 身邊安全과 便宜를 全적으로 保障</p> <p>〈南北間 多角的 接觸과 協商實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勢干涉없이 民主主義的 기초위에서 자유로운 南北總選舉 실시방법으로 平和統一을 성취하려는 朝鮮勞動黨의 方案支持</li> <li>○ 過渡的 對策으로서의 聯邦制실시와 經濟委員會 조직으로 南北間 經濟·文化交流과 協調 實現에 대한 金日成의 새 方案과 그에 基礎한 最高人民會議의 具體的 提案支持</li> <li>○ 平和的 統一促進을 위해 언제, 어느 곳에서나 그 누구와도 만나 意見을 交換</li> <li>○ 南北間 接觸과 協商 및 交流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南北朝鮮 政權當局이나 最高人民會議과 大韓民國國會間, 南北政黨·社會團體 및 實業界, 教育·文化</li> </ul> </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61. 9. 11 朝鮮勞動黨 第 4次大會 金日成 事業總和報告</p>	<p>藝術·體育界와 個別的 人士間 接觸·協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學生會談 개최</li> <li>— 記者交換 및 各階層의 視察·見學 조직</li> <li>— 書信往來 실현 및 文化藝術團體·體育團體 交換</li> <li>— 科學研究發表會·學術討論會 共同組織</li> <li>— 工業·農業分野의 經驗 交換</li> <li>— 南北間 經濟的 交流·協調 圖謀</li> </ul> <p>○ 美軍撤去를 要求하는 全人民的 反美·救國鬭爭 展開</p> <p>〈南의 民主主義 역량과 北의 社會主義 역량의 團合 實現〉</p> <p>○ 統一問題解決을 위해 外勢干涉 없이 民主主義原則에 基礎한 自由選舉를 통해 統一政府 樹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舉는 一般的·平等的·直接的 選舉原則에 의한 秘密投票로 실시</li> <li>— 美國軍隊撤去와 外勢干涉排除는 自由選舉保障의 先決條件</li> <li>— 南北朝鮮 전지역에서 政治活動의 自由保障</li> </ul> <p>△ 南北의 모든 政黨·社會團體 및 個別的 人士의 政綱·政治的 見解에 대한 公開的 發表와 自由活動 보장</p> <p>○ 南北朝鮮 人民의 力量團合으로 美帝의 南朝鮮強占에 대한 反對와 平和的 統一을 위한 鬭爭에 躍起</p>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2. 6. 21 最高人民會議 제 2기 11차회의 採擇, 大韓民國 國家再建最高 會議 및 社會· 政黨活動家에게 보내는 便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의 愛國的 力量 網羅를 위한 反美 · 救國統一 戰線 形成</li> <li>△ 勞動階級の 領導 밑에 勞動者 · 農民同盟 強化</li> <li>△ 勞 · 農同盟 強化와 동시에 青年學生 · 知識人과의 團結 도모</li> <li>○ 美帝와 그 走狗를 고립시키며 自主的 平和統一 旗幟 下 南朝鮮의 모든 愛國的 · 民主主義的 各階層을 集結 하여 北朝鮮의 愛國的 · 社會主義的 力量과의 團合 實現</li> <li>- 美帝를 反對 · 鬭爭하는 사람이라면 그의 過去와 그의 階級的 치지와 社會的 지위, 政見과 信仰의 差異 如何를 不問하고 提携</li> </ul> <p>〈南北韓 政權當局間 武力不行使협정 체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朝鮮 政權當局間 相互 상대방을 武力으로 공격하지 않을데 대한 協定締結</li> <li>- 南朝鮮의 美國軍隊가 완전히 撤去하는 條件下 南北朝鮮軍隊 각각 10만以下 縮小</li> <li>△ 南朝鮮에서 美國侵略軍隊 當장 撤收</li> <li>○ 南北朝鮮 當局間協商 開催</li> <li>- 協議內容</li> <li>△ 武力不行使</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2. 7. 28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大韓올림픽委員會에 電文</p>	<p>△ 美軍撤去 △ 雙方軍隊 縮小 — 場所: 板門店 또는 서울·平壤</p> <p>〈第 18 次 東京올림픽大會 南北朝鮮 唯一팀構成 관련 體育會談 제의〉</p> <p>○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는 國際올림픽委員會 第 59 次總會에 根據하여</p> <p>— 1964 年 東京올림픽大會에 참가하기 위한 南北朝鮮 唯一팀 構成問題를 討議하기 위해</p> <p>— 南北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代表들이 1962年 8月 2日 板門店에서 會談할 것을 提議</p>
<p>1962. 10. 19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大韓올림픽委員會에 電文</p>	<p>〈南北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代表會談 촉구〉</p> <p>○ 南北朝鮮 唯一팀 構成을 조속히 實現하기 위한 南北朝鮮올림픽委員會의 대표회담 거듭 提議</p> <p>— 日時: 1962 年 11月末 이전</p> <p>— 場所: 이미 提議한 바 있는 板門店이나 平壤 또는 서울</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3. 1. 24 「로잔느」南北 體育會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韓 單一팀構成問題 토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팀의 國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太極旗</li> </ul> </li>   <li>○ 國歌 演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아리랑」</li> </ul> </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64年 東京올림픽大會에 南北單一팀 構成</li> <li>△ 國歌는 「아리랑」</li> <li>△ 東·西獨事例 準用에 의한 選手選拔</li> <li>△ 國旗는 IOC 執行委員會에 一任</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2. 11. 28 朝鮮올림픽委員 長 洪命燾, 大 韓올림픽委員長 및 國際올림픽 委員會 書記長 에게 便紙</p>	<p>〈南北朝鮮 올림픽委員會 代表會談 로잔느에서 開催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唯一팀을 構成하려는 우리의 提議에 대해 貴委員 會로부터의 回答 未到着</li> <li>○ 國際올림픽委員會 書記局소재지 「로잔느」에서 1962年 12月 15日 南北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代表의 實務會議 개최를 提議</li> </ul>
<p>1963. 1. 24 「로잔느」南北 體育會談</p>	<p>〈南北韓 單一팀構成問題 토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팀의 國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案: 前面에 太極旗, 後面에 朝鮮旗</li> <li>- 2案: 韓半島 中心部에 5輪標識</li> </ul> </li> <li>○ 國歌 演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半 25秒 韓國歌</li> <li>- 後半 25秒 朝鮮歌</li> </ul> </li> </ul> <p>[ 合意事項 ]</p> <p>※ 左 同</p>

□ 1960 年代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63. 2. 7 IOC執行委員會</p>	<p>〈로잔느 IOC執行委員會 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OC 案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案 : 韓半島 中心部에 5 輪標識 挿入</li> <li>- 2 案 : 5 輪標識아래 「UNITED KOREA TEAM」 英文表記</li> </ul> </li> <li>○ IOC 案에 대해 態度表明 留保(1 個月이내 回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63. 3. 9, 5 輪마크 밑에 「KOREA」表記로 受諾</li> </ul> </li> </ul>
<p>1963. 5. 17 - 6. 1 第 1 次 香港 南北體育會談</p>	<p>〈南北韓 單一팀構成問題 토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63. 8. 30 까지 豫選戰 日時問題를 討議하자는 主張 은 兩側의 NOC와 各 競技團體를 無視한 處事</li> <li>- 本會談에서는 原則問題만 論議한 후 種目別 競技團 體가 接觸하여 細部的으로 決定토록 委任</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3. 2. 7 IOC執行委員會</p>	<p>〈로잔느 IOC執行委員會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OC案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案: 韓半島 中心部に 5輪標識 挿入</li> <li>- 2案: 5輪標識아래 「UNITED KOREA TEAM」 英文表記</li> </ul> </li> <li>○ IOC案에 賛成</li> </ul>
<p>1963. 3. 29 朝鮮올림픽委員長 洪命燾, 大韓올림픽委員長 및 國際올림픽委員長에 電文</p>	<p>〈南北朝鮮 올림픽委員會 代表會談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는 唯一팀構成을 위한 選手選拔문제 를 討議하기 위하여 南北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代表會談 提議</li> <li>- 日時: 1963年4月25日</li> <li>- 場所: 板門店이나 平壤·서울 또는 雙方이 便利하다 고 認定하는 기타 地點</li> </ul>
<p>1963. 5. 17 -6. 1 第1次 香港南 北體育會談</p>	<p>〈南北韓 單一팀構成問題 토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의 20個 競技團體代表들이 1963. 8. 30 까지 만나 서 豫選戰 日時問題를 討議</li> <li>- 豫選競技의 國內 또는 國外開催문제는 本會談에서 決定</li> </ul>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63. 7.20 第 2 次 香港 南北體育會談 (예비실무접촉)</p>	<p>○ 國內審判을 原則으로 하고 國外開催 경우에는 該當國 審判을 原則</p> <p>〔合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判問題는 國際競技聯盟에 國際審判을 配定토록 要請</li> <li>2) 豫選競技의  사용기구는 國際聯盟이 公認한 것, 또는 東京올림픽大會의  사용기구</li> <li>3) 豫選競技는 雙方의 各種 競技團體別 合意에 의거 實施</li> <li>4) 財政問題는 各기 負擔</li> <li>5) 次期會談의 場所・時日은 IOC를 통해 추후 決定</li> </ol> <p>〈南北韓 單一팀構成問題 토의〉</p> <p>○ 本會談의  원활한 進展을 위해 本 實務接觸에서  필요한 問題를 다룬 후 즉시 本會談 개최</p> <p>○ 北側의  우리 會談代表團에 대한 歪曲・非難宣傳  공개  사과 要求</p> <p>— 北側代表團은 1次 香港會談  종료후 그들의  歸還報告(6.13자 노동신문 등)를 통해 南側代表團에 대한 誹謗・中傷宣傳 전개</p> <p>* 會談決裂로 南北韓 單一팀構成 失敗</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63. 7.20 第 2 次 홍콩 南北體育會談 (예비실무집축)</p>	<p>○ 豫選戰 審判은 南北韓에서 選定한 國內審判으로 하며 國外開催의 경우에는 該當國 審判 [合意事項] ※ 左 同</p> <p>〈南北韓 單一팀構成問題 토의〉</p> <p>○ 北側代表團은 本會談에서 모든 問題를 다룰 수 있는 全權受任 主張 - 南側代表團이 이를 確認한 후 問題討議의 進行要求</p>

□ 1960年代

出 處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3. 9. 8 「9·9節」15주년 記念大會 崔庸健 (최고인민회의상 임위원장) 演說</p>	<p>〈南北不可侵條約 체결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協商과 南北合作 추진</li> <li>○ 美軍撤去 조건하 相互 공격을 하지 않을데 대한 協商 締結 및 南北軍隊 각각 10 萬以下 縮小</li> <li>○ 自主的, 平和的, 民主主義的 基礎 위에서 자유로운 南 北總選을 통한 統一實現</li> </ul>
<p>1963. 11. 22 第 18 次 유엔總 會 관련 朝鮮民 主主義 人民共 和國政府 備忘 錄</p>	<p>〈유엔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團 解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유엔의 朝鮮問題에 대한 非法的 決定 취소</li> <li>○ 유엔의 南朝鮮美軍에 대한 지체없는 撤去措置 강구</li> <li>○ 「유엔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團」解體</li> </ul>
<p>1963. 12. 9 유엔에 提出한 統韓方案</p>	<p>〈駐韓美軍 撤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軍의 南朝鮮 撤收</li> <li>○ 南北朝鮮 不可侵條約의 締結</li> <li>○ 雙方의 兵力을 10 萬以下로 減縮</li> <li>○ 南北朝鮮 經濟合同委員會의 設置</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3.12.10                      最高人民會議                      常任委·「祖國                      戰線」中央委·                      祖國平和統一                      委合同會議 對                      南呼訴文</p>	<p>〈南北代表로 經濟委員會 설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軍을 撤收시키는 條件下에서 相互 공격을 하지 않                          을데 대한 平和協定 체결</li> <li>○ 南北朝鮮軍隊 각각 10 만以下 縮小</li> <li>○ 南北間 書信去來와 人士往來 실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信·電話 등 通信連絡과 郵便物 交換措置 강구</li> <li>— 記者·言論人 往來</li> <li>— 藝術團·體育團 交流</li> <li>— 學術研究·觀光 위한 人士往來 보장</li> </ul> </li> <li>○ 南北間 經濟交流·협조 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代表로 常設的 經濟委員會 설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的 협조·交流관련문제 討議·解決</li> </ul> </li> </ul> </li> <li>○ 南北朝鮮代表들의 協商개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對象：南北諸政黨·社會團體 및 개별적 人士와                                  南北朝鮮 國會代表</li> <li>— 協議內容：民族關心事로 나서는 當面問題</li> <li>— 場 所：板門店이나 기타 地域</li> </ul> </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4. 3. 27 最高人民會議 제 3기 3차회의 採擇 南朝鮮國會 와 諸社會團體 人士 및 國會議員 에게 보내는 呼訴文</p>	<p>〈南北 合作·交流실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社會의 民主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파쇼統治 撤廢</li> <li>－ 政黨·社會團體 活動의 自由 保障</li> <li>－ 政治犯 釋放</li> </ul> </li> <li>○ 南北朝鮮 諸政黨·社會團體連席會議 소집 또는 南北 朝鮮 各界代表의 接觸 및 意見交換 圖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民族的 反美·反日 救國統一戰線 형성 및 救國 對策 수립</li> <li>△ 南北間 民族的 連繫回復 및 經濟的 合作 實現</li> </ul> </li> </ul> </li> <li>○ 南北間 文化·經濟的 合作, 人士往來, 書信去來, 相互 協調·교류로 自主的 平和統一 성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族의 要求이며 至上課業</li> </ul> </li> <li>○ 南朝鮮에 每年 쌀 200 만석(30 만톤), 鋼材(10 만톤), 化學纖維(1 만톤), 시멘트, 木材 등 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 失業者들을 받아들여 機能에 맞게 職業과 安 定된 生活保障</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4.10.27 第 6 代 國會에 제출된 國會議員 決議案(李萬燮 議員外 45人)</p>	<p>〈南北 家族面會所 설치에 관한 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과 北으로 갈라져 있는 親父母·兄弟들이 서로 만 날 수 있는 人道的인 길을 마련하고자 大韓赤十字社 가 國際赤十字社를 통하여 一定한 場所에 南北家族面 會所 설치를 推進</li> <li>○ 國際赤十字社를 통하는 길과 軍事停戰委員會에 이를 提起하는 두가지 方法中 同面會所 설치가 純粹한 人 道主義에 그 根據를 두고 있기 때문에 國際赤十字社 를 통하는 方法이 가장 效果的</li> <li>○ 大韓赤十字社가 南北面會所설치안을 國際赤十字社에 提起하면 國際赤十字社에서는 이를 北傀赤十字社에 傳達할 것이고 北傀赤十字社가 이를 受諾할 경우에는 國際赤十字社 主管下에 양쪽에서 이를 推進</li> <li>○ 家族名單의 提示, 이名單의 正確性 與否에 대한 調 査, 面會所의 設定 및 具體的인 面會節次 등에 관한 것도 國際赤十字社 主管下에 양쪽 赤十字社에서 論議 決定</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4.10.31 祖國平和統一 委員長(洪命燕) 談話</p>	<p>〈離散家族 書信교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 障壁解消을 위한 최소한 措置講究</li> <li>一 血肉相逢과 書信去來 및 人士往來 실현</li> <li>一 互相接觸·協商을 통한 經濟·文化的 合作과 交流 圖謀</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4. 11. 29</p> <p>第 6 代 國會 第 25 次本會議 議決 (金東煥 議員의 84 人의 發議案)</p>	<p>〈國土統一方案에 관한 決議〉</p> <p>○ 大韓民國 國會는 1960 年 11 月 2 日 第 5 代國會 民議院에서 決議한 統一方案을 再確認하면서 우리 國土의 人爲的인 分斷으로 인한 形言할 수 없는 많은 悲劇을 終熄케 하는 國民의 至上念願인 國土統一을 다음과 같은 方案에 의하여 조속히 達成할 것을 決議</p> <p>○ 우리는 韓國問題에 관한 유엔決議를 尊重하며,</p> <p>1) 韓國國民의 自由·平和 및 民主獨立國家로서의 存立과 安全이 영구히 保障될 수 있는  확고한 基盤위에서 유엔監視下에 南北韓 土着人口比例에 따라 자유로운 選舉를 실시하여 國土를 統一</p> <p>2) 眞正한 自由選舉를 保障하기 위하여 選舉監視團은 自由選舉를 實施하는 유엔會員國家 中에서 選任되어야 하며, 北韓에 있어서는 共產勢力의 支配와 干涉이 終熄되어 自由秩序 確立</p> <p>3) 統一된 韓國의 民主主義와 全韓國國民의 自由·民權保全을 威脅하는 統一方案은 일체 排擊</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 民族主體的 역량으로 統一實現</p> <p>一 外勢排擊·民族主體力量과 團合에 의한 自主的 鬭爭으로 平和的 統一 促進</p>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4. 12. 4 祖國平和統一 委員會 聲明</p>	<p>〈統一問題 유엔上程 排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統一問題를 유엔에 맡기려는 것은 統一을 하지 않겠다는 것으로 유엔의 監視란 美帝의 侵略과 隸屬을 正當化하기 위한 手段</li> <li>○ 朝鮮統一問題는 朝鮮人 自身の 손으로 自主的으로 解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의 美國軍隊 撤去</li> <li>— 統一은 外勢干涉 없이 자유로운 總選舉 실시방법으로 實現</li> </ul> </li> <li>○ 南北間 民族的 連繫回復과 互相交流·合作圖謀 및 接觸과 協商實現을 위한 광범한 社會的 運動展開</li> </ul>
<p>1965. 1. 8 金日成, 在美僑胞 金龍中에게 回答書翰</p>	<p>〈南北의 對外軍事條約 파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問題는 朝鮮人 自身이 解決해야 할 民族內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에서 外國軍隊의 撤去는 統一問題 解決의 先決條件</li> </ul> </li> <li>○ 南朝鮮의 外國軍隊 撤去條件下 一般的, 平等的, 直接의 原則에 基한 秘密投票에 의해 南北 自由總選舉 실시</li> <li>○ 聯邦制形式이 아니라도 南北朝鮮 代表로 構成되는 다른 形態의 統一의 機關創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의 民族的 連繫回復 및 自主統一의 實現對策 講究</li> </ul> </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65. 4. 14</p> <p>印尼「알리아르 함」社會科學院에서 한 金日成 演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 經濟·科學·文化·藝術·體育 및 書信·人士 交流 실현</li> <li>○ 南朝鮮美軍  완전 撤去 및 南北朝鮮當局의 互相 武力 攻擊하지 않을데 대한 平和協定 締結, 南北軍隊 각각 10만以下 縮小</li> <li>○ 統一問題 해결에 有利한 어떠한 對策도 講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 美國軍隊 撤去 및 南朝鮮當局의 對外的 軍事條約·協定 撤廢條件下</li> <li>- 우리의 對外的 軍事條約 廢棄用意</li> </ul> </li> </ul> <p>〈3大革命力量 強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祖國統一과 朝鮮革命의 全國的 勝利를 위한 3大革命 力量의 強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朝鮮에서의 社會主義건설 強化</li> <li>2) 南朝鮮人民의 結束에 의한 革命勢力 強化</li> <li>3) 朝鮮人民과 國際革命勢力과의 團結 強化</li> </ol> </li> </ul>
<p>1965. 7. 21</p> <p>第 21 次 유엔 總會 有關 朝鮮 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政府 備忘錄</p>	<p>〈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調整을 위한 有關國會議 소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問題의 正當한 解決을 위해 유엔에서의 非法的인 朝鮮問題토의 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유엔에서 採擇된 朝鮮問題에 관한 非法的 決定取消</li> <li>- 유엔軍 看板下의 南朝鮮強占 美帝侵略軍을 비롯한 일체 外國軍隊 철거</li> </ul> </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6. 9. 8</p> <p>「9·9節」18주년 記念 慶祝大會 副首相 金光俠 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유엔 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 즉시 解體</li> <li>○ 朝鮮의 統一問題는 유엔이나 기타 어떤 外部의 干涉도 許容할 수 없는 朝鮮人民 自身の 內部問題</li> <li>- 朝鮮의 統一問題는 南北朝鮮 諸政黨·社會團體代表의 連席會議나 다른 形態의 南北朝鮮連席會議 소집으로 討議</li> <li>○ 朝鮮問題에  관심을 가진 國家들로 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調停을 위한 有關國會議 소집</li> <li>- 參加範圍：南北朝鮮의 代表를 포함, 南北朝鮮當局이 각각 指名하는 同數의 國家代表</li> <li>- 協議內容：朝鮮의 平和的 統一實現 방도</li> </ul> <p>〈南北朝鮮 連席會議 소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유엔의 朝鮮問題도의 中止 및 朝鮮問題 관련 非法的 決定取消</li> <li>○ 유엔看板下 南朝鮮美軍을 비롯한 일체 外國軍隊 撤去</li> <li>○ 「유엔 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 즉시 解體</li> <li>○ 民主主義的 基礎위에서 자유로운 南北總選舉를 통한 祖國統一 實現</li> <li>○ 祖國統一문제 討議위한 南北朝鮮 諸政黨·社會團體代表의 連席會議 또는 다른 形態의 南北朝鮮 連席會議 소집 提議</li> <li>○ 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調停을 위한 有關國會議 소집</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6. 10. 5 朝鮮勞動黨代表 者大會, 金日成 演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議內容: 朝鮮의 공고한 平和와 平和的 統一實現 방도 討議</li> <li>— 參加範圍: 南北朝鮮 代表를 포함하여 南朝鮮當局이 指名하는 같은 數의 國家代表</li>   <li>〈先 南朝鮮革命, 後 合作統一〉</li> <li>○ 南朝鮮에서 革命力量 장성 및 民族解放 民主主義革命 促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에서 美帝侵略軍隊 철수 및 美帝의 植民地統 治 청산</li> <li>— 韓日協定 廢棄 및 日本軍國主義 세력의 南朝鮮 再 侵企圖 분쇄</li> <li>— 南朝鮮國軍의 越南派兵 반대</li> <li>— 南朝鮮 現과소政權 顛覆</li> </ul> </li> <li>○ 南朝鮮의 革命力量 保存·장성 및 革命的 決定的 時 期 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에서 政治·經濟鬭爭, 暴力·非暴力鬭爭, 合 法·非合法鬭爭의 配合, 展開</li> <li>— 南朝鮮에서 마르크스·레닌主義 黨創建 및 主力軍 編成</li> </ul> </li> <li>○ 南朝鮮革命的 勝利후 北朝鮮 社會主義力量과의 團合 에 의하여 統一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祖國統一후 어떠한 社會制度를 수립하는가는 全朝</li> </ul> </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7. 1. 4</p> <p>在美僑胞 金龍中 에게 보낸 金日成 回答書翰</p>	<p>鮮人民의 總意에 의해 決定</p> <p>〈南朝鮮當局者와 統一問題 조건부 協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件附로 南朝鮮當局者와 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立國 혹은 任意的 場所에서 協商</li> <li>—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侵略軍隊의 撤去要求</li> <li>2) 越南派兵 中止 및 이미 派遣된 ‘國軍’ 完全撤收</li> <li>3) 韓·日協定 取消</li> <li>4) 祖國統一偉業 투쟁이유로 逮捕·拘束된 일체 政治犯들과 愛國者 석방</li> <li>5) 파쇼적 彈壓中止와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示威의 自由등 社會·政治生活에서 民主主義的 自由保障 및 祖國統一 論議 自由롭게 許容</li> </ol> </li> </ul> </li> <li>○ 外勢를 反對하고 나라의 自主的 統一을 指向하는 南朝鮮의 政黨·團體 및  개별적 人士와 統一問題에 대해 無條件的 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어느 때든지 合意되는 任意的 場所에서 祖國統一方途 協議</li> </ul> </li> </ul>
<p>1967. 8. 21</p> <p>朝鮮民主主義人 民共和國 政府 聲明</p>	<p>〈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조정 위한 有關國會議 소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政府는 朝鮮問題를 平和的으로 調停하는데 필요하다면 有關國家들의 國際會議을</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8. 6. 24</p> <p>祖國平和統一委員會 등 11개 단체 共同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召集할 수도 있다고 認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유엔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 解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유엔이 非法적으로 採擇한 朝鮮問題의 決議取消</li> <li>○ 유엔軍 看板下의 南朝鮮 美帝侵略軍 撤去</li> <li>○ 「유엔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 解體</li> <li>○ 民主主義 기초위에서 자유로운 南北總選舉실시로 統一 實現</li> <li>○ 過渡的 對策으로 南北聯邦制 實施</li> <li>○ 南北間 經濟·文化交流와 人士往來 및 書信去來 實現</li> <li>○ 美帝侵略軍을 撤去시키고 相互 相對方을 攻擊하지 않을데 대한 南北間 平和協定 체결 및 南北朝鮮軍隊 最小限 縮小</li> </ul>	
<p>1969. 7. 1</p> <p>金日成, 「이리크」 通信 會見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朝鮮政府 顛覆후 統一問題 협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의 平和的 統一을 위해 南朝鮮의 美帝侵略軍隊 撤收</li> <li>○ 平和的 統一은 南朝鮮 美帝侵略軍隊 철거 및 南朝鮮 現政府 顛覆후 進步的 세력이 政權을 쥔 다음에야 實現 可能</li> <li>○ 南朝鮮에서 美帝가 물러가고 民族的 良心을 가진 民主主義的·進步的 勢力이 權력을 쥔다면 지금이라도 平和的 方法으로 統一問題 協商用意</li> </ul>	

□ 196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69. 10. 8 제21차유엔總會 관련 朝鮮民主 主義人民共和國 政府 備忘錄</p>	<p>〈유엔監視下 總選舉 반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에서 美帝撤去후 民主主義的 進步的 세력이 政 權을 쟁다면 平和的 方法으로 統一問題 協商用意</li> <li>○ 外勢干涉 없이 民主主義的 基礎위에서 南北總選舉 실 시로 統一實現</li> <li>— 「유엔監視下 選舉」는 南朝鮮人民들에게 強要된 植 民地統治制度를 北半部까지 擴張하려는 美帝의 侵 略的 凶計</li> <li>○ 南朝鮮美帝侵略軍이 撤去한 다음 南北間 平和協定締 結 및 南北朝鮮의 軍隊 각각 10 만以下 縮小</li> <li>○ 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解決을 위해 필요하다면 有關國家 들의 國際會議 소집</li> </ul>



**1970年代**



# 1970年代 主要提議·提案·主張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0. 8. 15                      朴正熙大統領                      光復節 25 주년                      慶祝辭</p>	<p>〈平和統一 基盤造成을 위한 接近方法 構想宣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緊張狀態 緩和에 대한 北韓의 明確한 態度表示와 實踐 先行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挑發行爲 즉각 中止</li> <li>－ 武力에 의한 赤化統一, 暴力革命에 의한 大韓民國의 顛覆 拋棄</li> </ul> </li> <li>○ 이것이 우리와 유엔에 의해 明白하게 確認될 경우, 南北의 人爲的 障壁을 段階的으로  제거하기 위한 劃</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0. 6. 22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政 府 備忘錄</p>	<p>〈駐韓美軍 撤收 및 南北交流 주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軍撤收후 南北間의 不可侵을 誓約하는 平和協定 締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의 軍隊를 10 만 以下로 減縮하는 措置 論議用意</li> </ul> </li> <li>○ 美帝에 의해 強壓的으로 造作된 朝鮮問題에 대한 유엔의 非法的 決定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유엔韓國統一復興委員團」 解體</li> <li>— 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調停위해 有關國家들의 國際會議 소집 用意</li> </ul> </li> <li>○ 南北間의 經濟·科學·文化·藝術·體育交流, 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이를 위해 各 政黨·社會團體 및 全體人民의 性格을 가진 자들로서 南北協商 進行</li> <li>— 過渡的 措置로서 聯邦制 實施</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期的이고 現實的 方案 제시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이 유엔의 權威와 權能 認定시, 유엔에서의 韓 國問題討議에 北韓參加 可能</li> <li>○ 南과 北의 善意의 競爭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과 建設과 創造의 競爭</li> </ul> </li> <li>○ 統一祖國의 「像」제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力한 民族國家</li> <li>- 豊饒한 先進福祉國家</li> <li>- 世界史의 主流로 變貌된 國家</li> </ul> </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0. 8. 29 第 25 次 유엔 總會 관련 朝鮮 民主主義 人民 共和國政府 聲明</p>	<p>〈 유엔의 韓國問題 토의시 北韓參加 요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유엔은 「 유엔 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 」 報告에 근거한 韓國問題의 討議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유엔은 韓國問題에 관한 모든 非法的 決議 폐기</li> <li>- 美軍을 撤去시키고 「 유엔 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 」을 解體하기 위한 措置 강구</li> </ul> </li> <li>○ 北韓은 언제나 유엔憲章과 目的을 尊重하여 왔으며 앞으로도 尊重할 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유엔이 그 憲章에 規定된 原則과 目的에 符合되게 行動하려면</li> <li>- 유엔의 韓國問題 토의에 當事者인 北韓代表를 無條件 參加도록 措置</li> </ul> </li> </u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1. 3. 31</p> <p>金大中 新民黨 大統領候補 選 거유세(束草)</p>	<p>〈南北交流 주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間베이스의 南北交流 推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赤十字中繼를 통한 書信往來</li> </ul> </li> <li>○ 北韓이 戰爭・破壞活動을 中止하는 條件에서 記者, 體育競技 相互交流 등 非政治的 交流실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위의 두가지 條件이 成立되면 政治・經濟的 接觸도 試圖</li> </ul> </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0. 11. 2 朝鮮勞動黨 第 5次大會 金日成 報告</p>	<p>〈統一方案 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軍과 現 傀儡들을 그대로 두고는 平和統一 不可能</li> <li>— 統一의 障礙物인 美軍을 南朝鮮에서 撤去시킨 후, 南朝鮮에 참다운 人民政權이 서면</li> <li>— 北의 社會主義力量과 南의 愛國的 民主力量의 團結된 힘에 의해 祖國統一 實現</li> </ul>
<p>1971. 4. 12 最高人民會議 제 4기 5차會議 外務相 許鎔報 告(現國際情勢 와 祖國의 自主 的統一을 促進 시킬데 대하여)</p>	<p>〈平和統一 8個方案 提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朝鮮에서 美帝侵略軍 撤去</li> <li>2) 美帝侵略軍이 물러간 다음 南北朝鮮軍隊 各各 10 萬 또는 그 以下로 縮小</li> <li>3) 南朝鮮이 外國과 締結한 賣國的·隸屬的 條約과 協定の 廢棄 및 無効宣言</li> <li>4) 自主的으로 民主主義的 基礎위에서 자유로운 南北總</li> </o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1. 4. 16                      朴正熙 民主共                      和黨大統領후보                      記者會見(大邱)</p>	<p>〈南北高速道路 合作投資建設 容의表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0 年代後半 南北韓 隔差深化 豫想으로 反共法・國家                          保安法 등 對共關係法 폐지可能</li> <li>○ 板門店까지 高速道路 建設후 新義州까지의 高速道路                          를 南北合作投資로 建設容의                          一 金剛山도 合作投資 開發</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選舉 實施로 統一的 中央政府 樹立</p> <p>5) 自由로운 南北總選舉를 위해 南朝鮮에서 政治活動의 完全한 自由保障과 政治犯·愛國者의 無條件 釋放</p> <p>6) 過渡的 措置로서 南北聯邦制 實施</p> <p>7) 南北間의 通商과 經濟的 協調, 科學·文化·藝術·體育 등 多方面的 相互交流和 協調實現, 便紙去來·人士往來의 實現</p> <p>8) 以上 問題協議를 위해 各政黨·社會團體와 전체人民의 性格을 가진 사람들로서 南北朝鮮 政治協商會議 進行</p> <p>— 日時·場所: 아무메나 板門店 또는 第3國</p> <p>— 參加範圍: 南北朝鮮의 政黨·社會團體 代表者들과  개별적 人士</p>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1. 7. 3</p> <p>軍事停戰委 유엔側 首席代表 로저스少將 인 터뷰(서울)</p>		<p>〈軍停委 首席代表 韓國軍將校로 교체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板門店の 軍事停戰委 유엔側 首席代表를 韓國軍將校로 交替</li> <li>○ 韓國人끼리의 南北對話는 政治會談으로 發展・運營되기를 希望</li> </ul>	
<p>1971. 8. 12</p> <p>大韓赤十字社 崔斗善 總裁 聲明</p>		<p>〈南北赤十字會談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 家族찾기運動 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 - 北間의 家族찾기運動을 具體적으로 協議하기 위해 가까운 時日內에 南北赤十字社 代表會談 제의</li> </ul> </li> <li>○ 10 日안으로 豫備會談 開催</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1. 8. 6 [시아누크] 歡迎 大會, 金日成 演說</p>	<p>〈政黨・社會團體 및 民主人士와의 接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과 南朝鮮當局은 우리의 公明正大한 平和統一 8 個項에 대해 계속 無反應</li> <li>- 南朝鮮의 爲政者들이 우리의 8 個項目 平和統一方案을 接受하든지, 안하든지 別問題</li> <li>- 우리는 南朝鮮의 民主共和黨을 包含한 政黨・社會團體 및 個別的 民主人士들과 아무때나 接觸할 用意</li> </u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1. 8. 15                      朴正熙大統領                      光復節 26주년                      慶祝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和統一 위한 對話門戶개방 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主·自立·自衛의 民族主體性을 土壘로 民族의 運命開拓</li> <li>○ 政治體制·理念에 拘애됨 없이 非敵對行爲國과는 相互紐帶·協力關係 促進</li> <li>○ 北韓側에 韓國의 平和統一 提議 受諾 및 武力·暴力 拋棄促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當局이 武力·暴力路線을 포기하고 진지한 姿勢로 나온다면</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1971. 8. 14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赤 十字會中央委 員長 孫成弼 便紙	〈南北赤十字會談 受諾〉 ○ 北赤이 오래 전부터 主張해온 問題中的의 하나 - 會談場所는 板門店 - 9月안으로 雙方代表 豫備會談 개최 - 連絡方法은 信任狀소지 派遣員이 板門店에서 直接手交 [討議案件] ① 南北으로 흩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 親友들의 自由來往 과 互相訪問을 實現하는 問題 ② 南北으로 흩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 親友들 간의 自由 로운 書信去來를 實施하는 問題 ③ 貴下가 提議한 家族들을 찾아주고 相逢을 마련해 주 는 問題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1. 11. 1 金永善 國土統 一院長官 國會 答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和統一을 위한 對話의 廣場은 언제든지 마련</li> <li>○ 大韓赤十字社의 提議가 成功的으로 實現될 수 있도록 協調·支援</li>   <li>〈統一 위한 獨逸方式 연구示唆〉</li> <li>○ 韓國의 平和統一 基本方針은 유엔監視下의 南北總選舉</li> <li>○ 獨逸方式의 統一도 研究中</li> <li>- 民間交流</li> <li>- 經濟交流</li> <li>- 首相 및 閣僚級 會談</li> <li>○ 統一論議를 漸進的으로  확대할 方針</li> <li>- 政府·學界·言論界·社會團體에 統一問題研究所 設置</li> <li>○ 北韓을 개방시켜 自由化 促進, 變質을 誘導</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1. 9. 9 「9·9節」23주 년 慶祝大會 金 一 報告</p>	<p>〈海外朝鮮同胞 統一會議 주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外同胞들은 「海外朝鮮同胞 統一會議」을 熱望</li> <li>○ 北韓은 이러한 熱望을 歡迎하며 「海外朝鮮同胞 統一會議」 召集에 응할 用意</li> </ul>	
<p>1972. 1. 10 金日成, 「요미 우리」記者 質 問에 答辯</p>	<p>〈南北 諸政黨간의 雙務的·多角的 協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祖國統一의 問題는 外勢干涉 없이 平和的 方法으로 解決</li> <li>○ 緊張狀態를 解消하기 위해서는 停戰協定을 南北사이의</li> </u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2. 1. 11 朴正熙大統領 年頭記者會見</p>	<p>〈平和統一 첫 條件은北韓의武力拋棄約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半島 將來에 대해 大韓民國政府와 상의없이 우리 利益에 違背되는 決定 不容</li> <li>— 우리의 統一念願을 無視하고 우리 意思에 반해 無條件 南北韓이 유엔同時加入하는 것 反對</li> <li>○ 平和統一의 첫條件은 北韓으로 하여금 全世界에 武力拋棄를 約束케 하는 것</li> <li>— 北韓이 武力統一의 野慾을 拋棄하고 이를 約束한다면 언젠, 어디서나 對話 可能</li> <li>— 이런 約束 없는 유엔에서의 討議 實效性 無視</li> <li>○ 南北赤十字本會談이 성공하여 統一의 실마리가 풀릴 수 있도록 일류의 希望을 갖고 最善 傾注</li> </ul>
<p>1972. 2. 12 金溶植 外務部</p>	<p>〈非武裝地帶 平和이용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半島 緊張緩和와 平和統一을 實現하기 위해</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平和協定으로 代置</p> <p>— 平和協定締結 후 美軍撤收 條件下에서 南北韓의 軍縮</p> <p>○ 平和的으로 統一하자면, 南北朝鮮政黨간의 統一에 關한 政見을 交換하고 平和統一의 合理的인 方途를  모색하기 위한 雙務的 또는 多務的 協商進行</p> <p>— 南朝鮮의 民主共和黨, 新民黨, 國民黨을 비롯한 諸政黨과의 政治協商 容의</p> <p>— 아무대나 合意되는 임의의 場所에서 會談開催 用意</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2.6.16 第 20 次南北赤 十字에 비회담 (板門店)</p>	<p>〈南北赤十字 本會談議題 합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北으로 흩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들의 住所와 生死를 알아내며 알리는 문제</li> <li>2) 南北으로 흩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들 사이의 자유로운 相逢을 實現하는 問題</li> <li>3) 南北으로 흩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들 사이의 자유로운 書信去來를 實施하는 問題</li> <li>4) 南北으로 흩어진 家族들의 自由意思에 의한 再結合 問題</li> <li>5) 기타 人道的으로 해결할 問題</li> </o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2.5.26. 金日成「뉴욕타임즈」紙 솔즈배리 記者와의 會見</p>	<p>〈南北交流의 擴大 및 南韓의 門戶開放 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사이의 書信去來와 人士來往 實現</li> <li>— 雙方 國會議員들의 자유로운 往來 및 광범한 政界·社會界人士 接觸</li> <li>— 南北의 諸政黨·社會團體들이 한자리에 모여 政治協商會議 개최</li> <li>△ 統一問題에 대한 광범한 意見交換</li> <li>○ 南北間 平和協定締結, 南朝鮮에서 外國軍 撤收, 雙方의 軍隊減縮</li> <li>○ 南朝鮮의 門戶開放 促求</li> <li>— 聯邦制 實施</li> <li>— 經濟·文化·科學交流</li> </ul>
<p>1972. 6. 16 第 20 次南北赤十字 예비회담 (板門店)</p>	<p>〈南北赤十字 本會談議題 합의〉</p> <p>※ 左 同</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2.7.4</p> <p>李厚洛 中央情報部長</p>	<p>〈 '南北共同聲明' 發表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祖國統一原則 合意</li> <li>— 統一은 自主的으로 解決</li> <li>— 統一은 平和的 方法으로 實現</li> <li>— 思想·理念·制度의 差異를 超越, 單一民族으로서의 民族의 大團結 圖謀</li> <li>○ 緊張狀態緩和와 信賴雰圍氣조성을 위해 中傷誹謗, 武裝挑發 中止 및 不意의 軍事的 衝突防止를 위한 積極的 措置講究</li> <li>○ 多方面的 諸般交流 실시</li> <li>○ 赤十字會談의 早速한 成就를 위해 적극 協調</li> <li>○ 서울과 平壤間에 直通電話 架設</li> <li>○ 合意事項 推進과 統一問題 解決을 目的으로 南北調節委員會 構成·運營</li> <li>○ 合意事項의 誠實한 履行을 民族앞에  엄숙히 約束</li> </ul>
<p>1972.7.13</p> <p>新民黨 金大中 議員 記者會見</p>	<p>〈 3 段階統一論 제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國統一을 위해 南北이 平和的 共存</li> <li>○ 平和的 交流의 實現</li> <li>○ 平和的 統一達成</li> <li>— 平和共存을 國內·國際共存으로 區分</li> <li>△ 國內共存은 戰爭抑制와 緊張緩和를 위한 效果的 措置를 취해야 하며 여기에서는 南北間의 不戰宣言·</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1972. 7. 4 第 2 副首相 朴成哲	<'南北共同聲明' 發表 >  ※ 左 同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2.8.11</p> <p>第25次南北赤十字에 비회담 (板門店)</p>	<p>平和協定締結 및 監視機構의 擴大改編</p> <p>△ 國際共存은 國際機構에 시의 共存認定, 이러한 見解에 시 南北韓의 유엔出席 및 유엔同時加入</p> <p>〈南北赤十字本會談 進行節次 合意〉</p> <p>○ 「南北赤十字會談 進行節次와 本會談日時에 관한 合意書」 採擇</p>
<p>1972.9.8</p> <p>西獨「뮌헨」市 所在 웨라톤호텔 (金澤壽 大韓體育會長)</p>	<p>〈南北體育共同聲明 發表〉</p> <p>○ 歷史的인 7·4 共同聲明 原則에 의하여 南-北體育人은 새 歷史創造의 使命感을 깊게 認識하여 民族團結의 旗手가 됨을 다짐하면서 다음 事項에 合意</p> <p>1) 앞으로 南 - 北體育交流 會談을 위하여 南北代表가 서로 서울과 平壤을 訪問하도록 相互招請</p> <p>2) 이를 위한 連絡方法은 이미 設置된 南北調節委員會를 經由</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2. 8. 11 第25 次南北赤 十字 예 비 회 담 (板門店)</p>	<p>〈南北赤十字本會談 진행節次 合意〉</p> <p>※ 左 同</p>
<p>1972. 9. 8 西獨 [민해] 市 所在 웨 라 톤 호 텔 (朝鮮體育 指導委員長兼 올림픽委員長 吳鉉周)</p>	<p>〈南北體育共同聲明 發表〉</p> <p>※ 左 同</p>
<p>1972. 9. 17 金日成, 日本 [마이니저] 新聞 記者 質問答辯</p>	<p>〈南北聯邦制 실시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政黨·社會團體들의 連席會議나 南北當局者들의 會議 또는 最高人民會議 代議員과 南朝鮮 國會議員들의 聯合會議같은 政治協商 開催</li> <li>○ 聯邦制를 實施하여 南北間에 信賴가 回復되고 民族的</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2.10.23 -10.26 第3次南北赤 十字 本會談 (平壤)</p>	<p>〈實質問題 討議 위한 基本立場 제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道主義精神에 따라 現實的・段階的으로 推進, 會談의 本質과 目的을 離脫하는 主張排除</li> <li>○ 實質問題 討議에 대한 基本立場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赤十字人道主義 原則下에 推進</li> <li>— 當事者의 自由意思 尊重</li> <li>— 血肉의 範圍離脫 禁止</li> <li>— 合意된 問題부터 事業施行</li> </ul> </li> <li>○ 議題 第1項(離散家族의 住所・生死確認 및 通知問題)의 解決을 위한 6個原則 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赤十字가 모든 責任을 지고 遂行</li> <li>2) 赤十字 本質沮害要素 일체 排除</li> <li>3) 當事者 各個人의 自由意思  절대 尊重</li> <li>4) 當事者 各個人의 身上內容 秘密保障</li> <li>5) 事業推進 合意가 이루어 지는대로 즉시 事業推進</li> </ol> </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2.10.23 -10.26 第 3 次南北赤 十字 本會談 (平壤)</p>	<p>團結이 達成되면 外勢干涉 없이 南北總選舉를 實施하 이 統一政府 樹立</p> <p>— 現 政治制度를 그대로 두고 南北政府의 代表로 最 高民族會議를 組織, 南北사이에 提起되는 政治· 經 濟· 軍事· 文化的 問題를 解決</p> <p>— 南北間의 體育單一팀· 單一藝術團 構成 및 記者代表 部 또는 新聞社支局 設置</p> <p>〈政治的인 條件· 環境造成 先決주장〉</p> <p>○ 人道主義 問題는 祖國統一이라는 民族問題가 解決된 으로씨만 可能</p> <p>○ 議題討議의 5 個 基本原則 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體的 立場의 徹底한 堅持</li> <li>2) 民主主義 및 自由主義原則 貫徹</li> <li>3) 相互理解· 和睦· 大團結 原則 堅持</li> <li>4) 赤十字 人道主義原則의 徹底한 具現</li> <li>5) 民族的, 人民的 事業推進 原則</li> </ol> <p>○ 民族自主精神과 愛國· 愛族精神으로 問題解決에 協調</p> <p>○ 南北來往과 連繫를 윈만케 하는 環境과 條件保障</p> <p>— 南朝鮮의 反共活動· 反共教育· 反共宣傳 등 反共政 策 廢止</p> <p>— 자유로운 環境造成이 先決되지 않는 한 實質問題 解 決 不可</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2.11. 2 -11. 4 南北調節委員 會第2次共同 委員長會議 (平壤)</p>	<p>6) 正確・迅速한 事業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이 事業의 合理的・効率的 推進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進行節次에 관한 合意</li> <li>- 照會用・回報用書式 統一</li> <li>- 事業推進에 必要한 機構設置</li> <li>- 事業開始時期 決定</li> </ul> </li> <li>○ 相對方 內部問題에 대한 干涉・誹謗中止</li> </ul> <p>〈'南北調節委 構成 및 運營에 관한 合意書' 채택〉</p> <p>1) 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共同聲明의 合意事項 推進 및 나라의 統一問題 解決</li> </ul> <p>2) 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主的 平和統一 實現問題의 協議・決定 및 그 實行 保障</li> <li>- 政治的 交流 實現問題의 協議・決定 및 그 實行保障</li> <li>- 經濟・文化的 및 社會的 交流와 힘을 합쳐 같이 事業하는 問題의 協議・決定 및 그 實行保障</li> <li>- 緊張狀態 緩和와 軍事的 衝突防止 및 軍事的 對峙狀態 解消問題의 協議・決定 및 그 實行保障</li> <li>- 對外活動에서 共同步調와 民族的 矜持 宣揚問題의 協議・決定 및 그 實行保障</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2.11. 2 -11. 4 南北調節委員 會第 2 次共同 委員長會議 (平壤)</p>	<p>&lt;'南北調節委 構成 및 運營에 관한 合意書' 채택&gt;  ※ 左 同</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3) 構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調節委員會는 各各 共同委員長・副委員長 1名, 幹事委員 1名, 委員 2名으로 構成</li> <li>△ 必要時 委員數 增加</li> <li>— 南北調節委員會 안에 幹事會議 構成</li> <li>— 南北調節委員會 안에 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 分科委員會 설치</li> <li>△ 各 分科委는 事業進階에 따라 設置</li> <li>— 南北調節委員會 共同事務局 板門店 설치</li> </ul> <p>4) 運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調節委員會 서울 - 平壤 번갈아 進行</li> <li>△ 必要時 板門店 進行</li> <li>— 調節委員會는 2 ~ 3 個月에 1次, 幹事會議는 1 個月에 1次 進行</li> <li>△ 合意에 따라 臨時會議 開催</li> <li>— 調節委員會는 公開會議 또는 非公開會議로 進行</li> <li>— 調節委員會와 幹事會議에는 合意에 따라 專門人員・共同事務局 要員 參加</li> <li>— 最終合意는 雙方共同委員長들의 合意文件署名으로 成立, 共同事務局을 통해 同時發表</li> <li>— 調節委 運營細則은 따로 規定</li> </ul> <p>5) 이 合意書는 雙方的 合意에 의거 修正・補充</p> <p>6) 이 合意書는 雙方이 署名・交換한 때로부터 効力發生</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容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2.11.22 -11.24 南北赤第4次 本會談(서울)</p>	<p>〈赤十字 基本精神에 입각한 事業推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赤十字 基本原則과 領域에 입각하여 事業推進</li> <li>— 人道的 中立性에 의거 段階的으로 推進</li> <li>— 赤十字團體의 責任과 主管下에 遂行</li> <li>— 赤十字國際會議에서 採擇된 決議文 遵守</li> <li>— 離散家族의 人間苦 解消가 赤十字의 任務와 使命</li> <li>○ 大韓民國의 法律的, 社會的 體制와 赤十字事業과의 關聯 禁止</li> <li>○ 客觀的 事實과 慣習에 따라 家族·親戚範圍 確定</li> <li>○ 共同事業所 設置(板門店)</li> </ul>	
<p>1972.11.30 -12. 1 南北調節委員 會第1次會議 (서울)</p>	<p>〈南北調節委에 임할 基本姿勢 表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互 體制否定 止揚</li> <li>○ 民族的 同質性을 強化하는 方向으로 協力關係 造成</li> <li>○ 幹事會議 구성 및 共同事務局 설치</li> <li>— 各 分野의 協力を 위한 實務者會議 구성을 幹事會議에 委任</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2.11.22 -11.24 南北赤第4次 本會談(서울)</p>	<p>〈條件・環境造成 先決주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離散家族 住所 및 生死確認의 先決條件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자유로운 環境 및 條件保障</li> <li>△ 條件과 環境造成 위해 法律的, 社會的 障礙除去</li> <li>- 親戚의 範圍制限 中止</li> <li>△ 朝總聯산하 在日朝鮮 公民도 親戚에 포함</li> <li>- 本人이 直接 南北自由往來를 통해 離散家族 소재확인</li> </ul> </li> <li>○ 赤十字共同委와 共同事業所(板門店) 설치</li> </ul>
<p>1972.11.30 -12.1 南北調節委員 會第1次會議 (서울)</p>	<p>〈南北調節委 기능수행을 위한 先決問題 제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互信任 및 그 證據로써 軍備競争 中止</li> <li>○ 多方面的 合作의 具體化를 위한 各 分野別 合作投資 委員會 構成</li> <li>○ 最高位級 會談 조속開催</li> </ul>
<p>1972.12.4 南北調節委共 同委員長代理 朴成哲, 內外 記者會見</p>	<p>〈南北間 多방면적 合作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4共同聲明 精神에 따라 合作實現</li> <li>○ 合作은 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外交 등 各 分野에 걸쳐 實施</li> </ul>

□ 197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分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聯邦制 실시</li> <li>△ 南北關係改善, 自主的 平和統一</li> </ul> </li> <li>— 經濟分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下資源 共同開發・漁場개방</li> <li>△ 灌溉工事 相互協力</li> </ul> </li> <li>— 文化分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歷史共同研究・民族語의 統一的 發展</li> <li>△ 舞臺藝術의 交換公演</li> <li>△ 映畫의 共同製作・필름의 交換</li> <li>△ 共同展覽會의 開催</li> <li>△ 單一民族藝術團・體育팀 構成</li> </ul> </li> <li>— 軍事分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軍備競争 中止・軍縮</li> <li>△ 南北間 긴장상태 緩和와 平和保障</li> <li>△ 外來侵略에 效果的 對處</li> </ul> </li> <li>— 外交分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族의 優秀性과 祖國의 威力誇示</li> <li>△ 아시아와 世界平和에 적극 寄與</li> </ul> </li> </u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3. 3. 14 - 3. 16 南北調節委員 會第 2 次會議 (平壤)</p>	<p>〈經濟・社會文化分科委 설치 및 調節委 運營細則 채택〉</p> <p>1) 經濟分科委員會 구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資交流을 위한 常設機構를 雙方地域에 設置</li> <li>- 特定部門에서의 合同開發 및 合同作業</li> <li>- 社會文化分科委員會 구성</li> <li>- 藝術團體 交換 및 招請公演</li> <li>- 學術・體育團體 交流</li> <li>- 社會團體間的 多角的 接觸과 交流</li> </ul> <p>2) 調節委幹事會議 및 共同事務局의 3 個 運營細則 採擇</p> <p>3) 調節委 共同事務局建物 共同建築</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3. 3. 14 - 3.16 南北調節委員 會第2次會議 (平壤)</p>	<p>〈軍事問題 5 個項 우선 解決 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 緊張狀態 緩和 및 軍事的 對峙狀態 관련 5 個 항목 協議제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武力增強과 軍備競爭 中止</li> <li>2) 相互 10 萬 또는 그 以下로 減軍 및 軍備縮小</li> <li>3) 外國으로부터의 一切武器와 作戰裝備·軍需物資 搬入 中止</li> <li>4) 美軍을 包含한 外軍撤收</li> <li>5) 上記問題의 解決 및 武力不行使을 擔保하는 平和協定 締結</li> </ol> </li> <li>○ 雙方 參謀總長을 비롯한 軍事人員의 調節委 參與 또는 軍事分科委를 設置하여 以上 5 個項에 對한 執行 對策 協議</li> <li>○ 政治·軍事·外交·經濟 및 文化分科委員會 설치로 各 部門別 문제 同時解決</li> <li>○ 政黨·社會團體 連席會議을 개최하여 民族의 總意 具現</li> </ul>
<p>1973. 4. 5 最高人民會議 第5期2次會 議政務院總理 金一 報告</p>	<p>〈南北平和協定 체결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 緊張狀態緩和 및 軍事的 對峙狀態 解消대책의 該當措置 講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武力增強과 軍備競爭 中止</li> <li>— 外國軍隊 撤收</li> </ul> </li> </ul>

□ 197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3. 4. 6 最高人民會議 第 5 期 2 次會 議 決定 (美國을비롯한 世界各國의 國 會・政府에 보 내는 便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 雙方軍隊를 各 10 萬 또는 그 以下로 縮小</li> <li>— 外國으로부터 一切의 武器와 作戰裝備・軍需物資의 撥入中止</li> <li>○ 以上の 問題解決 및 南北間의 武力不行使를 擔保하는 平和協定 締結</li> <li>〈駐韓美軍撤收 및 美國의 對韓軍事支援 中止〉</li> <li>○ 自主的 平和統一 지향을 위해 外國의 內政干涉 終絶</li> <li>— 駐韓美軍撤收와 「유엔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 解體</li> <li>○ 美國의 南朝鮮에 대한 軍事援助, 武器와 裝備의 供給, 軍備擴充과 戰爭演習의 中斷</li> <li>— 南朝鮮에서 美軍이 나간다면 우리의 軍隊를 20 萬以下로 줄일 用意</li> <li>— 南北間 緊張狀態 완화 및 軍事的 對峙狀態의 解消를 위한 5 個項目 조속 實現</li> <li>○ 南北間의 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 등 多方面的 合作과 交流 實現</li> </ul>
<p>1973. 4. 16 「시아누크」歡迎 大會 金日成 演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北調節委’ 확대 또는 廣範한 政治協商會議 소집〉</li> <li>○ 7・4 共同聲明의 遵守, 相互理解促求, 軍事的 對峙狀態의 解消, 相互信賴雰圍氣 造成, 南北間의 多方面的 合作과 團結 등 強調</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3. 6. 12 - 6. 14 南北調節委員 會第 3 次會議 (서울)</p>	<p>〈南北間 經濟・社會文化 교류에 의한 信賴構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節委 幹事會議 및 共同事務局 運營細則에 合意</li> <li>○ 調節委 共同事務局 建物の 共同建設 (板門店)</li> <li>○ 合意事項의 忠實한 遵守, 不信風潮 追放 및 相互 正 直한 關係의 構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傷・誹謗中止</li> <li>- 武裝間諜 南派中止</li> </ul> </li> <li>○ 經濟 및 社會・文化分科委員會 우선 設置</li> </ul> <p>[ 經濟分科委員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的, 物的 및 科學技術 交流</li> <li>△ 資源의 共同開發</li> <li>△ 商品展示會 交換開催</li> <li>△ 商社의 交換常駐</li> </ul> <p>[ 社會・文化分科委員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術・文化分野 交流</li> <li>△ 體育分野 交流와 國際競技에의 單一팀 構成</li> <li>△ 映畫・舞臺藝術의 交流</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3. 6. 12 - 6. 14 南北調節委員會第3次會議 (서울)</p>	<p>— 南北調節委 事業에 各 政黨・社會團體代表들과 各界 各層 人士들을 參加시켜 이를 擴大運營 또는</p> <p>— 各 政黨・社會團體代表들과 各界各層 人士들이 參加 하는 政治協商會議 召集</p> <p>〈南北調節委와 별도로 南北 政治協商會議 소집提議〉</p> <p>○ 緊張 및 軍事的 對峙狀態 해소 위한 5個項 우선 討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武力增強과 軍備競爭 中止</li> <li>2) 美軍을 포함한 外國軍 撤去</li> <li>3) 10 萬 또는 그 이하의 減軍 및 軍備縮小</li> <li>4) 外國으로부터의 一切의 武器와 作戰裝備, 軍需物資의 搬入中止</li> <li>5) 上記問題를 解決하며 武力不行使를 擔保하는 平和協定 締結</li> </ol> <p>* 第2次會議에서의 主張을 그대로 反復</p> <p>○ 對話의 폭을 넓히기 위해 調節委와는 별도로 各政黨・社會團體 代表들과 各界各層 人士들이 參加하는 政治協商會議(連席會議)의 조속 召集</p> <p>○ 調節委 運營 및 構成에 관한 合意書에 의거 5個分科委員會 同時・一括設置</p>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73. 6. 23 朴正熙大統領 特別聲明</p>	<p>△ 考古學과 民族史의 共同研究・開發            △ 固有言語의 保有를 위한 共同研究            △ 社會人士와 團體의 交流            △ 記者의 交流와 交換常駐            △ 通信 및 觀光交流</p> <p>〈平和統一 外交政策에 관한 6·23 宣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祖國의 平和的 統一을 成就하기 위한 모든 努力 傾注</li> <li>2) 韓半島 平和維持 및 南北韓 相互 內政不干涉・不侵略</li> <li>3) 南北共同聲明의 精神에 입각한 南北對話의 具體的 成果를 위해 계속 努力</li> <li>4) 緊張緩和와 國際協調에 도움이 된다면 南北韓의 國際 機構 同時參與 不反對</li> <li>5) 統一에 障礙가 되지 않는다는 前提下 南北韓이 함께 國際聯合加入 不反對 및 國際聯合總會에서의 韓國問題 討議에 北韓招請 不反對</li> <li>6) 互惠平等原則下 모든 國家에 門戶開放 및 理念・體制를 달리하는 國家들의 大韓民國에 대한 門戶開放 促求</li> <li>7) 平和善隣의 對外政策과 友邦國과의 既存 紐帶關係 鞏固化 再闡明</li> </ol> <p>* 上記政策中 對北關聯事項은 統一時까지의 過渡的 暫定措置로서 이는 北韓을 國家로 認定하는 것이 아님</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3. 6. 23 체코黨 第1書 記「후사크」歡 迎大會 金日成 演說</p>	<p>〈祖國統一 5大綱領 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北關係改善과 平和的 統一을 촉진시키기 위해 무엇보다도 南北間 軍事的 對峙狀態해소 및 緊張狀態緩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武力增強과 軍備競爭의 中止</li> <li>— 모든 外國軍隊의 철거</li> <li>— 軍隊·軍備의  축소</li> <li>— 外國으로부터 武器搬入의  중지</li> <li>— 平和協定의  체결</li> </ul> </li> <li>2) 南北關係改善 및 統一促進을 위한 南北間 정치·군사 외교·경제·문화 등 多方面的 合作·交流 實現</li> <li>3) 統一問題를 人民의 意思와 要求에  맞게 해결하기 위해 南北의 各계각층 人民이 祖國統一을 위한 學族的 愛國事業에 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民族會議」소집, 統一問題 協議·解決</li> </ul> <p>[ 構成 ]</p> <p>△ 北半部의 노동자·근로농민·근로인테리·청년학생·병사</p> </li> </o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을 分明히 하여둡.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3. 7. 24</p> <p>第 59 次 祖國 統一民主主義 戰線 中央委員 會 呼訴文</p>	<p>△ 南朝鮮의 노동자·농민·청년학생·군인·지식인· 민족자본가·소자산계급</p> <p>△ 南과 北의 各界各層 人민, 各政黨·사회단체대표</p> <p>4) 單一國號에 의한 南北聯邦制 實施</p> <p>— 國號：高麗聯邦共和國</p> <p>5) 두개의 朝鮮으로 分裂방지 및 對外關係 분야에서 南 北이 共同進出</p> <p>— 高麗聯邦共和國의  단일국호에 의한 유엔加入</p> <p>〈大民族會議 소집을 위한 實務者會議 개최要求〉</p> <p>○ 大民族會議를 召集하고 準備하기 위해 各界各層 人士 들과 政黨·社會團體들로 實務會議를 시급히 開催</p> <p>— 南北共同準備委員會 構成</p> <p>○ 駐韓美軍撤收와 「유엔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 해체</p>
<p>1973. 8. 28</p> <p>南北調節委員 會 共同委員長 金英柱 聲明</p>	<p>〈南北對話 一方的 中斷선언〉</p> <p>○ 南北對話의 中斷宣言 및 對南 責任轉嫁</p> <p>— 祖國統一을 要求하는 愛國力量 抹殺(金大中事件)</p> <p>— 統一 3大原則 違背</p> <p>— 軍事的 對峙狀態 해소 拒否</p> <p>— 多方面的 合作 및 交流를 實現하기 위한 實質的 對 策 回避</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3. 8. 29 李厚洛 南北調 節委 共同委員 長 聲明 및 記 者會見</p>	<p>〈北韓의 對話中斷宣言 철회 및 對話再開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英柱 聲明의 不當性 指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節委의 效率的 運營을 北側이 回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事務局의 運營細則에 의거한 共同事務局의 發 足 및 共同建物 建築 등을 回避</li> </ul> </li> <li>— 7.4 聲明의 合意事項 違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南誹謗 계속 등</li> </ul> </li> <li>— 不誠實한 對話姿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病을 理由로 한 金英柱의 會議不參</li> </ul> </li> </ul> </li> <li>○ 金英柱 聲明의 철회 및 共同聲明 精神에 입각한 對話 再開 促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聲明 遵守 및 忍耐와 誠實으로써 南北對話 推進 을 闡明</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 政黨・社會團體代表의 調節委 參與 反對</li> <li>— 外勞依存, 戰爭政策 追求</li> <li>— 反共・파쇼政策 強化</li> <li>○ 對話再開를 위한 條件 提示</li> <li>— 調節委에서의 「中情」要員 排除</li> <li>— 2 個朝鮮 造作策動인 「6·23 宣言」取消</li> <li>— 反共法・國家保安法 廢棄</li> <li>— 民主主義와 政治活動의 自由保障 및 投獄人士 釋放</li> <li>— 各 政黨・社會團體 代表의 '調節委' 參與</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3. 12. 19 南北調節委員 會 第2次 副 委員長會議</p>	<p>〈南北調節委의 改編案 제시 및 正常化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編에 의한 調節委의 正常化 및 再開</li> <li>— 兩側의 政黨人・社會團體人士 등 10名以內로 構成</li> <li>○ 調節委 再開의 障礙要因 제거</li> <li>— 赤十字會談의 조속再開</li> <li>— 相互中傷・誹謗의 中止를 保障하는 技術的 問題에 合意</li> <li>-- 西海岸의 緊張狀態 解消</li> </ul>		
<p>1974. 1. 18 朴正熙大統領 年頭記者會見</p>	<p>〈南北 相互不可侵協定 체결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이 서로 絶대로 武力侵犯을 하지 않겠다는 것을 滿天下에 約束</li> <li>○ 相互 內政不干涉</li> <li>○ 如何한 경우에도 現行 休戰協定의 効力存續</li> </ul>		
<p>1974. 1. 30 南北調節委員 會 第3次 副 委員長會議</p>	<p>〈南北調節委 擴大改編案 上程, 討議 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節委 擴大改編 범위</li> <li>— 각기 政黨・社會團體에서 10名內外로 構成</li> <li>○ 不可侵協定 締結에 관한 基本立場 闡明</li> <li>— 武力侵略 拋棄를 世界萬邦에 宣布</li> <li>— 內政不干涉</li> <li>— 休戰協定 効力の 持續</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3. 12. 19 南北調節委員 會 第2次 副 委員長會議</p>	<p>〈南北調節委와 병행한 南北政治協商會議 開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節委의 擴大改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成員 交替 및 그 幅을 擴大</li> <li>— 政黨・社會團體의 參與範圍 확정 要求</li> </ul> </li> <li>○ 調節委와 併行하여 政治協商會議을 多角的으로 開催</li> </ul>
<p>1974. 1. 30 南北調節委員 會 第3次 副 委員長會議</p>	<p>〈南北調節委 擴大改編案 제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節委 擴大改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內外 60-70개 政黨・社會團體</li> <li>△ 各界各層 個別人士</li> </ul> </li> <li>— 參加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者 5名 程度</li> </ul> </li> </ul> </li> </ul>

□ 197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4. 3. 25 最高人民會議 第5期3次會 議, 美議會에 보내는 使紙</p>	<p>△ 各 政黨・社會團體 5~ 20 名 △ 多數의 個別人士 * 南側의 中央情報部와 統一反對단체 排除</p> <p>○ 平和協定 締結의 先決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軍撤收</li> <li>- 分斷固定化 政策 中止</li> </ul> <p>〈朝・美平和協定 체결을 위한 會談提議〉</p> <p>○ 朝・美平和協定 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方은 서로 相對方을 侵犯하지 않을 것을 誓約하고 直接的 武力衝突의 모든 危險性을 除去</li> <li>- 雙方은 武力增強과 軍備競争을 그만 두며 朝鮮境外로부터의 일체 武器와 作戰裝備, 軍需物資의 搬入을 中止</li> <li>- 南朝鮮에 있는 外國軍隊는 유엔軍의 모자를 벗어야 하며 가장 빠른 기간내에 일체 武器를 가지고 모두 撤去</li> <li>- 南朝鮮에서 모든 外國軍隊가 撤去한 후 朝鮮은 그 어떤 外國의 軍事基地나 作戰基地로 되는 것 反對</li> </ul> <p>○ 朝・美平和協定 체결을 위한 協商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談場所: 板門店 또는 第3國</li> <li>- 代表 團: 軍事停戰委員會보다 높은 級의 代表로 構成</li> </u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4. 5. 22 南北赤十字第 6 次代表會議 (板門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赤十字 實務會議 개최에 관한 合意書 채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方赤十字 代表들의 接觸을 끝내고 빠른 時日안에 板門店에서 雙方 代表團의 交替首席代表(副團長)를 責任者로 하는 實務會議 開催</li> <li>2) 實務會議에서는 本會談 議題에 대한 豫備的 討議를 進行하며 同時에 本會談 再開問題를 討議·解決</li> <li>3) 實務會議는 本會談이 다시 열릴 때까지 進行</li> <li>4) 實務會議 날짜, 構成, 運營節次 問題는 따로 討議</li> </ol>		
<p>1974. 6. 23 朴正熙大統領 「6·23」宣言第1 周年記念談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韓 不可侵協定체결 위한 協商개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의 武力 및 暴力에 의한 對南赤北路線 拋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4 南北共同聲明의 정신 尊重</li> <li>— 南北韓 赤十字會談과 南北調節委員會의 正常化</li> </ul> </li> <li>○ 南北韓 相互不可侵 協定締結을 위한 協商開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互 內政干涉·敵對的 行動 즉각 中止</li> <li>— 南北韓 유엔同時加入 不反對</li> </ul> </li> <li>○ 對共產圈 門戶開放政策 추진</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4. 5. 22 南北赤十字第 6 次代表會議 (板門店)</p>	<p>〈南北赤十字 實務會議 개최에 관한 合意書 채택〉</p> <p>※ 左 同</p>
<p>1974. 8. 6 祖國統一民主 主義戰線中央 委員會呼訴文</p>	<p>〈大民族會議 소집 要求〉</p> <p>○ 올해 (1974 年) 안으로 南北雙方의 合意에 의한 板門店 또는 기타 場所에서 '大民族會議' 소집</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4. 8.15                      朴正熙大統領                      光復節 29周年                      慶祝辭</p>	<p>〈平和統一 3大기본원칙 闡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韓半島 平和定着을 위하여 南北韓 相互不可侵協定 締結</li> <li>2) 南北間의 相互 門戶開放, 信賴回復을 위하여 南北對話의 誠實한 進行과 多角的인 交流・協力실현</li> <li>3) 이 바탕 위에서 公正한 選舉管理와 監視下에 土着人口 比例에 의한 南北韓 自由總選舉 실시로 統一達成</li> </o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의 各界各層 人民들, 政黨·社會團體, 個別的 人士</li> <li>△ 모든 海外僑胞단체들</li> </ul> </li> <li>- 推進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먼저 實務者 會議를 열고 共同準備委員會 構成</li> <li>△ 同時에 모든 政黨·團體들 사이의 雙務的, 多務的 接觸 전개</li> </ul> </li> <li>○ 大民族會議 召集을 위한 環境·條件의 改善, 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의  두개 朝鮮 造作策動 中止</li> <li>- 南朝鮮의 체포·투옥된 人士 즉각 釋放</li> </ul> </li> </ul>

處	韓 國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4. 11. 29 南北赤十字第 6次實務會議</p>	<p>〈'老父母사업' 實施관련 具體案 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父母의 住所 및 生死確認 通知事業 우선 實施</li> <li>— 老父母의 범위는 子女 또는 親戚들과 南北으로 헤어진 60歲이상의 男女老人</li> <li>— '알아내며 알리는 方法'은 尋人依賴書 交換方式으로 解決</li> <li>— 當事者들의 희망에 따라 相逢・訪問・書信交換 실시</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4. 11. 28 祖國統一民主 主義戰線第63 次中央委員會 擴大會議聲明</p>	<p>〈南北政治協商會議・大民族會議 협의내용 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社會의 民主化 실현</li> <li>○ 南朝鮮에서 「美合衆國」武力 撤收</li> <li>○ 平和協定제의 受諾</li> <li>○ 政治協商會議 또는 大民族會議 開催</li> </ul> <p>－ 協議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對話 推進방도</li> <li>△ 美軍撤收문제</li> <li>△ 合作・交流문제</li> <li>△ 聯邦制 實施문제</li> <li>△ 單一國號 유엔加入문제</li> <li>△ 軍事停戰委員會를 대신할 南北 共同軍事委員會조직 문제</li> </ul>
<p>1974. 11. 29 南北赤十字第 6次實務會議</p>	<p>〈'老父母事業' 討議 회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父母事業은 議題와 關係 없는 問題</li> <li>○ 法律的 條件과 社會的 環境 保障</li> <li>○ 第8次本會談 平壤 개최主張</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5.2.28 南北赤十字第 8次實務會議</p>	<p>[相逢]</p> <p>△ 生死住所가 확인된 老父母와 그 子女 및 親戚들에 대하여 當事者들의 희망에 따라 隨時로 板門店에서 자유로운 相逢 실시</p> <p>△ 赤十字 雙方은 板門店에 面會所 설치</p> <p>[訪問]</p> <p>△ 生死住所가 확인된 老父母와 그 子女 및 親戚들에 대하여 當事者들의 희망에 따라 상대방 地域에 대 한 자유로운 訪問許容</p> <p>△ 訪問時期 및 期間은 秋夕名節을 전후하여 15日以內</p> <p>[書信交換]</p> <p>△ 板門店에 南北 郵便物交換所 설치</p> <p>○ 板門店 共同事業所를 조속히 發足</p> <p>— 그 안에 面會所와 郵便物交換所 설치</p> <p>〈南北離散家族 寫眞交換 제의〉</p> <p>○ 하루속히 老父母事業에 着手할 것을 促求</p> <p>— 최소한 老父母와 그들의 離散子女들간의 寫眞交換만 이라도 우선적으로 實施</p> <p>— 條件·環境論등 政治的 發言止揚</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5. 2.28 南北赤十字第 8次實務會議</p>	<p>〈會談 膠着狀態 打開 위한 3개항 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15 및 2·26 事件 關聯者 處罰 및 漁船·乘務員 즉각 送還</li> <li>2) 南北赤十字會談에 難關을 造成하는 反共謀略策動 中止</li> <li>3) 南朝鮮 各界人士 彈壓中止 및 「人革黨」·「民青學聯」 관련자 등 政治犯 全員 즉각 釋放</li> </o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5.3.14 南北調節委 第 10 次副委員長 會議</p>	<p>〈南北調節委 再開 및 7·4 共同聲明 준수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節委 機能의 조속 正常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서울側 改編案 수락促求</li> </ul> </li> <li>○ 7·4 共同聲明精神 준수促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方幹事 陪席下에 聲明內容 逐條解釋 제의</li> <li>－ 直通電話 常時開設 및 郵便物交換 實施문제에 대한 北側 態度表明 要求</li> <li>－ 南役用땅굴 構築工事 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4.11, 高浪浦北方 非武裝地帶 地下에서 땅굴 發見</li> </ul> </li> <li>－ 不法的인 電波海賊行爲 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電氣通信聯合」主管下 雙方的 技術者로 調查團 構成, 實態調査</li> </ul> </li> <li>－ 陸上 및 領空侵犯을 통한 軍事挑發 中止</li> </ul> </li></ul>
<p>1975.6.29 朴正熙大統領 日本「저팬 타 임즈」紙記者 會見</p>	<p>〈유엔軍司令部 解體代案 強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休戰協定 效力이 維持될 수 있는 代案이 마련되면 駐韓 유엔軍司令部의 解體 不反對</li> <li>○ UNC 解體와 韓·美 相互防衛條約에 의한 駐韓美軍 問題는 別個의 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駐韓美軍은 아시아와 強大國間의 勢力均衡을 維持하는 지렛대 役割</li> </ul> </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5.3.14 南北調節委 第 10次副委員長 會議</p>	<p>〈南北調節委員會 正常化관련 先行條件 제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緊張狀態 緩和措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武裝挑發行爲 일체 中止</li> <li>- 反共騷動 中止</li> </ul> </li> <li>○ 2個朝鮮 造作策動 中止, 7·4 聲明 성실 履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23」宣言의 取消</li> <li>- 駐韓美軍 撤收</li> <li>- 反共政策 포기, 逮捕·拘禁者 석방</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5.8.18 朴正熙大統領 美國「뉴욕 타임즈」紙記者 會見</p>	<p>〈北韓의 軍事的 統一 拋棄시 金日成과 만날 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日成이 軍事的이 아닌 平和的 方法에 의한 統一을 추구한다면 그와 만나 統一에 關係 이야기 하는 것도 無意味하지 않다고 생각</li> <li>○ 韓國과 事前協議 없는 美國의 對北韓接觸 反對</li> </ul>
<p>1975.10.21 第30次유엔總會 政治委員會 金東祚 外務部 長官 演說</p>	<p>〈韓半島의 恒久的 平和保障을 위한 根本的 措置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 政府는 韓半島의 平和定着과 平和統一을 위한 條件造成的  가장 合理的·現實的 措置로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現行 休戰協定の 保全</li> <li>② 現行 休戰協定の 效力에 影響을 주지 않는 條件으로 UNC解體 및 그 산하 유엔軍의 撤收에 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이를 위해 休戰協定の 維持와 직접 關聯되는 當事者들간의 會議開催</li> </ul> </li> <li>③ 休戰協定の 代置 및 韓半島의 恒久的 平和와 安全을 保障할 보다 根本的 措置講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이를 위한 協商 및 기타 方案考慮 用意</li> </ul> </li> <li>④ 緊張緩和와 窮極的 和解를 위한 唯一한 實際的 方法으로 南北對話 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側에 어떠한 先行條件도 없는 南北對話 즉각 再開促求</li> </ul> </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内 容	容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75.10.23 南北赤十字 第 13 次實務會議</p>	<p>〈南北離散家族 省墓방문단 交換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膠着된 南北赤十字會談에 새로운 突破口를 마련하기 위한 人道的 事業의 實施</li> <li>① 離散家族問題의 解決을 促進하는 示範的 事業의 하나로써 ‘南北離散家族 省墓訪問團’ 相互交換</li> <li>② 省墓訪問團의 交流事業은 每年 秋夕, 新正, 舊正, 寒食등 우리 民族의 名節을 期하여 實施</li> <li>③ 雙方은 今年 秋夕을 期하여 第1次 ‘南北離散家族 省墓訪問團’ 의 相互交流 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次 省墓訪問團의 人員·滯留期間 및 기타 節次上의 問題들은 雙方의 協議로 決定</li> </ul> </li> </ul>
<p>1975.11.13 朴正熙大統領 日本「마이니 쨌」新聞記者 會見</p>	<p>〈休戰當事國간의 會談開催問題 협의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戰爭再發 抑制 및 緊張緩和가 最優先的 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緊張緩和의 實質的인 效果를 위해 國力培養 우선</li> <li>— 北韓側에 忍耐로써 南北對話의 早速再開 說得</li> <li>— 南北韓 不可侵協定締結 促求</li> </ul> </li> <li>○ 南北韓間 休戰當事國會談 開催問題 협의 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存 休戰協定은 韓半島 平和維持에 關鍵的 寄與</li> <li>— 이를 위한 對話는 이미 發足되어 몇 차례 運營해 본 南北調節委를 通하는 것이 妥當</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5.10.23 南北赤十字 第 13次實務會議</p>	<p>〈 離散家族 省墓방문단 交換問題 토의 回避 〉</p> <p>○ 韓赤側의 提議外面, 政治問題 先決主張</p> <p>— 大韓民國의 「6・23」宣言, 反共政策拋棄, 駐韓美軍 問題 등 討議 高집</p>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6.1.16 梁一東 統一黨 黨首 記者會見</p>	<p>〈韓半島 非核化 주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間主導型的 南北對話 필요</li> <li>○ 韓半島 非核地帶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周邊 4 大國의 協調</li> <li>－ 北韓의 核武器擴散 禁止條約에의 加入</li> </ul> </li> </ul>
<p>1976.1.17 金泳三 新民黨 總裁 記者會見</p>	<p>〈南北韓 및 美·中共 4 個國 當事者會談 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 緊張緩和 및 平和定着 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索的인 對話의 次元이 아닌 政府레벨의 對話促求</li> <li>－ 南北韓 美·中共 등 4 個國 當事者會議 開催</li> </ul> </li> <li>○ 中·蘇 등 共產國家와의 修交를 위한 直接接觸 用意</li> </ul>
<p>1976.1.26 朴正熙大統領 日本「요미우 리」新聞記者 會見</p>	<p>〈韓半島 平和定着을 위한 關係當事國會議 호응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產側의 呼應없는 自由陣營의 交叉承認 추진은 韓半島 平和定着에 逆行하는 結果招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의 暴力手段에 의한 現狀破壞기도 尙存</li> </ul> </li> <li>○ 韓半島와 東北亞地域에서의 힘의 均衡維持 및 平和定着에 寄與하는 解決策 摸索을 위해 ‘關係當事國會議’ 開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緊張緩和를 위한 建設的 提案들에 北韓側의 肯定的 呼應促求</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6. 4.12 張基榮 南北調 節委員長代理 北側 金英柱에 電通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古美術品 상호 交換展示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의 古美術品 및 考古學資料  교환展示</li> <li>— 서울·平壤 輪番개최</li> <li>— 雙方이 合意하는 海外地域에서 共同展示會 개최</li> </ul>		
<p>1976. 5. 6 金潤河 축구협 회장 北韓選手 團長 김종협 面談 (방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축구競技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韓蹴球協會長의 資格으로 北韓蹴球팀을 서울에 招 請</li> <li>— 北韓代表 蹴球팀</li> <li>— 靑少年 蹴球팀</li> <li>— 實業·大學·高校팀</li> <li>○ 北韓選手團의 서울遠征 곤란시 韓國蹴球팀의 平壤行 用意</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6.3.28 金日成, 日本「세 카이」誌 編輯局 長과의 會見</p>	<p>〈統一方案 6 개항 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叉承認論  반대</li> <li>2) 南朝鮮社會의 民主化保障 전제로 南北對話 再開用意</li> <li>3) 不可侵條約  반대</li> <li>4) 對美平和協定 締結 위해 對美接觸 用意</li> <li>5) 對美平和協定 締結후 南北 軍縮</li> <li>6) 南朝鮮의 反共政策 포기 및 民族大團結 原則下 合作 實現</li> </o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6.5.13 朴東鎮 外務部 長官 聲明</p>	<p>〈南北韓 當事者解決原則 천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半島問題는 직접 當事者인 南北韓간의 對話에 의해 서만 解決可能</li> <li>— 南北會談 전면 再開</li> <li>— 北韓側이 願한다면 現 休戰協定의 代替를 위한 새로운 方案 摸索用意</li> <li>○ 北韓의 對美平和協定 締結主張은 7·4 共同聲明精神에 대한 正面拒否 행위</li> <li>— 南北 不可侵協定締結 수락促求</li> </ul>	
<p>1976.8.15 朴正熙大統領 光復節 31주년 慶祝辭</p>	<p>〈當事者解決原則 강조 및 南北調節委 再開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和的 統一의 追求를 위해 現實的으로 南北對話가 最善의 方法이라고 確信</li> <li>— 北韓은 時代錯誤的인 武力赤化統一의 野慾을 버리고 하루 빨리 對話의 廣場에 나옴을 促求</li> <li>— 韓半島 緊張緩和와 相互信賴回復을 위해 共同의 努力 傾注</li> <li>○ 韓半島의 어떠한 問題도 직접 當事者간의 諒解나 合意없이는 解決될 수 없음을 北韓側에 喚起</li> <li>— 南北對話의 無條件 再開, 南北調節委의 機能 正常化 促求</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 197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7.1.12                      朴正熙大統領                      年頭記者會見</p>	<p>〈對北 食糧援助 容의표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一政策의 基本原則은 先平和・後統一</li> <li>○ 南北 相互不可侵協定 締結후 駐韓美軍撤收 不反對</li> <li>○ 北韓同胞들을 위한 食糧援助 提供</li> </ul> <p>— 政治問題를 떠난 純粹한 人道的 立場에서 何時라도 提供할 用意表明</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7.1.25                      政黨·社會團體                      連席會議 채택                      南朝鮮 諸政黨                      ·社會團體 및                      各界各層 人士                      와 海外同胞에                      게 보내는 便紙</p>	<p>〈南北政治協商會議 준비를 위한 豫備實務會議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의 社會主義力量과 南의 民主主義力量이 大聯合하여                      '南北政治協商會議' 소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構成：南北의 諸政黨·社會團體人士</li> <li>一 協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北사이의 緊張狀態 解消와 核戰爭危險 除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軍撤收 및 武力增強·軍備競爭 中止</li> <li>△ 南北 軍事當局간의 軍備縮小會談 개최</li> </ul> </li> <li>2) 民族的大團結 분위기 造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파쇼, 分裂主義的 制度 清算</li> <li>△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示威의 自由保障</li> <li>△ 反共政策 포기 및 民主人士의 無條件 釋放</li> <li>△ 南北間 多方面的 合作·交流</li> </ul> </li> </ol> </li> </ul> </li> <li>○ 同會議 召集準備를 위해 連絡代表의 豫備的 實務會議                      를 板門店이나 任意의 場所에서 開催</li> </ul>

197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7.2.8 人民軍創建 28 週紀念 中央報 告會 金益鉉報 告(副總參謀長)</p>	<p>— 南朝鮮當局者들도 2 個朝鮮政策 취소, 民主人士의 彈 壓中止, 戰爭政策 포기시 會議參加 不反對</p> <p>〈南北 軍事當局會談 제의〉</p> <p>○ 美國은 2 個朝鮮政策을 그만두고 朝鮮問題에 대한 朝 鮮人民의 自決權을 認定</p> <p>○ 南北의 軍事當局代表로 南北軍縮會談 언제 어디서든 지 開催할 用意</p> <p>— 議 題</p> <p>△ 駐韓美軍 撤收</p> <p>△ 武力증강·軍備경쟁 中止</p> <p>△ 軍隊·軍備縮小</p> <p>△ 外國으로부터의 武器搬入 中止</p> <p>○ 現 軍事停戰協定을 朝·美平和協定으로 代替</p>
<p>1977.4.23 金日成, 「요미 우리」新聞 編 輯局長과 會見</p>	<p>〈民主共和黨과 對話用意〉</p> <p>○ 韓半島 統一論의 悲觀論 반대</p> <p>— “朝鮮의 統一問題는 絶望的이라고 볼 수 없다”</p> <p>○ 南北對話의 條件成熟시 民主共和黨과 對話</p> <p>— 反共口號 폐기</p> <p>— 2 個 朝鮮 造作陰謀 中止</p> <p>— 外國軍 駐屯政策 포기</p> <p>— 緊張激化행동 中止</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7.10.14 南北赤十字 第 24次實務會議</p>	<p>〈第 8 次 南北赤十字本회담 板門店개최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速한 時日內에 第 8 次 本會談을 板門店에서 開催</li> <li>○ 本會談 議題를 아무런 前提條件없이 구체적으로 討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만약 이에 應할 수 없다면 示範的 事業으로 省墓訪 問團 相互交流和 老父母相逢 등 人道的 事業實施문 제 우선 討議</li> </ul> </li> <li>○ 서울·平壤間 直通電話와 板門店 連絡事務所의 機能 早速回復</li> </ul>		
<p>1978.6.23 朴正熙大統領 「6.23 宣言」 第 5 周年特別 談話</p>	<p>〈南北韓 經濟協力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間의 交易·技術·資本協力 등 廣範한 經濟協 力 推進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方의 民間經濟界 代表들이 參與하는 '南北間 經濟 協力추진 協議機構' 構成</li> <li>－ 必要시 關係關係會議 개최</li> </ul> </li> <li>○ 南北對話를 통해 相互交流和 協力の 길 摸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가장 확실한 統一의 길은 南北韓 共同繁榮의 追求努 力</li> </ul> </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7.10.14 南北赤十字 第 24 次實務會議</p>	<p>〈會談正常化 위한 5 개항 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勞依存政策 포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軍撤收, 韓·日大陸棚協定 廢棄</li> </ul> </li> <li>2) 人權蹂躪·彈壓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國家事犯 無條件 釋放</li> </ul> </li> <li>3) 反共對決政策 철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共政策禁止, 誹謗·中傷 중지</li> </ul> </li> <li>4) 戰爭政策 拋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武器撤收 및 武力增強 中止</li> </ul> </li> <li>5) 2 個朝鮮政策 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23 宣言」取消</li> </ul> </li> </o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1.19                      朴正熙大統領                      年頭記者會見</p>	<p>〈南北當局間の 무조건 對話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어떠한 時期・어떤 場所・어떤 水準에서든 南北韓當局이 前提條件 없이 對坐</li> <li>— 同族相殘防止・民族繁榮・平和的 統一을 위한 諸般 問題 討議</li> <li>— 그동안 南北韓間에 提示된 모든 分野의 問題  직접 論議</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9.1.23 祖國統一民主 主義戰線 中央 委員會 聲明</p>	<p>〈全民族大會 소집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이 79年 2月 1日 午前 10時를 期해 7·4共同聲明을 遵守할데 대한 公式態度를 發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對方에 대한 中傷·誹謗 中止</li> <li>— 또한 3月 1日을 期해 모든 敵對的 軍事行動 中止</li> </ul> </li> <li>○ 南北의 各 政黨·社會團體代表, 各계각층 人士 및 海外同胞組織의 代表 또는 個別의 人士들이 參加하는 '全民族大會' 의 召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을 통한 자유로운 政黨活動·社會의 完全開放</li> <li>△ 政治·經濟·文化·軍事 등 多方面的 合作과 交流 實現</li> <li>△ 기타 統一問題의 解決에 이로운 諸般問題</li> </ul> </li> <li>— 時期·場所: 9月初 서울 또는 平壤</li> <li>— 豫備會談: 6月初 平壤開催</li> </ul> </li> </u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1.26 政府代辯人聲 明</p>	<p>〈 1·19 提議에 대한 責任있는 北韓當局의 答辯促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責任있는 當局間의 會談이 이루어져야 南北間에 所期의 目的達成이 可能</li> <li>— 79年 6月以前이라도 當局間의 豫備會談개최 用意</li> <li>— 직접 責任있는 北韓當局의 誠意있는 答辯 期待</li> </ul>
<p>1979.1.31 南北調節委員 會 共同委員長 代理 聲明</p>	<p>〈 南北調節委員會 再開촉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側이 7·4 共同聲명의 再確認을 통해 對話再開를 위 한 實質的 意思表示의 具體化 期待</li> <li>— 南北調節委員會 조속 再開·運營</li> <li>— 直通電話 즉각 再開</li> <li>○ 平壤側 共同委員長の 誠意있는 回答期待</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1.31 朝鮮中央通信 社 聲明</p>	<p>〈南北 相互 誹謗・中傷中止措置 提議〉</p> <p>○ 7・4 聲明의 理念・原則具現의  첫  걸음으로 다음의 措 置를 內外에 闡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對方의 理念・制度非難 및 特定人에  대한 指名공 격으로  간주되는 宣傳 中止</li> <li>2) 各 政黨・社會團體 및 機關이  운영하는 放送, TV, 新聞 등을  비롯하여 出版物을  통한 非難宣傳 中止</li> <li>3) 群衆集會와 口頭 및 直觀宣傳 등 南北의 對決과 反 目을 助長할  수  있는 宣傳・行事 中止</li> <li>4) 以上의 措置들을 79年 2月 1日 午前 0時를 期하여 北半部 全域에서 實施</li> </ol> <p>○ 南朝鮮側에서도 該當한 措置를 講究하리라는 期待를 表明</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2.12 南北調節委員 會代辦人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調節委 부위원장接觸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對話 再開를 위해 南北調節委 第4次本會議의 무조건 再開를 통한 調節委의 運營 正常化 促求</li> <li>○ 이를 위해 雙方의 副委員長 接觸을 갖고 第4次 本會議의 開催問題 協議를 提議</li> </ul> <p>— 日時・場所 : 79.2.17, 10:00 板門店 「自由의 집」</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 2.5 「祖國戰線」 書記局 聲明</p>	<p>〈 '民族統一準備委員會' 구성을 위한 南北連絡代表 접촉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오늘날 調節委 같은 制限된 機構는 이미 不合理한 것으로 되었으며 民族의 期待에 맞게 活動치 못하였으므로 결국 그 存續意味를 喪失</li> <li>○ 調節委 대신 對話·協商을 마련키 위한 豫備的 協議 機構로서 '民族統一準備委員會'의 發足 急先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民族大會의 召集問題</li> <li>△ 統一準備問題 등</li> </ul> </li> </ul> </li> <li>○ 同委員會 發足を 위한 南北連絡代表의 接觸 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時·場所：79年 2月 21日 12時 板門店</li> </ul> </li> </ul>
<p>1979.2.12 「祖國戰線」書 記局 聲明</p>	<p>〈 民族統一準備委員會 구성제의와  관련, 北側連絡代表 任命·파견發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族統一準備委員會' 마련을 위한 南北連絡代表의 接觸提議와 관련하여 豫定된 時日과 場所에 다음과 같은 成員들을 우리側 連絡代表로 派遣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祖國統一 民主主義戰線을 代表하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勞動黨 中央委副委員長 權敏俊 (勞動黨 代表)</li> <li>△ 政務院 部長 李昌善 (政府 代表)</li> <li>△ 朝鮮民主黨 中央委副委員長 金錫俊 (朝鮮民主黨 代</li> </ul> </li> </ul> </li> </u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2.15 南北調節委員會代辦人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調節委 서울側 代表名單 發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昨今 우리의 南北對話 再開努力은 7.4 共同聲明의 原則과 合意事項에 따라 이루어지고 있으며 따라서 南北調節委 運營의 正常化가 우리의 關心事</li> <li>— 2.17 의 板門店接觸에서 우리의 뜻을 平壤側에 傳達할 計劃</li> <li>○ 2.17 接觸이 5千萬 民族의 念願인 南北對話 再開의 契機가 되기를 期待</li> <li>— 派遣人員</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 2.13 「祖國戰線」書 記局 代辯人 聲明</p>	<p>表) △「祖國戰線」中央書記局 副局長 白俊赫</p> <p>〈南側이 民族統一準備委員會 구성제의를 受諾한 것으로 看做, 北側連絡代表 파견發表〉</p> <p>○ 南側이 우리의 2.5부 提議를 受諾한 것으로 認定 - 이미 發表된 우리側 連絡代表들을 2月 17日 낮 10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派遣</p> <p>○ 南側에서 어떤 名義로 어떤 사람들이 나오든지 그들을 우리가 이미 提議한 '北과 南의 連絡代表 接觸을 위한 南側代表'로 看做</p>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2.17 南北變則對坐 (第1次)</p>	<p>△ 閔寬植 (南北調節委 서울側 副委員長) △ 成秉春 (南北調節委 서울側 委員) △ 鄭洪鎮 (南北調節委 서울側 幹事委員) △ 李東馥 (南北調節委 서울側 代辯人)</p> <p>〈南北調節委운영 正常化 촉구〉</p> <p>○ 調節委 運營正常化 促求 및 調節委 擴大改編 用意表明 — 「祖國戰線」代表를 責任있는 當局으로 볼 수 없음을 強調</p> <p>— 調節委 第4次本會議 4月3日 平壤에서 開催提議 △ 3月7日 午前 10時 板門店에서 이를 위한 調節委 關係者 接觸</p> <p>○ 2月20日 午前 9時를 期해 調節委의 기존 南北直通 電話 開通 提議</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2.17 南北變則對坐 (第1次)</p>	<p>〈民族統一準備委員會 구성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今日과 같은 接觸의 계속에 필요한 一連의 實務的인 節次問題에 대한 合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方에서 各各 連絡代表 4名, 隨行員 3名으로 代表者의 數 決定</li> <li>— 會談場所는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로 하고 合意에 따라 「板門閣」이나 「자유의 집」에서 엇바꾸어 進行</li> <li>— 會議는 公開로 每週1回 開催(協議에 따라 非公開)</li> <li>— 取材記者는 各各 10名 內外</li> </ul> </li> <li>○ 民族統一準備委員會 마련을 위한 南北連絡代表들 사이의 連繫를 가질 目的으로 專用 直通전화 開通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通日時：2月18日 午前10時</li> </ul> </li> </ul>
<p>1979.2.20 朝鮮體育指導 委員長 및 朝鮮 卓球協會長</p>	<p>〈南北韓 卓球協會代表會議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壤開催 第35次 世界卓球選手權大會에 「南北統一팀」 構成, 出戰提議</li> <li>○ 이와 관련 具體的 問題 協議를 위한 南北卓球協會 간</li> </ul>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79.2.24</p> <p>大韓體育會長 및 大韓卓球協 會長 對北放 送 通告文</p>	<p>〈南北韓 卓球協會會議 수락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國選手團은 第 35 次 世界卓球選手權大會 參加準備와 國際卓球聯盟을 통한 「비자」申請完了</li> <li>○ 南北調節委 서울側의 委任에 따라 大韓卓球協會 代表들이 2 月 27 日 午前 10 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나갈 것임을 通告</li> </ul> <p>[ 代表團 名單 ]</p> <p>代表：蔡榮喆 ( 大韓卓球協會 會長 )</p> <p>代表：李宗夏 ( 大韓體育會 副會長 )</p> <p>代表：千榮石 ( 大韓卓球協會 專務理事 )</p> <p>代表：鄭柱年 ( 大韓卓球協會 理事 겸 代辯人 )</p>
<p>1979. 2.27</p> <p>第 1 次南北韓 卓球協會代表 會議</p>	<p>〈南北 '單一팀構成' 合意의 時限 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9. 3.12 까지 單一팀構成에 合意하도록 最善의 努力 - 單一팀構成이 國際卓球聯盟 規約精神과 條項에의 一致與否 照會</li> <li>○ 79. 3.12 까지 單一팀構成에 대한 合意가 이뤄지지 않을 경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國卓球選手團의 板門店을 통한 大會參加保障을 北韓卓球協會에 要求</li> </ul> </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의 對南便紙</p> <p>1979.2.24</p> <p>朝鮮卓球協會 代辯人 聲明</p>	<p>의 會談開催</p> <p>— 日時・場所：1979. 2.27, 10:00 板門店</p> <p>〈南北韓 卓球協會會議 代表團 名單 발표〉</p> <p>○ 「南北統一팀」構成問題를 協議하기 위한 代表團을 2月27日 午前10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派遣 〔代表團 名單〕</p> <p>團長：김득준(朝鮮卓球協會 會長)</p> <p>團員：박무성(朝鮮體育指導委 副委員長)</p> <p>〃 : 김덕기(朝鮮卓球協會 書記長)</p> <p>〃 : 김선일( " 委員)</p>
<p>1979. 2.27</p> <p>第1次南北韓 卓球協會代表 會議</p>	<p>〈南北 '單一팀構成' 위한 節次問題 우선 討議主張〉</p> <p>○ 選手選拔問題</p> <p>— 國際卓球聯盟 順位査定委의 個人等級順位 우선 適用</p> <p>○ 共同訓練은 平壤에서 實施</p> <p>○ 共同團長制 채택</p> <p>○ 選手團 名稱은 「高麗」로 使用</p>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3.5 第 2 次南北韓 卓球協會代表 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韓國選手團의 대회참가 先保障 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側은 大韓卓球協會가 國際卓球聯盟의 會員國으로 서 누리는 既得權을 認定, 韓國選手團에 대한 大會參 加를 確實히 保障</li> <li>— 北側에 第 3 次會談 開催前까지 大會參加를 保障하 는 聲明發表 要求</li> <li>○ 對陣表 추첨일(3.14 ~ 15)을 勘案, 單一팀構成問題 가 3.12 까지는 合意되어야 한다는 立場 再闡明</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3.5</p> <p>第 2 次南北韓 卓球協會代表 會議</p>	<p>〈南北 統一팀構成 및 合意書채택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과 南은 平壤開催 第 35 次 世界卓球選手權大會에 民族統一팀을 構成하여 出戰</li> <li>○ 選手選拔原則과 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가장 優秀한 選手選拔을 原則으로 하나 可及的 兩側에서 平等하게 選拔하는 原則을 均衡있게 適用</li> <li>— 國際卓球聯盟 順位査定委에서 發表한 個人等級순위에 들어있는 選手를 優先選拔</li> <li>— 나머지 選手는 兩側에 半分</li> <li>2) 訓練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訓練 : 平壤 (平壤體育館)</li> <li>— 訓練用器資材는 第 35 次 世界選手權大會에서 使用하는 것과 同一한 것으로 北側이 保障</li> <li>— 北側은 南側選手가 現地의 氣候風土와 環境에 익숙하도록 便宜提供</li> <li>— 北側은 南側成員들의 生活條件을 無料로 保障</li> <li>△ 宿食場所 : 보통강旅館</li> <li>△ 治療豫防事業 : 朝鮮赤十字病院에서 專擔</li> <li>△ 必要한 交通 및 運輸手段 提供</li> </ul> </li> </ul> </li> <li>○ 選手團構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團長制 (兩側 1 名씩)</li> <li>— 專門家, 指導員, 科學일군, 醫療일군의 數는 雙方合意로 決定</li> </ul> </li> </ul>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 3. 7 南北變則對坐 (第 2 次)</p>	<p>〈 '調節委' 會議 조속 開催促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祖國戰線」은 對話相對로 不認定</li> <li>○ 調節委員會 會議 및 直通電話 조속 再開</li> <li>— 調節委 第 4 次本會議, 順序에 따라 4 月 3 日 平壤開 催 促求</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 3. 7 南北變則對坐 (第 2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會期間中 進行될 國際卓球聯盟總會에 參加할 代表는 兩側에서 各各 2 名씩으로 하는 共同代表團構成</li> <li>- 名稱과 標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稱：高麗卓球選手團</li> <li>△ 標識：朝鮮地圖에 高麗라는 우리글이 들어있는 圖案을 雙方合意下에 制定</li> <li>△ 깃발：三角모양, 前面은 朝鮮地圖에 '高麗', 後面에는 '高麗卓球選手團' 表記</li> <li>△ 記念徽章：國旗를 넣지 않고 순수한 卓球競技를 形象한 圖案으로 兩側이 各各 3 種씩 製作하여 함께 使用</li> <li>△ 服裝：團體服, 訓練服, 競技服은 民族的 風習과 現代의 美觀에 맞게 兩側에서 各各 全體成員分을 만들어 한들씩 提供하고 雙方의 合意에 따라 交代로 着衣</li> <li>△ 其他問題：共同團長들의 合意에 따라 決定</li> </ul> </li> <li>〈民族統一準備委員會 구성 提議〉</li> <li>○ 「팀 스피리트」 合同軍事演習 즉시中止 主張</li> <li>○ 調節委의 存在否認, '民族統一準備委員會'의 構成을 계속 固執</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3.9 第 3 次 南 北 韓 卓 球 協 會 代 表 會 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南 北 間 體 育 交 流 · 單 一 팀 構 成 問 題 同 時 協 議 促 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 一 팀 構 成 이 全 般 的 인 南 北 韓 體 育 交 流 原 則 의 일 환 으 로 論 議 되 어 야 한 다 고 前 提 하 고 單 一 팀 構 成 및 南 北 韓 體 育 交 流 의 同 時 協 議 를 提 議</li> <li>○ 韓 國 選 手 團 의 平 壤 大 會 參 加 先 保 障 을 거 듭 促 求</li> </ul>
<p>1979.3.12 第 4 次 南 北 韓 卓 球 協 會 代 表 會 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全 般 的 體 育 交 流 의 一 環 으 로 南 北 卓 球 交 換 競 技 提 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 國 選 手 團 의 大 會 參 加 를 無 條 件 保 障 하 는 聲 明 要 求 - 79. 3.17 限</li> <li>○ 全 般 的 인 體 育 交 流 推 進 의 一 環 으 로 南 北 韓 卓 球 交 換 競 技 提 議</li> <li>- 6 月 과 7 月 中 에 서 울 과 平 壤 에 서 한 차 례 식 親 善 競 技 開 催</li> <li>- 이 를 協 議 하 기 위 한 雙 方 代 表 會 議 를 5 月 中 板 門 店 에 서 開 催</li> </ul>
<p>1979.3.12 大 韓 卓 球 協 會 蔡 榮 喆 會 長 聲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北 側 의 韓 國 팀 參 加 保 障 促 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차 례 會 談 에 서 보 여 준 北 側 代 表 의 態 度 는 韓 國 選 手 團 의 大 會 參 加 沮 止 라 는 그 들 의 目 的 을 立 證</li> <li>○ 北 側 에 韓 國 팀 의 大 會 參 加 既 得 權 을 保 障 하 는 聲 明 發 表 를 促 求</li> <li>○ 單 一 팀 構 成 에 관 한 實 質 的 討 議 가 不 可 能 하 므 로 南 北</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9.3.9 第 3 次南北韓 卓球協會代表 會議</p>	<p>〈南北 統一팀構成 節次問題 토의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側이 '既得權' 問題를 提起, 會談에 人爲的인 難關을 造成</li> <li>○ 統一팀構成  위한 合意書에 즉각 同意할 것을 要求</li> </ul>
<p>1979.3.12 第 4 次南北韓 卓球協會代表 會議</p>	<p>〈南北 統一팀構成에 관한 合意書署名 조건부로 既得權 인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一팀構成에 背馳되는 既得權 使用 不容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側의 提案에  대해 '分裂팀' 운운 非難</li> <li>— 統一팀構成에 관한 合意書의 署名·交換후 韓國選手團의 大會參加 既得權 認定</li> </ul> </li> </ul>
<p>1979.3.12 朝鮮卓球協會 代表團 聲明</p>	<p>〈南北韓 卓球會談 決裂책임 南側에 轉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一팀 構成을  위한 雙方의 會談이 南側에 의해 一方的으로 決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側은 分裂팀 參加만을 追求</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 3. 14 南北變則對坐 (第 3 次)</p>	<p>韓體育交流 위한 現實的 方案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月과 7 月中에 서울과 平壤에서 한차례씩 親善競技開催</li> <li>△ 이를 協議하기 위해 雙方的 代表會議 5 月中 板門店에서 開催</li> <li>○ 國際卓球聯盟側에 韓國팀의 大會參加를 위한 協調를 鄭重히 要請</li> <li>〈變則對坐 止揚위해 相互信賴할 수 있는 實務代表團 接觸 提議〉</li> <li>○ 變則對坐를 止揚키 위해 相互信賴할 수 있는 實務代表團 接觸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成：雙方 3 名씩</li> <li>- 協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調節委 問題</li> <li>△ 南北當局者會談 問題</li> <li>△ 기타 雙方이 提起하는 問題</li> </ul> </li> <li>- 日時 및 場所：79. 3.28, 10:00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li> </ul> </li> <li>○ 7-4 共同聲明에 의해 設置된 '調節委'가 兩側間의 公式對話機構로 存續함을 明白히 하고 調節委員會의 再開를 거듭 促求</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 3. 14 南北變則對坐 (第3次)</p>	<p>〈政黨・社會團體 및 當局連絡代表團 구성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節委 存在不認을 基礎로 南側의 調節委 代表 取消 조건하 北側도 連絡代表團의 名稱에 「祖戰」不使用</li> <li>- 雙方連絡代表 名稱：各各 北側 또는 南側 政黨・社會團體 및 當局連絡代表團</li> <li>- 北側連絡代表團 構成：勞動黨，朝鮮民主黨，「祖戰」 및 政府代表</li> <li>△ 南側 連絡代表團도 이와 相應하게 構成 主張</li> <li>○ 1·23 聲明 이후 提示한 모든 提案의 계속 有效</li> <li>○ 雙方 連絡代表의 接觸目的은 「民族統一準備委員會」의 構成問題 協議</li> <li>○ 調節委와 「祖戰」간의 次期接觸 提議</li> <li>- 日字：4月5日</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 3. 26 政府代辯人 聲 明</p>	<p>〈南北韓當局 實務代表 접촉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月 28 日 3 名의 實務代表를 板門店으로 보내기로 決定했으며 北韓側에서도 이에 相應하는 代表를 보낼것을 期待</li> <li>一 大韓民國 當局實務代表의 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席代表: 董 勳(國土統一院 次官)</li> <li>△ 代 表: 盧昌燾(外務部 公使)</li> <li>△ 代 表: 李庚植(文化公報部 副代辯人)</li> </ul> </li> <li>○ 本 實務代表의 接觸에서 必要하다면 非公開裡에 그동안 雙方이 提起한 모든 問題를 虛心坦懷하게 論議</li> <li>一 이를 契機로 南北對話의 早速한 正常化 希望</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9. 3.27 政黨・社會團 體 및 當局連絡 代表團 聲明</p>	<p>〈 第 4 次 連絡代表會談 제의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側의 '連絡代表接觸' 拒否立場 포기 促求</li> <li>○ 連絡代表接觸의 계속과 관련한 北側立場 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 次 連絡代表接觸, 4 月 2 日 板門店 中監委會談室에서 開催</li> <li>△ 北側은 계속 政黨・社會團體 및 當局 連絡代表團의 名義로 參加</li> <li>△ 南側에서 누가, 어떤 이름으로 나오든 그들을 '南側連絡代表'로 認定</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 3. 28                      董勳大韓民國                      實務首席代表                      聲明 (南北                      實務代表接觸                      流產관련)</p>	<p>〈南北 當局間對話 거듭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9 提議에 근거, 우리 代表團은 北韓當局의 相應하                          는 代表들과 南北對話의 자리를 마련코자 오늘 (3.28)                          板門店에 出席</li> <li>○ '調節委' 運營의 正常化로 南北對話 再開의 門戶도                          開放</li> <li>— 北側이 5千萬 民族의 念願을 깨달아 遲滯없이 當局                          間對話의 자리로 나올 것을 거듭 促求</li> </ul>
<p>1979. 7. 1                      韓·美頂上會                      談 共同聲明</p>	<p>〈南-北韓·美國 3當局會議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對話 促進과 韓半島 緊張緩和 方案을 마련하기 위                          해 南·北韓 및 美國의 '高位當局 代表會議' 개최</li> <li>— 韓·美 外務長官이 직결한 方法으로 北韓外相에게                          會談의 開催意思 傳達(第11項)</li> <li>○ 緊張緩和와 恒久的인 平和定着으로 平和的 統一을 成                          就할 수 있는 어떠한 措置도 南北韓의 責任있는 當局                          間 對話를 통해서만 實現可能(第12項)</li> <li>○ 美國은 北韓의 主要 同盟國들이 大韓民國과의 關係를                          확대시킬 用意가 있는 경우에 限하여 對北韓 相應措                          置 用意(第13項)</li> <li>○ 統一에 앞선 暫定措置로서 南北韓의 유엔加入은 南北</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 197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韓 兩當局에 問題解決을 위한 보다 많은 對話의 機會 提供 (第 14 項)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79.7.10 外交部代辯人 聲明</p>	<p>〈 3 當局會議 거부 및 對美 直接協商 主張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當局會議란 극히 非現實的이고 事理에 맞지 않으며 이것도 저것도 아닌 混湯된 提議</li> <li>— 駐韓美軍撤收, 停戰協定の 平和協定 代替問題는 우리와 美國사이에 解決해야 할 問題</li> <li>△ 南朝鮮當局은 「유지버」資格으로 會談參加 許容</li> <li>△ 이 境遇에도 우리와 美國사이의 會談 먼저 開催</li> <li>○ 對美平和協商 受諾促求</li> </ul>
<p>1979.12.20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올 림픽委員長겸 體育指導委員 長 김유순便紙 (放送)</p>	<p>〈 南北 올림픽唯一팀 構成提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2 次 國際올림픽競技大會에 南北이 民族唯一팀으로 出戰할 것을 提議</li> <li>○ 이를 위한 南北 體育人代表會談 開催提議</li> <li>— 時期：1980. 1.17</li> <li>— 場所：平壤이나 서울 또는 板門店</li> </ul>

197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 12. 27 南北調節委 서울側, 連絡官 派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韓올림픽委員長의 對南便紙 接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 兩側에서 派遣된 連絡官 各 2名 接觸, 北側의 便紙 傳達・接受</li> <li>— 日時: 79.12.27, 12:00</li> <li>— 場所: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li> <li>○ 便紙內容은 12.20 부 北韓올림픽委員會側의 提議事項</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9. 12. 26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올 림픽委員會및 體育指導委員 會代辯人聲明</p>	<p>〈南北 올림픽唯一팀構成관련 便紙傳達 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올림픽 唯一팀構成 提議와 관련한 便紙傳達을 위해 2 名の 連絡員 派遣을 通報</li> <li>— 日時 : 79.12.27, 12:00</li> <li>— 場所 :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li> </ul>





**1980年代**



# 1980年代 主要提議・提案・主張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0.1.11                      朴鍾圭 大韓體育會長 對北回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育交流를 위한 남북한 體育代表會談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去의 體驗과 外國의 先例로 볼때 南北韓間의 單一 올림픽 選手團  구성은 雙方間에 相當한 信賴蓄積과 體育交流의 實績이 있을때 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今年 여름으로 迫頭한 「모스크바」 올림픽大會에 南北韓單一팀을 構成하여 出戰하자는 北側의 提議는 時間的·技術的으로 成果期待 困難</li> </ul> </li> <li>○ 南北韓間의 信賴造成과 體育交流의 觀點에서 北韓側이 誠意를 보여줄 것을 希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今年中 서울에서 開催되는 國際競技에 北韓 選手團의 參加期待</li> <li>— 今年中 어느 때든지 서울과 平壤에서 親善交換競技 개최</li> </ul> </li> <li>○ 「모스크바」 올림픽大會이후 진반적인 體育交流問題를 다루기 위한 南北韓體育代表會談 개최제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所：雙方의 合意로 決定</li> </ul> </li> </ul>
<p>1980.1.18                      崔圭夏大統領 年頭記者會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總理會談 추진意思 표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側은 南北韓의 總理끼리 서로 만나자는 內容의 書翰을 우리側에 發送</li> <li>○ 이같은 北韓側 태도는 南北韓 當局間對話를 추진해온 우리 政府의 일관된 努力에 대해 北韓當局이 처음으로</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0.1.11            黨秘書·副主            席 겸 「祖平委」            委員長 김일 및            政務院總理 이            중옥 名義의 對            南 便紙(12통)</p>	<p>〈南北政治協商會議 및 南北當局者會談 翁의 表明〉            [金一 ⇨ 李炳性·육근·참모총장 등 11名]            ○ 軍의 要職에 있는 貴下에게  우리와 直接 만나 北과南            사이의 雙務的·多務的 對話를  마련할  것을 提議            —  나라의 平和와 平和統一을  이룩하는데  나서는  諸般            問題에  대해  意見交換            ○  可及的  빨리 接觸實現  희망            —  接觸場所: 板門店 또는 平壤·서울이나 第3國            [李鍾玉 ⇨ 申鉉碩·국무총리]            ○  北과 南의 當局者들이 最近 國內情勢에  대한  民族的            自覺을  높이고 朝鮮사람끼리  合作·團結하여 統一을            實現하는  것으로  民族의  出路打開            ○  이미  우리가 主張하고  있는  폭넓은  政治協商會議와            함께  當局者會談 및  高位當局者會談도  成熟시켜  나갈            用意을  가지고  貴下와  직접  만나  격의  없는  意見交            換을  提議            —  接觸場所: 板門店이나 平壤·서울(第3國도 無妨)</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0. 1. 24 中鉉碯 國務總 理 對北書翰</p>	<p>로 보인 肯定的 反應</p> <p>〈南北總理會談 절차를 준비하기 위한 實務代表接觸 제의〉</p> <p>○ 南北의 總理가 서로 만나는데 필요한 諸般 節次를 準備하기 위하여 實務級代表의 接觸을 다음과 같이 가질 것을 北側 總理 이종욱에 提議</p> <p>— 實務代表團  구성 : 각각 次官級 首席代表를 포함하는 3명의 實務代表와 隨行員 약간명</p> <p>— 接觸場所 : 板門店내의 「자유의 집」 또는 雙方이 合意 하는 장소</p> <p>— 接觸日時 : 1986年 2月 6日 午前 10時</p>	
<p>1980. 1. 29 朴鍾圭 大韓體 育會長 겸 올림 픽委員長 對北 回信</p>	<p>〈南北韓 體育交流에 同意促求〉</p> <p>○ 「모스크바」 올림픽에 南北韓 單一팀을 구성하는  문제는 올림픽을 不過 6個月 앞둔 現시점에서 現實的으로 不可能</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0. 1. 21 朝鮮體育指導 委員長 김 올 림픽委員長 김 유순 便紙</p>	<p>〈民族唯一팀 구성을 위한 南北體育會談 개최제의〉</p> <p>○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서 1980年2月1日 개최</p> <p>* 會談개최 時間・參加範圍・節次 등 不言及</p>
<p>1980. 1. 29 政務院總理 이 종옥 對南便紙</p>	<p>〈南北總理會談 實務代表接觸 수락〉</p> <p>○ 우리들의相逢을 마련할 節次問題들을 協議하기 위하 여 黨中央委 副部長 김 政務院參事를 首席代表로 하 는 3 名의 實務代表와 2 名의 技術人員 派遣</p>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80. 2. 5 南北調節委員會代辯人 발표</p>	<p>○ 北側은 더 이상 非現實的이고 不合理한 論難을 중지하고 南北韓間의 體育交流에 同意할 것을 促求</p> <p>〈南北總理會談 實務代表團 발표〉</p> <p>○ 首席代表：金永周（外務部 本部大使） 代 表：鄭宗植（國土統一院 政策企劃室長） 代 表：李東馥（南北會談事務局長）</p>
<p>1980. 3. 18 南北總理會談 第 4 次 實務代表接觸（板門店）</p>	<p>〈南北總理會談의 議題제시〉</p> <p>○ 議題 第 1 項：南北間 相互信賴造成 문제 가. 南北間 相互交流和 協力の 실시로 相互信賴와 理解의 바탕을 마련하고 民族的 同質性을 回復하는 문제 나. 分斷으로 인한 人道的 苦痛을 輕波하고 不便을 덜어주는 문제</p> <p>○ 議題 第 2 項：韓半島의 平和定着 문제 ○ 議題 第 3 項：祖國의 平和統一 문제</p>
<p>1980. 5. 6 南北總理會談 第 7 次 實務代表接觸（板門店）</p>	<p>〈議題案 補充설명〉</p> <p>○ 議題 第 1 項：南北間 相互信賴造成 문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과 資源共同開發</li> <li>- 經濟人·商工人·社會各界人士간의 交流和 協力</li> <li>- 學術·體育·文化·言論분야 交流</li> <li>- 電信·電話, 郵便疎通 등</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0. 2. 5 朝鮮中央通信 社 報道</p> <p>1980. 3. 18 南北總理會談 第4次 實務代 表接觸 (板門 店)</p>	<p>一 接觸場所：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p> <p>一 接觸日時：1986 年 2 月 6 日 午前 10 時</p> <p>〈南北總理會談 實務代表團  발표〉</p> <p>○ 首席代表：현준극 (黨中央委 副部長 겸 政務院參事)</p> <p>代 表：백준혁 (政務院 局長)</p> <p>代 表：임춘길 (政務院 局長)</p> <p>〈總理會談의 議題제시〉</p> <p>○ 議題：'北과 南이 각 分野에 걸쳐 合作하고 團結하여 祖國의 自主的 平和統一을 促進시킬데 대하여'</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0. 6. 24 南北總理會談 第9次 實務代 表接觸 (板門 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千萬離散家族再會 등 人道的 문제</li> <li>○ 議題 第2項 : 韓半島의 平和定着 문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項의 실시를 바탕으로 同族相殘 ( 6·25 戰爭 )再發防止 보장 措置</li> <li>△ 大規模 戰爭 재발방지</li> <li>△ 武力·暴力에 의한 相對方體制 顛覆금지</li> </ul> </li> <li>〈總理接觸 조속실현을 위한 提案〉</li> <li>○ 總理會談 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題 第1項 : 南北間에 交流와 協力の 실시로 相互 信賴를 조성하고 緊張을 緩和하는 문제</li> <li>- 議題 第2項 : 祖國의 平和統一문제</li> </ul> </li> <li>○ 總理會談 日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첫 會談 : 8月中이나 9月中에 開催</li> <li>- 두번째 會談 : 첫 會談후 1개월 以內에 開催</li> </ul> </li> <li>○ 總理會談 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由의 집」과 「관문각」중 北側의 希望을 고려하여 決定</li> </ul> </li> </ul>
<p>1980. 8. 15 崔圭夏 大統領 光復節35주년 慶祝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韓의 武力使用 포기 公式宣言을 促求〉</li> <li>○ 北韓當局은 同族에 대한 武力使用 포기를 國際社會가 납득할 수 있도록 公式宣言</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容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0. 9. 12</p> <p>大韓赤十字社 李 濤 총재 對 北書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理會談 실현을 위한 實務代表接觸의 誠實한 추진을 통해 對話再開노력 持續</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赤十字本會談 무조건 再開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赤十字 第 8 次本會談 개최제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期 : 80 年 10 月 28 日 ~ 10 月 31 日</li> <li>— 場所 : 서울</li> </ul> </li> <li>○ 會談續開를 위한 實務接觸代表의 板門店과견 用意表明</li> </ul>	
<p>1980. 9. 26</p> <p>南北總理會談 節次準備를 위 한 實務代表團 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理會談 실현方案 제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모처럼 마련된 南北對話가 또다시 지난날처럼 어느一 方에 의해 一方的으로 中斷되는 일 止揚</li> <li>○ 南北總理會談 「議題」는 實務代表接觸에서 더 이상 論議하지 않고 總理會談 成立後 雙方總理들이 직접 協議・決定</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0. 9. 24 南北總理會談 節次準備를 위 한 實務代表團 聲明</p>	<p>〈南北總理會談 實務代表接觸의 中斷 발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측은 南朝鮮에서 統一에 역행하고 對話의 근본목적에 背馳되는 非正常的인 사태가 지속되는 形편에서 實務代表接觸을 계속하는 意義가 없다고 認定</li> <li>○ 우리는 南朝鮮에서 모든 것이 正常化될 때까지 當분간 接觸마당에 나가지 않을 것이라는 立場 申明</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첫總理會談 11月 둘째週 (11.3 - 11.8) 中에 開催, 두번째 會談은 그로부터 1個月이내 開催</li> <li>○ 첫 南北總理會談 場所는 이미 南北間에 合意된 板門 店의 「자유의 집」과 「板門閣」 또는 서울·平壤중 에서 北側이 希冀하는 場所</li> <li>— 두번째 會談場所는 첫 會談場所에 相應하는 相對側 場所</li> <li>△ 그후의 會談은 順序에 따라 雙方地域에서 민갈아 開催</li> <li>○ 기타 合意를 要하는 節次事項은 雙方이 指定하는 代 表 各 1名이 專門要員을 帶同하고 別途의 接觸을 통 하여 協議·解決</li> <li>— 추후 雙方 首席代表의 共同確認을 거쳐 確定</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0.10.10 勞動黨第 6 次 大會 金日成 演說</p>	<p>〈'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창립방안 提議〉</p> <p>1) 聯邦制 實施의 前提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의 反共法 및 國家保安法 廢止</li> <li>○ 모든 政黨·團體(統革黨 등) 合法化 및 政治活動 保障</li> <li>○ 南朝鮮體制의 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主義的 政權(容共政權)으로 交替</li> </ul> </li> <li>○ 朝·美平和協定체결 및 駐韓美軍 撤收 등</li> </ul> <p>2) 聯邦國家의 國號：'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p>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3) 聯邦國家의 統一政府로서 「最高民族聯邦會議」組織 가. 構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과 南의 같은 數의 代表</li> <li>○ 適當한 數의 海外同胞</li> </ul> <p>나. 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任機構로서 '聯邦常設委員會'를 組織, 北과 南의 地域政府를 指導</li> <li>○ 聯邦政府의  전반적 事業管轄</li> </ul> <p>다. 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議・決定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問題・祖國防衛問題・對外關係問題・나라와 民族의  전반적 利益과  관계되는 共同問題 등</li> </ul> </li> <li>○ 事業推進 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나라와 民族의 統一의 發展을 위한 事業</li> <li>- 모든 分野에서 南北間의 團結・合作 實現</li> </ul> </li> </ul> <p>4) 地域政府의 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邦政府의 指導  밑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民族의 根本利益과 要求에  맞는  범위에서 獨自의 政策實施</li> <li>- 모든 分野에서 南北間의 差異解消</li> <li>- 나라와 民族의 統一 發展 圖謀</li> </ul> </li>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10大施政方針 ]</p> <p>(1) 國家活動의 모든 分野에서 自主性を 확고히 堅持, 自主的인 政策을 實施</p> <p>(2) 나라의 全地域과 社會의 모든 分野에서 民主主義실시, 民族大團結 圖謀</p> <p>(3) 北과 南의 經濟的 合作·交流實施, 民族經濟의 自立的 發展 保障</p> <p>(4) 科學·文化·教育分野에서 南北交流·協力實施, 科學技術·民族文化藝術·民族教育의 統一的 發展</p> <p>(5) 南北間의 交通·遞信연결, 全國的 범위에서 交通·遞信手段의 자유로운 利用 保障</p> <p>(6) 勞動者·農民을 비롯한 勤勞大衆과 全體人民의 生活 安定도모·福利增進</p> <p>(7) 北과 南의 軍事的 對峙狀態解消, 民族聯合軍조직, 外來侵略으로부터 民族保衛</p> <p>(8) 海外에 있는 朝鮮同胞의 民族的 權利와 利益 擁護·保護</p> <p>(9) 南北이 統一이진에 他國과 맺은 對外關係 處理, 各地域政府의 諸活動 統一的 調節</p> <p>(10) 全民族을 代表하는 統一國家로서 世界 모든 나라들과 友好關係 발전, 平和愛護的인 對外政策 實施</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0.10.15 南北調節委員會 聲明文</p>	<p>〈南北對話 席上에서 모든 問題討議 容의표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의 「聯邦制」에 대한 一方的인 宣傳止揚 및 南北對話席上에서의 舉論促求</li> <li>○ 南北調節委員會 再開와 南北總理會談 개최를 통해 南北이 提起하는 모든 問題에 대한 論議用意 표명</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0.11.11 諸政黨・社會 團體連席會議 對南便紙</p>	<p>〈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 創立準備委員會 구성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 創立準備委員會 와 같은 共同的 協議機構 조속한 發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成 : 北과 南, 海外的 各黨・各派, 各界各層을 망라 한 적당한 數의 代表</li> <li>— 協議內容 : 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 創立方案</li> </ul> </li> <li>○ 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 創立準備委 구성준비를 위한 豫 備接觸 개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과 南, 海外的 各界人士들이 豫備接觸진행</li> <li>— 南朝鮮側 各界人士의 參加가 어렵다면 먼저 北側과 海外人士 사이의 豫備會議 개회</li> </ul> </li> </ul> <p>△ 가까운 時日內 平壤 또는 第3國</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1. 1. 12 全斗煥大統領 國政演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 相互訪問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の 相互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族的 信賴回復의 決定的 契機마련</li> <li>— 戰爭再發防止의 劃期的 契機마련</li> <li>— 南北對話의 無條件 再開를 통한 平和統一의 歷史的 契機마련</li> </ul> </li> <li>○ 負擔・條件없는 金日成의 서울訪問 招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서울滯在期間中 일체의 身邊安全保障</li> <li>— 願하는 場所訪問에 대한 모든 協調提供</li> </ul> </li> <li>○ 北韓의 同一條件 招請경우, 北韓訪問용의  표명</li> </ul>
<p>1981. 1. 14 李範錫 國土統 一院長官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提議'의 實現절차 協議 위한 接觸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歷史的인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の 相互訪問을 조속히 實現하기 위하여 北韓當局的 肯定的인 呼應을 促求</li> <li>○ 그 具體的인 節次를 協議하기 위해 각기 最高責任者の 信任狀을 휴대한 3 名의 代表와 약간名의 隨行員이 參席하는 接觸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所: 板門店 또는 서울・平壤</li> <li>— 時期: 빠른수록 좋음</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1. 1. 19 祖國平和統一 委員長金一 聲明</p>	<p>〈 '1·12 提議' 비난, 對話의 前提條件 제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1·12 提議 」라는 것은 平和統一을 위한 것이 아니라 첫 출발부터 흐지부지 時間이나 끌면서 두개의 朝鮮을 造作하려는 分裂策動</li> <li>— 南北對話 再開 위한 對南 強奪的 條件 거듭 主張</li> <li>— 前提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人士  석방, 民主政黨·團體 復活</li> <li>△ 反共政策포기, 「 6·23 宣言 」 取消</li> <li>△ 駐韓美軍 撤收</li> </ul> </li> </ul>
<p>1981. 3. 16 朝鮮勞動黨과 日本社會黨의 東北亞地域非 核·平和地帶 創設관련 共 同宣言</p>	<p>〈 東北아시아 非核·平和地帶 創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方은 東北아시아에 非核·平和地帶를 創設하는 것이 필요하다고 認定하면서 이를 위해 다음과 같은 問題의 해결을 主張</li> <li>1) 東北아시아地域의 모든 核武器撤去·破棄 및 東北아시아地域에서 核武器와 生化學武器의 開發, 試驗, 生産, 所有, 運搬, 貯藏, 搬入, 使用 일체禁止</li> <li>2) 東北아시아 人民들의 意思에 어긋나게 非法的으로 配置된 外國軍事基地와 外國軍隊撤去</li> <li>3) 東北아시아地域에서 侵略的 軍事블럭 및 새로운 軍事同盟 締結試圖 沮止</li> <li>4) 東北아시아 非核·平和地帶의 범위는 朝鮮과 日本 및 그 周邊海域</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1. 6. 5</p> <p>全斗煥大統領 平統諮問會議 제1차회의 致辭</p>	<p>〈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 「金日成主席」에게 아무런 負擔과 條件없이 相互 訪問을 招請한 지난 1月 12日 提議의 受諾강조</li> <li>— 북쪽에서 먼저 서울에 와도 좋고 本人이 먼저 平壤에 가도 좋으며 그 先後 선택은 北韓當局的 判斷에 一任</li> <li>○ 北韓側이 本人의 招請을 受諾할 수 없고 本人을 北韓으로 招請할 수 없다면 南北韓當局的 最高責任者가 다른 어떤 場所에서든지 직접 만나 意見交換</li> <li>— 時期：北韓當局에 一任</li> <li>— 場所：板門店이나 第3國을 포함한 場所의 選擇은 北韓當局에 一任</li> <li>— 協議內容：南北韓當局이 제의했던 統一方案을 포함, 雙方이 提起하는 모든 問題</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1. 6. 9                      勞動新聞 글</p>	<p>〈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提議비난〉</p> <p>○ 이른바 提案이라는 것에는 本質上 아무런 새로운 것이 없으며 人氣없는 相互訪問 提議에 새로운 粉칠을 한 것일 뿐</p> <p>— 한갓 宣傳的 效果를 노리는 서투른 演劇에 不過</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1. 6. 19 曹相鎬 大韓 體育會長겸大 韓올림픽委員 長 聲明</p>	<p>〈南北韓 體育人會談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 親善競技를 비롯한 體育交流實施 및 國際競技 單一팀構成 參加는 民族的 和合의 契機造成에 寄與</li> <li>○ 1984 年 第 23 回 올림픽大會 및 1982 年 第 9 回 아시 아競技를 비롯한 各種 國際競技에 單一팀 參加</li> <li>○ 南北單一팀構成 관련문제를 해결하기 위해 南北體育人 代表會談 제의</li> </ul> <p>一 日時 : 빠른 時日內</p> <p>一 場所 : 서울이나 平壤 또는 板門店</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1. 8. 6</p> <p>『祖國戰線』中 央委 第 67 次 會議 채택 政 黨・社會團體 聯合聲明</p>	<p>〈 民族統一促進大會 소집促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成：南北의 政黨・團體代表와 海外同胞</li> <li>○ 討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麗聯邦制」創立方案 등 모든 統一方案 論議</li> <li>— 政治・經濟・文化・軍事 등 各方面의 合作・交流 및 離散家族 問題</li> <li>— 最近 南朝鮮이 提起한 體育交流 問題</li> </ul> </li> <li>○ 場所：平壤・서울 또는 板門店</li> <li>○ 「民族統一促進大會」소집을 위한 雙務的・多務的 豫備 對話 개최</li> <li>○ 同大會에 參加하기를 희망하는 各黨・各派, 各界各層 代表 參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當局은 排除</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1. 11. 16</p> <p>李光杓文公部長官, 第 1 回全國新聞·放送發行人 및 編輯·報道局長會議 演說</p>	<p>〈南北韓 古代遺物 交換展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古學 및 美術史分野에 대해 南北韓을 포함한 中共·日本學者들의 共同研究  필요</li> <li>— 東洋文化圈에 대한 共同的 學術研究 및 踏査와 이에  필요한 門戶開放, 資料提供 등 協調用意 表明</li> <li>○ 南北間的 古代文物에 관한 資料交換 및 遺物 相互交換展示, 共同研究 제의</li> <li>— 古代史分野의 對話와 資料·遺物交換</li> <li>○ 發掘遺物 서울·平壤 相互交換展示</li> <li>— 韓國遺物, 平壤博物館 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州 百濟武寧王陵</li> <li>△ 慶州 古新羅 天馬塚, 大陵</li> <li>△ 統一新羅의 雁鴨池</li> </ul> </li> <li>— 北韓當局이 발견한 高句麗文物, 서울國立中央博物館에 展示</li> <li>○ 古代文物에 대한 海外展示 共同開催</li> </ul>	
<p>1982. 1. 22</p> <p>全斗煥大統領 國政演說</p>	<p>〈民族和合 民主統一 방안 闡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統一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族自決原則</li> <li>— 統一의 主體는 特定階層·集團이 아닌 거레 全體</li> <li>○ 民主的 節次</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거래 全體의 自由意思를 反映</p> <p>○ 平和的 方法</p> <p>— 武力이나 暴力方法 배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統一未來像〕</p> <p>○ 統一民主共和國 완성으로 民族·民主·自由·福祉의 理想追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統一過程〕</p> <p>○ 民族統一協議會議 구성 ⇨ 統一憲法 起草</p> <p>○ 國民投票 ⇨ 統一憲法 確定</p> <p>○ 總選舉 실시 ⇨ 統一國會, 政府 構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南北韓 基本關係에 관한 暫定協定締結〕</p> <p>1) 互惠平等 原則에 입각한 相互關係維持</p> <p>2) 紛爭問題를 對話·協商을 통해 平和的으로 解決</p> <p>3) 相對方 體制認定, 內政不干涉</p> <p>4) 休戰體制維持·軍備競爭止揚 및 軍事的 對峙狀態 解消</p> <p>5) 相互交流·協力 통한 社會開放推進</p> <p>6) 統一까지 각기 締結한 國際條約·協定尊重</p> <p>7) 서울·平壤에 常駐連絡代表部 設置</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2. 1. 26 副主席 曺 祖 國平和統一委 員長 金一 談 話</p>	<p>〈 民族和合 民主統一방안 拒否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案이 가장 現實的 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選舉」案은 現實을 外面한 政治學上 圖式</li> <li>- 「民族統一協議會議」는 현재의 南朝鮮 與件下에서는 民달에 不過</li> <li>- 「暫定協定」은 分斷의 法的 固定化</li> </ul> </li> <li>○ 統一의 基本障 除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駐韓美軍撤收 (美軍撤收案 제시)</li> <li>- 民主化 實現 (拘束人士 석방)</li> <li>- 反共對決政策 拋棄 (反共法規廢止 및 反共團體解體)</li> <li>- 2 個 朝鮮政策 포기</li> </ul> </li> <li>○ 以上 統一의 障 除去될 경우 統一協議機構  구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名稱: 「民族統一促進大會」 또는 「民族統一協議會」</li> <li>- 參席範圍: 南北의 當局者, 海內外 各黨各派 · 各界 各層의 代表</li> <li>- 協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 창립방안을 비롯하여 提 起될 수 있는 모든 統一方案</li> <li>△ 當面한 南北關係를 祖國統一에 이롭게 發展시켜 나 가기 위한 問題 등</li> </ul> </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2. 2. 1 孫在植 國土統 一院長官 對北 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 個示範實踐事業 제의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社會開放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서울 - 平壤間 道路連結・開通</li> <li>2) 離散家族間 郵便交流・相逢實現</li> <li>3) 雪嶽山・金剛山 自由觀光 共同地域 設定</li> <li>4) 僑胞의 祖國訪問 共同主管, 板門店 통과 自由訪問</li> <li>5) 仁川 - 鎮南浦港 相互 示範開放</li> <li>6) 謀略放送中止 및 相對方 正規放送 自由聽取許容</li> <li>7) 「86 아시안게임」・「88 올림픽」北韓選手團 板門店 통과 參加</li> <li>8) 外國人 板門店 통과 自由往來 保障</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相互交流・協力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共同漁撈區域 設定</li> <li>10) 各界人士間의 相互親善訪問 實施</li> <li>11) 雙方記者 自由取材活動 保障</li> <li>12) 民族史의 共同研究 추진</li> <li>13) 體育親善交換競技 개최・國際競技「單一팀 構成」參加</li> <li>14) 日用生產品 交易 實施</li> <li>15) 自然資源 共同開發・共同利用</li> <li>16) 技術者 交流, 商品展示會 交換開催</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緊張緩和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 非武裝地帶 共同競技場 施設마련, 利用</li> <li>18) 非武裝地帶 自然生態系 共同學術調查</li> </o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19) 非武裝地帶 軍事施設 完全撤去 20) 南北間 軍備統制 措置 協議, 軍事責任者間의 直通電話 設置・運用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2.2.10 祖國平和統一 委員會 聲明</p>	<p>〈南北政治人 100人聯合會議 소집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一救國에 뜻을 둔 個別的 政治인들이 參加하는 100人聯合會議의 規模는 海外人士들을 포함하여 北과 南에서 各各 50名, 도합 100名으로 構成</li> <li>— 反韓團體 및 統革黨을 포함한 南側人士: 50名을 一方的으로 指名</li> <li>— 政府當局 및 現政黨・團體人士는 排除</li> <li>○ 同會議는 南北間의 雙務會談이 아니라 南北을 超越하여 統一問題를 論議하는 多務的 圓卓會談</li> <li>* '20個示範實踐事業' 提議 비난・거부</li> <li>— 協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 창립방안을 포함하여 提起될 수 있는 모든 統一方案</li> <li>△ 統一方案과 결부하여 南北間의 合作과 交流를 실현하기 위한 문제</li> </ul> </li> </ul>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82. 2. 25</p> <p>孫在植 國土統一院長官 聲明</p>	<p>〈 南北韓 高位代表會談 제의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團構成：關係級을 首席代表로 하는 代表 9 名으로 각각 構成</li> <li>○ 協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一憲法을 마련할 「民族統一協議會議」구성과 南北韓關係의 正常化 실현을 위해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 會談을 개최하는 問題</li> <li>－ 北韓側이 2.10 提議한 會議에 관한 問題</li> <li>－ 南北韓間의 交流·協力, 社會開放과 緊張緩和를 위해 시급히 해결해야 할 諸般問題 등</li> </ul> </li> <li>○ 日時·場所：1982 年 3 月中 서울·平壤 또는 板門店</li> <li>○ 우리側 代表團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席代表：盧泰愚( 政務第 2 長官)</li> <li>次席代表：金相球( 平統諮問會議 事務次長)</li> <li>代 表：李榮一( 國會議員·民主正義黨)</li> <li>代 表：金文錫( // ·民主韓國黨)</li> <li>代 表：姜棋弼( // ·韓國國民黨)</li> <li>代 表：白瓚基( // ·民主社會黨)</li> <li>代 表：李洪九( 平統諮問會議 諮問委員)</li> <li>代 表：金泰瑞( 國政諮問會議 專門委員)</li> <li>代 表：宋漢虎( 國土統一院 南北對話事務局長)</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2. 8. 15 全斗煥大統領 光復節 37주년 慶祝辭</p>	<p>〈北韓 및 共產圈同胞에 대한 先 大韓民國 社會開放 선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雙方이 非正常的인 南北關係에 終止符를 찍고 社會開放을 통해 民族和合을 圖謀하는 實踐的 努力展開 促求</li> <li>○ 北韓을 포함한 共產圈거주 同胞들에게 우리 社會부터 먼저 開放할 것을 宣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자유롭고 安全한 祖國訪問 保障</li> </ul> </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2. 3. 30 勞動新聞論評</p>	<p>〈南北韓 高位代表會談제의 拒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位代表會談」이라는 것은 '100人聯合會議' 대신 對話를 자기들이 독차지하여 分裂을 追求하려는 속셈 露呈</li> <li>○ '100人聯合會議' 소집의 妨害行爲中止</li> </ul>
<p>1982. 8. 17 勞動新聞論評</p>	<p>〈社會開放 비난·거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開放」이란 海外僑胞들을 懷柔·欺瞞하여 政治的 籠絡物로 삼기 위한 欺瞞術策</li> <li>— 國家保安法을 비롯한  과소惡法撤廢 및 反共政策의 容共政策 轉換 主張</li> </ul>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83. 1. 18 全斗煥大統領 國政演說</p>	<p>〈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의 當面解決課題 4 개항 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의 必要性 強調</li> <li>○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에서 論議한 當面解決課題 4 個項 提示</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北韓間의 緊張을 緩和하고 戰爭再發을 防止하기 위한 效果的 措置講究</li> <li>2) 「民族和合 民主統一方案」과 北韓이 주장하는 統一方案을 包括的으로 協議함으로써 統一問題解決의 土台 마련</li> <li>3) 國際舞臺에서 南北韓間의 過當競爭으로 인해 빚어지고 있는 民族力量의 浪費를 防止하기 위한 實踐的 措置講究</li> <li>4) 平和統一을 促進시키기 위한 國際的 與件을 造成하는데 劃期的인 進展을 이룩하는 契機 마련</li> </o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3. 1. 18 政黨・社會團體 聯合聲明</p>	<p>〈南北 政黨・社會團體 連席會議 소집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成：南北의 政黨・社會團體代表와 海外僑胞團體代表 및 海內外的 個別的 人士</li> <li>○ 協議內容：駐韓美軍撤去 문제</li> <li>○ 同會議의 소집을 위한 豫備會談 제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의 勞動黨・社會民主黨・天道教青友黨 代表 各 1名</li> <li>— 南의 民主正義黨・民主韓國黨・韓國國民黨 代表 各 1名</li> </ul> </li> </ul>
<p>1983. 1. 21 勞動新聞論評</p>	<p>〈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受諾촉구 비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또 다시 들고 나온 最高責任者會談이요,  뭐요하는 이 른바 方案은 統一의 看板을 달고 두개 朝鮮을 造作시키려는 分裂方案</li> <li>○ 統一問題를 해결 할 意思가 있다면 美軍撤去부터 主張하는 것이 道理</li> </ul>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83. 2. 1</p> <p>孫在植 國土統 一院長官 對北 聲明</p>	<p>〈 南北韓當局 및 政黨・社會團體 代表會議 개최제의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方 當局代表</li> <li>－ 雙方 政黨・社會團體代表</li> </ul> </li> <li>○ 協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 실현問題</li> <li>－ 平和的 統一을 위하여 南北韓 상방이 提起하는 問題</li> </ul> </li> <li>○ 豫備會談 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構成：각기 當局代表 2 名，政黨代表 ( 民正黨・民韓黨・國民黨 ) 3 名</li> <li>－ 開催時期：1983 年 3 月中</li> <li>－ 開催場所：板門店 또는 서울・平壤</li> </ul> </li> </ul>
<p>1983. 6. 1</p> <p>全斗煥大統領 平統諮問會議 開會辭</p>	<p>〈 第 70 次 IPU 서울總會 北韓代表 參加 환영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는 第 70 次 國際議會聯盟 ( IPU ) 서울總會에 北韓 代表들의 參加를 歡迎</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3. 2. 5 勞動新聞論評</p>	<p>〈 南北韓當局 및 政黨・社會團體代表會議 提議 비난, 거부〉</p> <p>○ 本質에 있어서 '當局者 相互訪問' 論調의 再湯</p> <p>— 南北 政黨・社會團體연석회의 召集의 時急性 主張</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3. 7. 4                      南北調節委員會 共同委員長 代理 聲明(7.4 共同聲明 11주 년즈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代表들의 서울滯在中 일체의 便宜提供 保障</li> <l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限・條件 없는 南北對話 호응촉구〉</li> </ul> </li> <li>○ 南北韓當局 뿐만 아니라 政黨・社會團體代表들의 會談提議에서 民族의 現實問題와 將來問題協議를 이미 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對話의 形式・內容에서 條件과 制限없이 언제, 어디서든지 雙方이 提起하는 모든 問題 協議</li> </ul> </li> <li>○ 北韓側의 南北對話 呼應促求</li> </ul>
<p>1983. 7. 6                      大韓赤十字社 劉彰順 總裁, 談話文 (KBS 離散家族 찾기 特輯放送관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早速한 南北赤十字會談 재개촉구〉</li> </ul> </li> <li>○ 南北離散家族 再會問題는 그 어떤 이유로도 遲延시킬 수 없는 절박한 人道的 문제</li> <li>○ 조속한 南北赤十字會談 再開促求</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3.7.24 朝鮮赤十字會 中央委員會聲 明</p>	<p>〈南北赤十字會談 再開거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赤十字社가 離散家族의 苦痛과 不辛을 덜어주는데 關心이 있다면 70年代 赤十字會談을 破綻시킨 行위를 認定하고 謝罪해야 마땅</li> <li>○ 南朝鮮赤十字社가 駐韓美軍의 撤去要求를 公式表明한다면 會談再開 고려</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3. 8. 15 全斗煥大統領 光復節 38주년 慶祝辭(獨立 記念館기공식 席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離散家族問題 해결을 위한北韓의 誠意促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을 포함한 共產罔居住 同胞에 대한 先 大韓民國 社會開放과 서울개최 國際會議에 北韓代表 參加歡迎立場 거듭 表明</li> <li>○ 離散家族의 悲願을 풀어주는데 北韓當局의 誠意促求</li> </ul>
<p>1983. 9. 24 孫在植 國土統 一院長官, 國土 統一顧問會議 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南北對話 席上에서 北韓의 統一方案 討議용의 표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이 聯邦國家의 首班選任에 대한 그들의 方案을 밝힌 것은 「高麗聯邦制」에 대한 對外的 呼訴력과 說得力을 높이기 위한 企圖에 不過</li> <li>○ 北韓側은 南北對話를 拒否한채 그들의 主張만을 一方的으로 되풀이 함으로써 統一問題解決을 外面</li> <li>○ 北韓側이 南北對話에 呼應해 온다면 「民族和合 民主統一」方案과 함께 그들이 주장하는 統一方案도 討議用意</li> <li>○ 北韓이 南北對話의 廣場에 無條件 나와서 統一과  관련된 모든 問題를 論議하기를 期待</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3.9.9 「9.9節」35 주년 慶祝宴會 金日成 演說</p>	<p>〈聯邦國家 統一政府의 長, 南北輪番制 運營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邦國家의 統一政府인 「最高民族聯邦會議」와 「聯邦常設委員會」의 '長' 選出方法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과 北이 각각 共同議長, 共同委員長 選出</li> <li>— 雙方에서 輪番制로 運營</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1. 11 孫在植 國土統 一院長官 聲明</p>	<p>〈南北韓 當事者間的 直接對話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비마事件에 대한 公式 또는 非公式 是認・謝過 및 關係者 處罰</li> <li>○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내지 南北韓當局 閣僚級 會談 개최 促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사이의 緊張狀態解消와 軍備競爭中止 등을 내용으로 하는「不可侵宣言」問題도 이러한 南北對話에서 協議・解決함이 妥當</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1.10 서울當局 및 美 政府와 國會에 보내는 中央人 民委員會·最高 人民會議 연합 회의 便紙</p>	<p>〈南-北韓 및 美國 3자회담 提議〉</p> <p>1) 朝·美平和協定 締結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모든 外國軍隊(美軍) 및 核武器를 비롯한 軍事裝備 撤收</li> <li>- 朝鮮戰爭 종결의 法的 公式宣布</li> <li>- 鞏固한 平和保障條件 問題 등</li> </ul> <p>△ 停戰을 公고한 平和로 轉換</p> <p>2) 南北 不可侵宣言 採擇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互 武力不行使</li> <li>- 軍備縮小 등</li> </ul> <p>3) 기타 朝鮮의 緊張緩和를 위해 美國과 南朝鮮(서울) 當局이 提起하는 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所: 板門店 또는 第3國</li>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1. 17 全斗煥大統領 國政演說</p>	<p>○ 韓半島分斷과 韓國動亂에 직접·간접으로 責任 있는 關係國들이 參加하는 會談開催</p> <p>— 韓半島의 恒久的 平和保障과 統一問題解決을 위한 國際環境造成에 도움 期待</p> <p>〈暴力에 의하지 않는 民族統一 闡明〉</p> <p>○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수락促求</p> <p>— 戰爭防止를 위한 措置와 雙方이 提起하는 統一方案 協議</p> <p>○ 暴力에 의하지 않는 民族統一의 成就</p> <p>— 統一의 第1條는 平和, 如何한 경우에도 暴力排除</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1.25 最高人民會議 제7기 3차회의 許 鎔 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3者會談의 合理性 강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와 美國과의 會談에 南朝鮮을 참가시키는 3者會談은 現時點에서 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解決을 위한 가장 合理的인 會談方式</li> <li>○ 朝鮮問題의 平和的 解決을 위한 會談에 다른 나라들도 參加해야 한다는 見解들이 있으나 美國만이 朝鮮 땅에 自己의 軍隊駐屯</li> <li>○ 우리의 3者會談 提議에는 오래 전부터의 美國의 要求를 충분히 考慮</li> <li>— 우리의 朝·美會談 提起 ( 74. 3, 最高人民會議 第 5 期 3 次會議) 後인 76.8, 當時 美國務長官이 처음</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2. 10 陳懿鍾 國務總 理 對北書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韓當事者間 直接對話 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버마事件에 대한 北韓側의 納得한 만한 措置이행</li> <li>○ 民族自決原則에 의한 南北韓當事者間 對話進行</li> <li>○ 南北 當事者間 對話를 순조롭게 進行시키 가면서 韓半島分斷과 韓國動亂에 직접·간접으로 責任이 있는 關係國會談 개최</li> <li>— 韓半島의 恒久的 平和와 統一을 위한 國際環境造成</li> <li>○ 以上の 문제를 協議하기 위한 南北韓間 直接對話 呼應促求</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3. 7 政務院總理 姜成山, 陳懿鍾 國務總理에 便紙</p>	<p>提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9. 7, 「朴·카터」共同聲明에서도 우리와 美國, 南朝鮮 사이의 ‘高位當局者會議’ 소집을 公式闡明</li> <li>— 美國과 南朝鮮側은 3者會談을 拒否할 理由가 없다고 認定</li> </ul> <p>〈 3者會談 受諾促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戰協定을 平和協定으로 代替, 南北不可侵宣言을 採擇, 美軍을 南朝鮮에서 撤去시키고 南北의 軍隊 大幅 縮小 및 軍事的 對峙狀態解消 문제들은 우리와 美國, 南朝鮮當局이 다같이 參加하는 條件에서만 包括的으</li>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4. 3. 30 朝鮮올림픽委 員長 김유순 對南便紙</p>	<p>로 圓滿히 해결 可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件附 南北雙方會談 고려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當局이 美國으로부터 國軍統帥權 接受</li> <li>— 南朝鮮 美軍撤收 및 停戰協定の 平和協定으로의 代 替와 不可侵宣言 採擇의 全權接受</li> </ul> </li> <li>○ 貴側의 朝鮮問題 관련나라들의 會談問題 提起는 美國 外에 朝鮮問題에 직접 責任있는 나라가 없으므로 妥 當性 없다고 認定</li> <li>○ 現時點에서 3者會談 進行은 朝鮮의 平和保障과 朝鮮 問題의 平和的 解決을 위한 가장 合理的 方案</li> </ul> <p>〈唯一팀 構成을 위한 南北體育會談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 體育代表團會談 개최제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團構成：南北올림픽委員會 副責任者級을 團長으 로 하는 體育代表團</li> <li>— 協議內容：第 23 次 올림픽競技大會와 그 후의 아시 아 및 世界選手權大會에 「南北唯一팀」構 成 共同出戰</li> <li>— 時期：빠를수록 좋음</li> <li>— 場所：板門店</li> </ul> </li> </ul>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84. 4. 2 鄭周永 大韓體育會長겸 大韓 올림픽委員長의 對北回信</p>	<p>〈單一팀構成 및 體育交流實施 위한 南北體育會談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體育會談 제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時：84年4月9日 午前10時</li> <li>— 場所：板門店 中監委會談室</li> <li>— 代表團構成：南北韓의 體育會 및 올림픽委員會 副委員長을 首席代表로 하는 各 4名의 代表</li> <li>— 會談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4 LA 올림픽大會, 86 아시아競技大會, 88서울올림픽大會를 비롯한 國際體育競技大會에 참가할 南北韓 單一팀 構成問題</li> <li>△ 南北 體育交流實施 問題</li> </ul> </li> </ul> </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4. 4. 6 朝鮮올림픽委 員長 김유순 對南便紙</p>	<p>〈南北體育會談 수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의 提議에 呼應해 나온 것만큼 貴側과 會談開催</li> <li>○ 代表團은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김득준副委員長을 團長으로 하고 박무성副書記長을 副團長으로 하는 5名의 代表로 構成</li> <li>— 첫 會談에는 副團長을 責任者로 한 4名의 代表派遣</li> <li>— 日時・場所 : 1984. 4. 9, 10:00 板門店 中監委會談室</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4. 7 鄭周永 大韓體育會長 김 대韓올림픽委員長의 對北回信</p>	<p>〈南北體育會談 代表團名單 通報〉</p> <p>○ 首席代表：金鍾圭（大韓體育會 副會長 겸 大韓올림픽委員會 副委員長）</p> <p>代 表：金宗河（大韓핸드볼協會 會長 겸 大韓올림픽委員會 常任委員）</p> <p>代 表：李宗夏（大韓大學스포츠委員會 委員）</p> <p>代 表：任台淳（大韓蹴球協會 理事 겸 大韓올림픽委員會 委員）</p> <p>代 表：南廷文（大韓卓球協會 理事 겸 大韓體育會 理事）</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4. 8 朝鮮올림픽委 員長 김유순 對南電通文</p>	<p>〈南北體育會談 代表團名單 通報〉</p> <p>○ 團 長：김득준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副委員長) 副團長：박무성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副書記長) 代 表：김세진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委員 겸 體育技術 指導委 副委員長) 代 表：서명호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委員) 代 表：석태호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委員)</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4. 9 第 1 次南北韓 體育會談 (板 門店)</p>	<p>〈南北體育會談 議題 및 단일팀 構成方案 제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談議題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84 年 로스앤젤레스올림픽大會, 1986 年 아시아 競技大會, 1988 年 서울올림픽大會를 비롯한 앞으로 있을 國際體育競技大會에 참가할 「南北單一팀」을 構成하는 問題</li> <li>2) 南北體育交流를 실시하는 問題</li> </ul> </li> <li>○ 南北韓 單一팀 構成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手選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種目別 選拔戰을 통해 最優秀選手 選拔</li> <li>○ 서울·平壤 등 南北韓地域에서 選拔戰 交換開催</li> <li>○ 細部事項은 分野別 委員會를 두어 決定</li> </ul> </li> <li>2) 選手 및 任員團 構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OC 憲章 등에 準據하여 合意·決定</li> </ul> </li> <li>3) 選手管理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拔된 選手들의 訓練을 위해 南北韓의 既存施設 最大利用</li> <li>○ 必要時 非武裝地帶內에 共同競技場 施設마련</li> <li>○ 訓練에  필요한 其他事項은 雙方 競技團體가 合意·施行</li> </ul> </li> <li>4) 選手團 經費 : 共同負擔</li> <li>5) 團旗 : 올림픽標識 밑에 「KOREA」表記</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4. 9</p> <p>第 1 次南北韓 體育會談 (板 門店)</p>	<p>〈南北體育會談 議題제시〉</p> <p>○ 會談議程 提示</p> <p>1) 第 23 次로스앤젤레스 올림픽競技와 이후 開催되는 國際體育競技大會에 北과 南이 唯一팀으로 出戰하 는 問題</p> <p>2) 北과 南이 體育分野에서 合作과 交流를  실현할데 대한 問題</p>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4. 30 第2次南北韓 體育會談(板 門店)</p>	<p>6) 國歌: 「아리랑」 7) 選手團 呼稱 ○ 英文表記는 「KOREA」 ○ 우리말로는 「대한」</p> <p>〈버마事件 是認・謝過要求〉</p> <p>○ 民族和合과 相互信賴를 指向하는 南北韓의 代表들이 버마事件과 같은 同族 虐殺行爲를 단순히 體育外的問題로  덮어놓고 體育會談을 하자는 것은  억지에 不過 - 北韓側이 이에 대한 納得할 만한 措置를 取함으로써 對話에 임하는 誠實性을 보여줄 것을 促求</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4. 4. 30 第 2 次南北韓 體育會談 (板 門店)</p>	<p>〈南北唯一팀 構成方案 提示〉</p> <p>1. 唯一팀 構成에 대한 一般案</p> <p>1) 選手選拔 原則 및 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手選拔競技를 통해 가장 優秀한 選手選拔</li> <li>○ 選拔戰은 該當種目 規約・規則에 따라 進行</li> <li>○ 選拔戰의 場所는 北과 南의 地域에서 하되 必要한 경우에는 非武裝地帶에서도 競技可能</li> <li>○ 어떤  경우에도 種目別로 北과 南의 選手 및 指導員 網羅</li> <li>○ 選拔問題는 種目別로 代表團會談에서 合意</li> </ul> <p>2) 選手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과 南의 施設을 빈갈아 利用할 것을 原則으로하되  필요시 第 3의 場所에서 實施</li> <li>- 第 3의 場所: 非武裝地帶 또는  다른  나라</li> <li>△ 氣候・環境 등 考慮</li> </ul> <p>3) 財政 및 條件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所提供側에서 負擔, 제 3의 場所인  경우 共同負擔</li>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國際올림픽憲章과 種日別 規約・規則을 遵守하여 雙方이 合意</p> <p>4) 選手團 名稱</p> <p>○ 朝鮮語로 「고려」</p> <p>○ 英語로도 「KORYO」</p> <p>5) 選手團旗</p> <p>○ 흰색 바탕위에 土色 朝鮮地圖를 그리고 그 밑에 英語表記 「KORYO」</p> <p>6) 團歌 : 「아리랑」</p> <p>7) 共同常設機構 設置</p> <p>○ 唯一팀構成 및 出戰事業을 위해 共同常設機構 設置</p> <p>— 機構名稱은 '唯一팀共同事務局'</p> <p>— 唯一팀共同事務局은 唯一팀 構成과 準備 등의 實務問題 處理</p> <p>— 唯一팀共同事務局은 板門店에 設置</p> <p>— 唯一팀共同事務局 成員은 雙方合意에 따라 必要人員으로 構成</p> <p>2. LA 올림픽 唯一팀構成案</p> <p>1) 參加種目 : 北과 南이 協議・決定</p> <p>2) 選手選拔</p> <p>○ 5月 20日까지 完了</p> <p>○ 選拔競技를 原則으로 하되, 豫選競技를 통해 參加資格을 받은 경우 그 팀이 母體가 되어 相對側 選</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5. 25 第 3 次南北韓 體育會談 (板 門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 體育交流방안 提示〉</p> <p>1. 國際體育競技大會에 參加할 單一팀 構成方案에  대한 具體的 說明</p> <p>— 第 1 次會談에서 提示된 選手選拔問題 등 7 個項</p> <p>2. 南北 體育交流方案 7 個項 提示</p> <p>1) 南北韓間에 交換競技 開催</p> <p>○ 南北雙方의 體育會가 協議해서 種目을 選定하고 南  及 北의 既存 體育施設을 利用, 競技開催</p> <p>○ 必要하다면 非武裝地帶內에 共同으로 競技場 建設</p> <p>2) 南北韓이 開催하는 國內體育行事に 서로 參加 保障</p> <p>3) 南北雙方間에 體育人 相互往來</p> <p>4) 南北雙方間에 體育에 관한 技術과 資料交換</p> <p>5) 雙方의 體育行事  등의 取材를  위해 記者들의 相互</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5. 25 第 3 次南北韓 體育會談 (板 門店)</p>	<p>手를 流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種目は 최근 國際・國內競技成績과 記錄에 따 라 雙方의 推薦에 의한 選拔</li> </ul> <p>3) 選手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訓練은 6 月 1 日부터 出發前까지 進行</li> </ul> <p>4)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問題들은 一般的인 「唯一팀構成方案」과 「種目 別 代表들간의 會談」을 통해 解決</li> </ul> <p>〈實質問題 討議回避 및 會談空轉責任 轉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버마事件은 南側當局의 自作劇</li> <li>○ 體育會談의 계속 進行을 위한 條件提示, 議題討議 회피</li> <li>— 南側은 體育會談에서 政治發言으로 人爲的 難關을 造成한데 대하여 謝罪</li> <li>— 앞으로의 會談에서 政治挑發을 하지 않을 것을 擔保</li> </ul>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8. 20 全斗煥大統領 夏季記者會見</p>	<p>訪問 許容</p> <p>6) 南北雙方選手들의 轉地訓練을 위해 서로 便宜 提供</p> <p>7) 南北共同으로 體育講習會를 열고, 共同負擔으로 非武裝地帶內에 共同體育施設 建立</p> <p>〈南北韓 交易・經濟協力실시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에 交易과 經濟協力 실시提議</li> <li>○ 北韓側의 同意시 北韓同胞들의 生活向上에 實質的으로 寄與할 수 있는 技術과 物資를 無償으로 提供用意</li> <li>○ 우리 땅에서 열리는 「86 아시안게임」과 「88 올림픽」에는 單一팀으로 出戰하게 되기를 希冀하며 그를 위한 南北體育會談 개최期待</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6. 2 朝鮮올림픽委 員會 聲明</p>	<p>〈第 23 次 LA 올림픽 競技大會 불참宣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育會談을 政治化하려는 南朝鮮側의 不當한 立場과 行爲로 인해 第 23 次 올림픽 競技大會의 唯一팀參加는 難關에 逢着</li> <li>○ 南北이 別個팀으로 第 23 次 올림픽 競技大會에 나가는 것은 民族의 念願에 背馳되므로 同大會에 選手團을 보내지 않기로 決定</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9. 14 大韓赤十字社 劉彰順 總裁 對北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災物資 引渡・引受관련 實務接觸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지난 8 月 21 日 全斗煥大統領의 人道主義的 提議에 副應하여 北韓赤十字會側의 提議受諾</li> <li>○ 物資引受節次 協議를 위해 조속한 시일내 雙方赤十字의 實務接觸 提議</li> </ul>
<p>1984. 9. 15 大韓赤十字社 劉彰順 總裁 對北 放送通 知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赤十字 實務接觸대표단 名單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席代表：李榮德（大韓赤十字社 副總裁）</li> <li>代 表：趙哲華（大韓赤十字社 事務總長）</li> <li>代 表：宋榮大（大韓赤十字社 災害救護協議委員）</li> <li>代 表：崔殷範（大韓赤十字社 救護奉仕部長）</li> <li>代 表：李峻熙（大韓赤十字社 社會事業 諮問委員）</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4.9.8 朝鮮赤十字會 中央委員會 決定</p>	<p>〈對南 水災物資 제공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 水害罹災민들에게 同胞愛와 人道主義的 立場에서 救護物資提供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쌀 5 萬石, 麵 50 萬미터, 시멘트 10 萬톤, 기타 醫藥品</li> <li>— 우리의 人道主義的 措置에 南朝鮮赤十字社의  적극 協力 要請</li> </ul> </li> <li>○ 南朝鮮側의 肯定的인 回答期待</li> </ul>
<p>1984. 9. 14 朝鮮赤十字會 中央委員長 손 성필對南便紙 (放送)</p>	<p>〈南北赤十字 實務接觸 代表團 파견 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災物資 傳達問題協議를 위한 代表團 派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成：赤十字會中央委 副委員長 韓雄植을 團長으로 하는 5 名의 代表</li> <li>— 日時：1984 年 9 月 8 日 午前 10 時</li> <li>— 場所：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li> </ul> </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9.18 南北赤十字社 實務代表接觸</p>	<p>〈水災物資 引渡・引受절차 協議〉</p>	
<p>1984. 9.29 -10. 4 水災物資 引 渡・引受進行</p>	<p>〈板門店・仁川港・北坪港에서 水災物資 引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赤十字側으로부터 物資引受</li> <li>— 쌀 5 만석, 찰 50 担미터, 시멘트 10 万톤, 의약품 14 種</li> </ul>	
<p>1984. 10. 4 大韓赤十字社 劉彰順 總裁 對北書翰</p>	<p>〈南北赤十字會談 조속再開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이번 水災物資교류가 離散家族들과 親戚들의 再會를 위한 人道的 事業으로 發展기대</li> <li>○ 南北赤十字間의 離散家族再會 실현을 위한 會談의 再開 希望</li> <li>— 이달중 會談開催</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4. 9. 17 朝鮮赤十字會 中央委員會對 南電通文</p>	<p>〈南北赤十字 實務接觸代表團 名單通報〉</p> <p>○ 團長：한웅식 (朝鮮赤十字會中央委 副委員長) 代表：최원석 (朝鮮赤十字會中央委 常務委員) 代表：최기봉 (朝鮮赤十字會中央委 部長) 代表：백영호 (朝鮮赤十字會中央委 副書記長) 代表：리남인 (朝鮮赤十字會 南浦市委 副委員長)</p>
<p>1984. 9. 18 南北赤十字社 實務代表接觸</p>	<p>〈水災物資 引渡・引受절차 協議〉</p>
<p>1984. 9. 29 - 10. 4 水災物資引 渡・引受進行</p>	<p>〈板門店・仁川港・北坪港에서 水災物資 引渡〉</p> <p>※ 左 同</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10. 12</p> <p>申秉鉉 副總理                      겸 經濟企劃院                      長官 對北書翰</p>	<p>〈南北經濟會談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當局의 經濟分野 代表들과 民間經濟團體 代表들이 虛心坦懷하게 對話進行</li> <li>○ 南北韓 交易과 經濟協力推進을 위해 必要한 경우 雙方當局과 經濟界 代表로 구성되는 南北韓 經濟協力機構  설치</li> <li>— 代表團構成：政府의 次官級을 首席代表로 하는 南北韓 經濟當局 및 民間經濟團體의 代表로 構成</li> <li>— 日時・場所：北例에 一任</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10. 16 政務院副總理 김환對南便紙</p>	<p>〈南北經濟會談 개최수락〉</p> <p>○ 南北經濟會談을 가지기로 決定하였으며 첫 經濟會談을 마련하기 위하여 다음과 같이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談代表團：政務院 副部長級 (次官級) 을 團長으로 하고 모두 5名으로 構成</li> <li>— 會談議題：雙方的 合意에 의하여 決定</li> <li>— 會談場所：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li> <li>— 會談日時：1984年 11月 15日 午前 10時</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11. 2</p> <p>申秉鉉 副總理                      겸 經濟企劃院                      長官 對北電通                      文</p>	<p>〈南北經濟會談 代表團 7名으로 構成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側의 第1次 南北經濟會談 개최日時・場所 受諾                          — 84.11.15, 10:00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li> <li>○ 生産的인 會談運營을 위해 經濟團體의 代表를 追加, 代                          表團 數를 7名으로 構成할 것을 提議(北側은 5名                          提議)</li> <li>— 會議室 座席은 東-西편으로 配置</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10.29 朝鮮赤十字會 中央委員長 손 성필 對南便紙</p>	<p>〈南北赤十字會談 재개수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赤十字 本會談 再開에 따른 實務問題 協議를 위한 南北赤十字 代表들간의 豫備接觸 提議</li> <li>— 協議內容</li> <li>△ 第 8 次 本會談의 日時問題</li> <li>△ 代表團構成 問題</li> <li>△ 議題 再確認 問題</li> <li>△ 其他 節次問題</li> <li>○ 이를 위해 3 名의 實務代表 派遣 (名單은 추후 通報)</li> <li>— 日時 : 1984 年 11 月 20 日 午前 10 時</li> <li>— 場所 : 板門店 中監委會談室</li> </ul>
<p>1984. 11. 10 政務院 副總理 김환 電通文</p>	<p>〈南北經濟會談 代表團 7 名 構成에 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會談 代表의 數 7 名으로 하자는데 同意</li> <li>— 會議室座席 東-西配置에 同意</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11. 12 申秉鉉 副總理 김 經濟企劃院 長官 對北電通 文</p>	<p>〈南北經濟會談 代表團 名單通報〉</p> <p>○ 首席代表：金基桓(海外協力委員會 企劃團長)</p> <p>代 表：車相弼(商工部 第2次官補)</p> <p>代 表：具本泰(國土統一院 研究部長)</p> <p>代 表：金仁俊(大韓商工會議所 專務理事)</p> <p>代 表：申奉植(全國經濟人聯合會 專務理事)</p> <p>代 表：盧鎮植(韓國貿易協會 專務理事)</p> <p>代 表：林秉碩(中小企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常任理事)</p>	
<p>1984. 11. 14 大韓赤十字社 劉彰順 總裁 對北電通文</p>	<p>〈南北赤十字사회담 豫備接觸代表團 名單通報〉</p> <p>○ 首席代表：趙哲華(大韓赤十字社 事務總長)</p> <p>代 表：宋榮大(大韓赤十字社 災害救護協議委員)</p> <p>代 表：崔殷範(大韓赤十字社 救護奉仕部長)</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11. 13</p> <p>政務院副總理 김환對南電通 文</p>	<p>〈南北經濟會談 代表團 名單通報〉</p> <p>○ 團長：리성록 (貿易部 副部長)</p> <p>代表：계형명 (採取工業委員會 參事)</p> <p>代表：백준혁 (朝鮮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常務委員)</p> <p>代表：허항찬 (朝鮮海外貿易協調總會社 副社長)</p> <p>代表：리진식 (金屬工業部 局長)</p> <p>代表：손중철 (貿易經濟研究所 副所長)</p> <p>代表：김해룡 (朝鮮光明聯合會社 副社長)</p>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84.11.15 第1次 南北經 濟會談 (板門 店)</p>	<p>〈 物資交易 및 經濟協力방안 提示 〉</p> <p>[ 會談議題 ]</p> <p>1) 南北間에 交易을 실시하는 問題</p> <p>2) 南北間에 經濟協力を 실시하는 問題</p> <p>[ 物資交易 問題 ]</p> <p>○ 交易品目</p> <p>— 우리側 購入希望品目</p> <p>△ 無煙炭, 鐵鑽石, 銑鐵, 鉛塊, 亞鉛塊, 硅砂, 古鐵 등과 명태·누에고치·팥·옥수수·피마자 등 農水 產物, 기타 漢藥材</p> <p>— 우리側 販賣可能品目</p> <p>△ 鐵鋼 및 製品, 銅 및 製品, 알루미늄製品등과 家庭用 및 工業用 裁縫機·耕耘機·乘用車·2輪自動車 등 機械類, 時計·天然色텔레비전受像機·音響器機 등 電氣電子製品, 纖維原料·纖維織物·담요 등 纖維類, 其他 고무벨트, 피아노, 황산카리, 精製글리세린 및 醫藥品 등</p> <p>○ 交易量</p> <p>— 雙方의 對內需給事情과 對外貿易規模 등을 고려하여 品目別로 決定</p> <p>○ 價 格</p> <p>— 原則的으로 客觀的 國際價格을 基準으로 하되</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1984.11.15 第1次 南北經 濟會談 (板門 店)	<p>〈物資交流 및 經濟合作방안 제시〉</p> <p>[會談議題]</p> <p>○ 「北과 南사이의 經濟分野에서 合作과 交流를 실현할 데 대하여」</p> <p>[物資交流 問題]</p> <p>○ 交流品目</p> <p>一 販賣希望品目</p> <p>△ 鐵鑛石・石炭・마그네 샤크링카・一般工作機械・採取設備 등 工業商品과 명대・쌀・강냉이 등 農水産物</p> <p>一 購入希望品目</p> <p>△ 鐵鋼材・重石鑛・남사・纖維 등 工業商品과 南海魚族・소금・감귤 등 農水産物</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交易當事者間の 商談을 통해 決定</p> <p>○ 去來當事者</p> <p>— 交易主體는 雙方當局이 指定하는 特定交易機關 또는 商社로 하고</p> <p>△ 가급적 去來窗口를 一元化하되 점차 多元化</p> <p>○ 去來方式</p> <p>— 原則的으로 第3國銀行 發行 L/C에 의한 去來方式 이 가장 合理的</p> <p>△ 交易初期段階에는 求價貿易형태도 無妨</p> <p>△ 交易이 확대될 경우 清算協定方式도 考慮</p> <p>○ 決済業務의 取扱</p> <p>— 第3國銀行을 原則으로 하되</p> <p>△ 狀況進展에 따라 兩側 外國換銀行을 窗口로 考慮</p> <p>○ 決済通貨</p> <p>— 南北이 共通으로 사용하는 國際 交換性通貨 (USS, DM, ¥, ₩ 등) 중에서 選定하여 使用</p> <p>△ 장차 南北間의 決済에만 通用되는 새로운 決済單位 창출을 考慮</p> <p>○ 關 稅</p> <p>— 外國間의 貿易이 아니므로 關稅賦課는 不必要</p> <p>○ 輸 送</p> <p>— 大量貨物의 경우 原則的으로 購入側 船舶을 利用하는 것이 便利</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이 확대됨에 따라 鐵道輸送이 가능토록 南北間 鐵道連結作業 推進</li> <li>— 小量貨物은 自動車를 利用하며 이를 위해 板門店에 ‘共同荷役場’ 設置</li> <li>○ 其他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資交易에 隨伴되는 通關・檢査・通信問題, 事故處理 및 異見調整問題 등 구체적 事項은 雙方的 協議로 決定</li> <li>— 이상의 問題를 포함하여 持續的이고  원활한 南北間의 交易推進을 위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의 關係當局間에 交易協定 및 이에 隨伴되는 諸般 細部約定 체결</li> </ul> </li> </ul> </li> <li>[ 經濟協力 및 合作投資 問題 ]</li> <li>○ 共同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는 이미 ‘ 20 個示範實踐事業 ’ 을 통해 南北間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然資源의 共同開發 및 共同利用, 南北漁民들을 위한 共同漁撈區域 設定추진 등을 提議</li> </ul> </li> </ul> </li> <li>○ 合作投資 및 技術協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 物資交易을 推進하면서 無煙炭・鐵鑛石 등 資源開發, 天然色텔레비전受像機・音響器機 등 家電製品 生産, 폴리에스탈絲 등 纖維類生産, 醫藥品 및 化粧品生産</li> <li>— 기타 觀光 및 海運事業 등 서비스分野에 대한 合作投</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開放, 利用</p> <p>[ 經濟合作 問題 ]</p> <p>○ 地下資源 共同開發 및 利用</p> <p>— 雙方이 자기의 勞力·設備로서 相對側 鑛山과 炭鑛을 利用하는 問題부터 始作하여</p> <p>△ 우리는 鐵鑛山, 炭鑛을 提供하고 貴側은 重石鑛山, 물리브덴(水鉛) 金屬鑛山 등을 우리側에 提供</p> <p>○ 漁業分野의 合作問題</p> <p>— 北과 南이 共同漁撈區域을 設定, 南北의 漁民들이 自由漁撈活動</p> <p>△ 貴側도 提起한 바 있는 共同漁撈區域의 概念은 具體的인 實務討議 必要</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11. 20 南北赤十字社 第 8 次本會談 豫備接觸</p>	<p>資 可 能 △ 광범한 經濟協力을 推進하기 위해 資本・技術 및 人 的 交流 必要</p> <p>〈本會談 운영절차 協議〉</p> <p>[本會談 場所問題]</p> <p>○ 1971 年 10 月 6 日 第 3 次 南北赤十字 豫備會談에서 雙 方이 合意한대로 서울과 平壤을 번갈아 가면서 開催 하기로 하되</p> <p>— 第 8 次本會談은 順序에 따라 서울에서 開催</p> <p>[本會談 議題問題]</p> <p>○ 南北赤十字 本會談의 議題는 1972 年 6 月 16 日 第 20 次 南北赤十字 豫備會談에서 雙方이 合意한대로</p> <p>(1) 南北으로 흩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들의 住所와 生死를 알아내며 알리는 問題</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 11. 16 朝鮮赤十字會 中央委員會委 員長 손성필 對南電通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이와 同時에 새로운 漁場을 共同開發・利用</li> <li>- '水産合營會社' 를 設立하여 運營</li> <li>○ 農業分野의 合作問題</li> <li>- 남쪽地域의 西海岸 干潟地를 共同開發하거나</li> <li>- 軍事分界線에 의해 끊어진 灌溉網을 다시 連結・利用</li> </ul> <p>〈南北赤十字본회담 豫備接觸代表團 名單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長：시성철 (朝鮮赤十字會中央委 常務委員)</li> <li>代表：박영수 (朝鮮赤十字會中央委 副部長)</li> <li>代表：박동춘 (朝鮮赤十字會中央委 課 長)</li> </ul>
<p>1984. 11. 20 南北赤十字社 第 8 次本會談 豫備接觸</p>	<p>〈本會談 운영절차 協議〉</p> <p>[本會談 場所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8 次 會談은 서울</li> <li>- 第 9 次 會談은 平壤에서 開催</li> </ul> <p>[本會談 議題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談 議題는 既合意된 5 個項</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2) 南北으로 혼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들 사이에 자유로운 訪問과 자유로운 相逢을 實現하는 問題</p> <p>(3) 南北으로 혼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들 사이의 자유로운 書信去來를 실시하는 問題</p> <p>(4) 南北으로 혼어진 家族들의 自由意思에 의한 再結合 問題</p> <p>(5) 기타 人道的으로 解決할 問題</p> <p>— 以上 5 個項을 再確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會談 代表團構成 問題 ]</p> <p>○ 本會談 代表團은 雙方이 既合意한대로 首席代表는 雙方 赤十字社 副總裁級으로 하고 代表 各 7 名, 諮問委員 各 7 名, 隨行員 各 20 名, 報道陣 各 25 名으로 構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常設 會談連絡事務所 운영問題 ]</p> <p>○ 常設 會談連絡事務所는 1971 年 9 月 29 日 第 2 次 南北赤十字 豫備會談의 合意事項에 따라 그 機能을 正常化하고 板門店 「自由의 집」과 「板門閣」 사이의 直通電話를 再開通・運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會談 기타 運營節次 問題 ]</p> <p>○ 身邊保障, 往來節次, 滯留期間과 會談日程, 標識, 裝備 및 所持品, 交通, 通信, 會談場外的 活動, 會談場施設, 會議記錄, 會議公開與否, 報道陣, 會談運營 形式, 合意文件 作成 및 發表, 便宜提供에 관한 問題는</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本會談 代表團構成 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諮門委員은 既合意대로 하되 隨行員은 20 名에 시 15 名으로 縮小</li> <li>○ 記者는 25 名에서 50 名으로 增員</li> </ul> <p>[ 常設 會談連絡事務所 운영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設 連絡事務所, 直通電話는 雙方合意로 즉시 再開</li> </ul> <p>[ 本會談 기타 運營節次 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談 運營과 관련한 기타 節次는 1972 年 8 月 11 日 第 25 次 豫備會談시 合意內容대로 하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項의 身邊安全保障 問題에 대해서는 相對方 人員의 身邊과 活動便宜, 無事歸還을 保障하는 關係當局</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72 年 8 月 11 日 第 25 次 南北赤十字 豫備會談의 合                      意事項과 1972 年 10 日 25 日 第 3 次 本會談시의 報道                      陣 數에 관한 追加 合意事項대로 實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8 次本會談 開催日字 〕</p> <p>○ 豫備接觸이 끝난 후 1 個月이내 開催                      — 12 月 18 日부터 12 月 21 日까지 ( 3 泊 4 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合意事項 〕</p> <p>1. 本會談 場所問題                      — 第 8 次會談은 서울, 第 9 次會談은 平壤에서 開催</p> <p>2. 本會談 議題問題                      — 1972 年 6 月 16 日 第 20 次 南北赤十字 豫備會談에                      서 雙方이 既 合意한 5 個項</p> <p>(1) 南北으로 혼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들의 住所와 生死를                      알아내며 알리는 問題</p> <p>(2) 南北으로 혼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들 사이에 자유로</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의 聲明을 會談 1 週日前에 發表하고 聲明文本을 交換</p> <p>— 12 項의 會議形式은 非公開 原則</p> <p>△ 但 8,9 次會談은 議題를 討議하되 公開로 進行</p> <p>[ 會談 祝祭雰圍氣 및 祝賀公演 問題 ]</p> <p>○ 8,9 次會談을 祝祭雰圍氣로 運營</p> <p>— 8 次會談時에는 北側 藝術人이 서울에서 祝賀公演</p> <p>— 9 次會談時에는 南側 藝術人이 平壤에서 祝賀公演 實施</p> <p>[ 8 次本會談 開催日字 ]</p> <p>○ 1985 年 1 月 23 日경 希望</p> <p>[ 合意事項 ]</p> <p>※ 左 同</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운 訪問과 자유로운 相逢을 실현하는 問題</p> <p>(3) 南北으로 흩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들 사이의 자유로운 書信去來를 실시하는 問題</p> <p>(4) 南北으로 흩어진 家族들의 自由意思에 의한 再結合 問題</p> <p>(5) 기타 人道的으로 해결 할 問題</p> <p>3. 本會談代表團 구성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 表 7名</li> <li>○ 諮問委員 7名</li> <li>○ 隨 行 員 20名</li> <li>○ 記 者 50名</li> </ul> <p>4. 常設 連絡事務所 운영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板門店 常設連絡事務所の 機能 및 直通電話를 즉시 再開</li> </ul> <p>5. 本會談 公開여부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9次本會談은 公開, 그후 會談부터는 非公開를 原則</li> <li>△ 雙方の 合意에 따라 公開可能</li> </ul> <p>6. 本會談 기타 運營節次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邊保障, 往來節次, 標識, 裝備 및 소지품, 交通, 通信, 會談場외의 活動, 會談場시설, 便宜提供 등에 대해서는 1982.8.11 第 25次豫備會談의 合意事項과 1972.10.25 第 3次本會談의 追加 合意事項에 依據</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11.22 南北赤十字 豫 備接觸 首席代 表 對北電通文</p>	<p>〈南北赤十字 第 8 次本會談 日程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赤十字 제 8 차분회담을 1985年 1月 23日 午前 10時 서울에서 開催할 것을 提議</li> <li>— 會談日程은 1月 22日~1月 25日 (3泊 4日)</li> </ul>
<p>1984.11.26 李振義文公部 長官, 제 4 회 전국신문·방송 발행인 및 편 집·보도국장 회의 招請演說</p>	<p>〈南北韓 文化交流추진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 政府는 3년전 考古學, 美術史부분 研究와 展示의 交流를 提議한 바 있으며 이 提議는 現在에도 有效</li> <li>○ 이밖에도 南北韓은 우리말·傳統民俗文化·天然記念物 등 소중한 民族遺産의 發掘·保存, 研究를 위해서 協力 可能</li> <li>○ 필요하다면 南北間의 文化交流는 언제든지 始作可能</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11.27 南北經濟會談 北側團長 對南 電通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次 南北經濟會談 연기통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지난 11 月 23 日 板門店 武裝挑發事件으로 對話 雰圍氣가 惡化되고 있는 상태에서는 會談進行 不可</li> <li>○ 12 月 5 日 가지기로 된 第 2 次 南北經濟會談을 來年으로 延期</li>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11.28 南北經濟會談 金基桓首席代 表 對北電通文</p>	<p>〈第2次 南北經濟會談 再開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豫定된 第2次 南北經濟會談을 來年으로 延期하자는 貴側의 通報는 매우 遺憾</li> <li>○ 貴側 事情으로 12月5日에 會談을 열 수 없다면 1985年 1月 17日 開催할 것을 提議</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4.12.14 南北經濟會談 北側團長 對南 電通文</p>	<p>〈第 2 次 南北經濟會談 개최일자 同意〉</p> <p>○ 1985 年 1 月 17 日 第 2 次經濟會談 開催에 同意 - 同日 午前 10 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代表團派遣</p>
<p>1984.12.14 南北赤十字豫 備接觸 北側團 長 對南電通文</p>	<p>〈南北赤十字本회담 第 8 次會議 日程에 同意〉</p> <p>○ 1985 年 1 月 23 日 南北赤十字本회담 第 8 次會議(서울) 개최에 同意</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1. 9 全斗煥大統領 國政演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駐連絡代表部 설치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對話는 어떤 것이든 平和와 和合의 廣場으로 活用</li> <li>○ 韓半島 緊張緩和와 平和統一의 決定的 契機造成을 위하여 本人과 「金日成 主席」과의 會談實現 促求</li> <li>○ 南北韓間의 緊張을 緩和하고 相互關係를 改善하며 多角적인 對話와 交流・協力を 促進하기 위하여 서울과 平壤에 連絡代表部를 常設的으로 設置할 것을 提議</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1.1 金日成 新年辭</p>	<p>〈條件附 남북高位級 政治會談 실현을의 示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經濟・赤十字會談의 結實과 南北間 폭넓은 協商 및 多方面的 合作實現을 위해 努力傾注</li> <li>○ 南北對話가 인민들의 期待와 조국통일의 理念에 맞게 잘 進行된다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그것은 점차 보다 높은 級の 會談으로 發展할 수 있을 것이며 나아가서 北과 南의 高位級政治會談도 實現可能</li> </ul> </li> <li>○ 3者會談을 實現하여 緊張緩和와 戰爭危險除去 및 統一의 條件과 環境造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 停戰協定을 平和協定으로 代替</li> <li>- 南北間 不可侵宣言 채택</li> </ul> </li> </ul>
<p>1985. 1. 9 朝鮮赤十字會 中央委員長 손 성필對南電通文</p>	<p>〈南北赤十字 第8次本會談 延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팀-85」訓練이 中止될 때 까지 第8次 赤十字本會談 延期</li> </ul>
<p>1985.1.9 政務院副總理 김환, 對南電 通文</p>	<p>〈第2次 南北經濟會談 延期 및 副總理接觸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側이 「팀-85」訓練을 強行하게 된다면 第2次 經濟會談은 예정대로 進行困難</li> <li>○ 나는 經濟會談앞에  조성된 難局打開을 위한 對策을 托의하기 위해 貴下와 板門店에서 직접 만날 것을 提議</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1.10 申秉鉉 副總理 겸 經濟企劃 院長官 對北 電通文</p>	<p>〈既 合意된 第2次 南北經濟會談 개최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方이 合意한 대로 第2次經濟會談을 1月 17日 午 前 10時 板門店에서 開催할 것을 北側에 促求</li> <li>○ 第2次經濟會談이 豫定대로 열리고 會談에서 成果를 거둘 수 있게 된다면 貫下와 직접 만나는 問題는 인 제든지 可能</li> </ul>	
<p>1985.1.10 大韓赤十字社 劉彰順 總裁 對北電通文</p>	<p>〈既 合意된 赤十字本會談 日程 이행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談과  관계없는 問題를 가지고 是非할 것이 아니라 약속한 1月 23日의 서울會談에 나올것을 促求</li> </ul>	
<p>1985.1.17 南北經濟會談 金基桓 首席代 表 論評</p>	<p>〈第2次 南北經濟會談 조속開催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會談에 대한 內外的 關心과 期待에 副應하여 하 루 빨리 第2次經濟會談에 呼應할 것을 促求</li> </ul>	
<p>1985.1.23 大韓赤十字社 劉彰順 總裁 談話</p>	<p>〈赤十字本會談 조속開催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側이 1천만 離散家族들의 再會가 조속히 實現 되기를 苦待하는 內外的 念願에 副應하여 하루 빨리 第8次本會談에 呼應할 것을 促求</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一 接觸日時는 第2次經濟會談 開催豫定日인 1.17 前後로 하되 具體的인 時日은 貴側에서 決定</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3.25 南北經濟會談 金基桓首席代 表對北電通文</p>	<p>〈第2次 南北經濟會談 日字提議〉</p> <p>○ 第2次經濟會談을 4月 18日 午前 10時 板門店 中監委 會議室에서 開催할 것을 北側에 提議</p>	
<p>1985.3.25 大韓赤十字社 劉彰順 總裁 對北電通文</p>	<p>〈南北赤十字本회담 日程提議〉</p> <p>○ 第8次 南北赤十字會談을 85年 5月 15日 午前 10時 서울에서 開催할 것을 北側에 提議</p> <p>— 會談日程：5月 14日～5月 17日(3泊4日)</p>	
<p>1985.4.4 南北經濟會談 金基桓首席代 表對北電通文</p>	<p>〈第2次 南北經濟會談 개최日字 同意〉</p> <p>○ 第2次 經濟會談 開催日字와 관련한 貴側의 修正提議 에 同意</p> <p>— 5月 17日 午前 10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p>	
<p>1985. 4. 4 大韓赤十字社 劉彰順 總裁 對北電通文</p>	<p>〈南北赤十字本회담 開催日程에 同意〉</p> <p>○ 第8次 赤十字本會談 開催日程과 관련한 貴側의 修正 提議에 同意</p> <p>— 5月 28日 서울</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4. 4 南北經濟會談 代表團長 이성 록 對南電通文</p>	<p>〈第 2 次 南北經濟會談 개최日字 修正提議〉</p> <p>○ 第 2 次 北南經濟會談을 5 月 17 日 午前 10 時 板門店 中監 委會議室에서 開催할 것을 提議</p>
<p>1985. 4. 4 朝鮮赤十字會 中央委員長 손 성필對南電通文</p>	<p>〈南北赤十字本회담 개최日程 修正提議〉</p> <p>○ 5 月下旬경에 가던 우리 代表團이 서울에 마음놓고 갈 수 있는 條件이 마련되리라고 생각하면서 5 月 28 日에 第 8 次 赤十字本會談을 開催할 것을 提議</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5.17 第 2 次南北經 濟會談(板門 店)</p>	<p>〈示範的 南北交易 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 經濟會談의 議題 질충안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 交易과 經濟協力을 實施하는 問題' 로 合 意 促求</li> </ul> </li> <li>○ 雙方間에 意見이 合致된 品目에 대한 交易우선 實施</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4. 9 最高人民會議 第7期4次會議 大韓民國國會 에 보내는 便 紙 採擇</p>	<p>〈南北國會會談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人民會議와 南朝鮮國會사이에 接觸을 가지고 會 談을 進行할 것을 最高人民會議의 이름으로 南朝鮮國 會에 提議</li> <li>- 協議內容</li> <li>△ 南北不可侵에 관한 共同宣言 發表</li> <li>△ 緊張狀態緩和와 平和保障에 도움이 되는 南朝鮮側 의 提案</li> <li>- 會議方式</li> <li>△ 雙方國會 連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人民會議 代議員과 南朝鮮 國會議員 連席</li> </ul> </li> <li>△ 또는 雙方國會代表 會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각기 議長 또는 副議長을 團長으로 하고 各 政黨 出身 議員을 망라한 適當한 數의 代表</li> </ul> </li> <li>○ 雙方的 議長이 任命하는 實務代表間의 豫備接觸 提議</li> <li>- 日時・場所：5月初 板門店</li> </ul>
<p>1985.5.17 第2次南北經 濟會談(板門 店)</p>	<p>〈'南北經濟협조 共同委員會'의 構成 및 運營에 관한 提案〉</p> <p>1) 構成 및 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長(副總理級) 및 副委員長(長官級) 各 1名</li> <li>- 委員(長官 또는 次官級) 7名</li> </ul>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85. 5.18 大韓赤十字社</p>	<p>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鐵鑛石・無煙炭・마그네샤크링카・명태・鐵鋼材・纖維 등</li> <li>○ 올해 (1985年度)안에 示範的 南北交易 實施 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產 無煙炭 30 만톤 購入希望</li> </ul> </li> <li>○ 올해 (1985年度)안에 京義線鐵道 連結 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個月이내 鐵道實務者 接觸</li> </ul> </li> </ul> <p>〈南北赤十字會談 代表團 명단發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席代表：李榮德(大韓赤十字社 副總裁)</li> <li>代 表：趙哲華( " 事務總長)</li> <li>代 表：宋榮大( " 災害救護協議委員)</li> <li>代 表：李炳豪( " 弘報諮問委員)</li> <li>代 表：鄭鎔碩( " 靑少年諮問委員)</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務長(次官級) 1名으로 構成</li> <li>○ 6個分科委員會(各 5名 構成) 設置</li> <li>- 資源開發, 工業·技術, 農業·水產, 商品交流, 運輸·遞信, 金融·財政分科委</li> </ul> <p>2) 機 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 經濟協力과 交流의 對象 및 規模를 協議 · 決定하고 同協力과 交流의 基本形式과 方法을 決定하며, 協力과 交流에 관련된 統一的인 企劃을 協議</li> <li>○ 雙方合意事項과 討議·決定된 사항을 보장하고, 雙方間에 제기된 紛爭을 協議·調整</li> <li>○ 各 分科委員會를 指導하고 其他問題를 協議·決定</li> </ul> <p>3) 運 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委는 分期別로 한번씩 平壤·서울에서 개최하며 分科委는 雙方合意에 따라 수시로 開催하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委 第1次會議는 9月 平壤에서 개최</li> </ul> </li> <li>○ 共同委員會 運營細則은 별도 協議하여 制定</li>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代 表：李峻熙（ " 社會事業諮問委員）</p> <p>代 表：李柄雄（ " 總務部長）</p> <p>○ 諮問委員：趙德松（朝鮮日報 論說委員）</p> <p>諮問委員：金東煥（再會推進委員會 理事）</p> <p>諮問委員：李慶淑（淑明女子大學校 教授）</p> <p>諮問委員：鄭時成（大韓赤十字社 會談運營委員）</p> <p>諮問委員：安秉俊（延世大學校 教授）</p> <p>諮問委員：李相禹（西江大學校 教授）</p> <p>諮問委員：韓昇洲（高麗大學校 教授）</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5.22 最高人民會議 常設會議議長 楊亨燮 對南 便紙</p>	<p>〈南北國會會談 提議관련 回答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의 國會會談 提議에 대한 不誠實한 態度가 앞으로 赤十字會談을 비롯한 北南對話의 전반에 否定的인 影響을 미치지 않게 되기를 希望</li> <li>○ 貴 國會가 가장 가까운 時日안으로 肯定的인 回答을 보내주게 되기를 期待</li> </ul>
<p>1985. 5.24 朝鮮赤十字會</p>	<p>〈南北赤十字會談 代表團 명단發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團長 : 이종률 (赤十字中央委 副委員長)</li> <li>副 團 長 : 서성철 ( " 常務委員)</li> <li>代 表 : 한연수 ( " " )</li> <li>代 表 : 박영수 ( " 同胞事業部長)</li> </ul>

□ 1980 年代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85.5.27 -5.30 第 8 次南北赤 十字 本會談 (서울)開催</p>	<p>〈議題 5 個項 實踐방안 提議〉</p> <p>○ 提提 5 個項 實踐方案</p> <p>1) 離散家族・親戚의 住所와 生死確認</p> <p>— 依頼書・回報書 交換</p> <p>2) 訪問・相逢實現</p> <p>— 訪問은 團體訪問團을 相互交換하며 期間・場所・ 回數는 訪問當事者의 自由意思  존중</p> <p>— 相逢은 板門店에 面會所를 設置하거나 또는 本人 들이 願하는 場所에서 實施</p> <p>3) 書信去來 실시</p> <p>— 便紙, 葉書 및 기타 電話・電報등의 通信手段 利 用가능</p>

出 處	北 韓 內 容
<p>1985.5.27 -5.30 第8次南北赤 十字 本會談 (서울)開催</p>	<p>代 表 : 김완수 ( " 文化宣傳部長)            代 表 : 박동춘 ( " 國際部 副部長)            代 表 : 김창현 ( " 組織計劃部 副部長)</p> <p>○ 諮問委員 : 강석승 (勞動黨中央委員 겸 部長)            諮問委員 : 김식준 (社會民主黨中央委 副委員長)            諮問委員 : 최희준 (天道教青友黨中央委 副委員長)            諮問委員 : 임춘길 (祖國平和統一委員會 副委員長)            諮問委員 : 김영남 (職業總同盟 副委員長)            諮問委員 : 김창룡 (社勞青中央委 副委員長)            諮問委員 : 박재로 (朝總聯中央常任委員會 副議長)</p> <p>&lt;議題一括討議 및 自由來往절차 提案&gt;</p> <p>○ 議題 5 個項 一括討議</p> <p>— 議題 5 個項에 共通的으로  관계되는 先決的 · 中核的 問題 우선 討議</p> <p>— 그밖의 問題는 加급적  빨리 討議</p> <p>○ 先決的 · 中核的  방도는 自由來往 實施</p> <p>1) 自由來往節次</p> <p>— 自己側 赤十字團體가  발급한 信任狀  지참</p> <p>— 出發 1 個月前 對象者 및 行先地를 상대측 赤十字 團體에 通知</p> <p>— 行先地는 헤어질  당시  살던  곳</p> <p>△ 必要에 따라 상대측 赤十字團體의 協調下에 變更</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郵便物交換業務는 板門店에 '南北赤十字 板門店 共同事業所' 設置・遂行</li> <li>4) 離散家族 再結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의 自由意思에 따라 그들이 원하는 곳에서 再結合</li> </ul> </li> <li>5) 기타 人道的 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遺品・遺骨送還 및 墳墓移葬 등</li> </ul> </li> <li>○ 「離散家族 故鄉訪問團」교환 提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86 年 8 月 15 日을 期하여 一定規模의 第 1 次 離散家族 故鄉訪問團 交換</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可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滯留期間은 1 個月以內</li> <li>△ 必要에 따라 延期可能</li> <li>- 軍事分界線 通過地點은 板門店과 鐵原</li> <li>△ 雙方合意에 의하여 擴大可能</li> </ul> <p>2) 自由來往者 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族은  흠어질 당시 家族과 그후 出生子女</li> <li>- 親戚은 방계 8촌, 처권·외권 4촌</li> <li>- 그밖에 當事者들이 요구하는 親戚</li> </ul> <p>3) 自由往來 便宜 및 安全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便宜保障을 위해 南北赤十字 板門店 및 鐵原共同 事業所와 '南北赤十字共同委員會' 發足</li> <li>- 便宜는 상대측 赤十字團體가 책임지고 保障</li> <li>- 緊急救濟와 醫療上 幫助 필요시 상대측 赤十字 團體가 無償奉仕</li> <li>- 安全保障問題는 자유로운 원칙과 民主主義 원칙 에서 來往할 수 있도록 赤十字團體들의 仲介下에 雙方當局이 해당한 對策講究</li> <li>- 便宜 및 安全保障問題의 具體的 討議는 따로 進行</li> </ul> <p>○ 藝術公演團 交換訪問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今年 8月 쌍방 赤十字團體의 責任者가 각각 100 名정도의 藝術團을 帶同, 相對側 地域을 相互訪問 하여 祝賀公演실시</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6.1 第12代 國會 第125回 臨時 國會 本會議， 南北國會會談 관련 對北回信 採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意事項〕</p> <p>1) 第9次 南北赤十字本會談 8月27日 平壤에서 開催</p> <p>2) 議題 5個項 일괄적 討議</p> <p>3) 8·15를 期해 '離散家族 故鄉訪問團' 相互交換과 藝 術團 交換公演 實施</p> <p>* 具體的 節次協議 위한 實務代表接觸 進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國會會談 예비接觸 提議〉</p> <p>○ 現時點에서 南北立法機關이 遂行해야 할 가장 重要的 民族的 課業은 祖國의 平和的 統一을 위한 統一憲法 制定問題의 協議</p> <p>○ 統一憲法制定을 위한 南北間의 協議機構 構成에 따른 諸 問題와 기타 統一基盤造成에  필요한 事項을 討議 하기 위해 南北國會會談 개최 歡迎</p> <p>○ 南北國會會談 개최문제를 協議하기 위한 豫備接觸 提議</p> <p>— 代表團構成：雙方國會議員 各 5名</p> <p>— 日時・場所：7月中 板門店</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8・15 解放 40 週 慶 祝 및 北 南 赤 十 字 會 談 의 善 은            雰 圍 氣 造 成</p> <p>〔 合 意 事 項 〕</p> <p>※ 左 同</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6.5 平統諮問會議 第3次 전체회 의 全斗煥大 統領 開會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社會에서 民族自害行爲 중지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의 모든懸案問題를 總括해서 다루고 보다 責任있게 解決해 나가기 위한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 會談의 조속한 實現을 促求</li> <li>○ 國際社會에서 民族의 自尊을 높이고 民族의 同質性과 相互信賴回復을 위한 生産的인 努力을 展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이러한 雰圍氣造成을 위해 먼저 民族自害的인 相互 誹謗행위 즉각中止</li> </ul> </li> <li>○ 86 아시안게임과 88 서울올림픽에 北韓의 參加를 希冀하며 參加人員의 身邊安全 및 모든 便宜를 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의 南北韓 體育會談 조속한 呼應으로 兩大祭典의 單一팀 構成과 體育交流의 實現</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6.14 最高人民會議 常設會議議長 楊亨燮 對南 電通文</p>	<p>〈南北國會會談 예비접촉 開催에 同意〉</p> <p>○ 南北國會會談을 마련하기 위한 貴側의 豫備接觸 提議에 同意</p> <p>— 代表團構成：各黨出身의 最高人民會議 代議員 5 名의 代表와 4 名의 隨行員</p> <p>— 日時・場所：1985 年 7 月 9 日 午前 10 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6.20 第 3 次南北經 濟會談(板門 店)</p>	<p>〈經濟協力共同委 構成・運營 등 구체적 方案提示〉</p> <p>○ '南北韓 物資交易 및 經濟協力 추진과 南北經濟協力共 同委員會 설치에 관한 合意書' 提示 〔合意事項〕</p> <p>1) 南北間에 物資交流 및 經濟協力推進과 副總理級을 共 同委員長으로 하는 南北經濟協力機構 설치에 관한 合意書 採擇</p> <p>2) 雙方이 既 提示한 合意書案을 檢討하여 第 4 次會談에 서 이에 대한 구체적 意見提示 및 協議</p>
<p>1985.6.28 李載濬 國會 議長 對北電 通文</p>	<p>〈南北國會會談 예비접촉 開催日時 수정提議〉</p> <p>○ 統一憲法 制定을 위한 協議機構를 構成하는 事業의 推 進과 統一基盤造成에 필요한 事項들을 論議하기 위해 南北國會會談 開催</p> <p>○ 첫 豫備接觸 日時 修正提議 — 85 年 7 月 23 日 午前 10 時</p> <p>○ 各 政黨소속 國會議員 5 名의 代表와 隨行員 4 名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派遣</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6.20 第 3 次南北經 濟會談（板門 店）</p>	<p>〈經濟協調共同委 設置방안 계속 提示〉</p> <p>○ '南北經濟協調共同委員會 構成과 運營에 관한 合意書' 提示</p> <p>〔合意事項〕</p> <p>※ 左 同</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7.15</p> <p>「故訪團・藝術團」관련 第1次南北赤十字 實務接觸</p>	<p>〈故鄉訪問團・藝術公演團 交換방안 提示〉</p> <p>○ 名稱：'南北離散家族 故鄉訪問 및 藝術公演團'</p> <p>〔故鄉訪問團〕</p> <p>△ 訪問方法：同時交換訪問</p> <p>△ 訪問人員：總 550 ~ 560 名</p> <p>— 故鄉訪問團：300 名</p> <p>— 藝術公演團：100 名</p> <p>— 取材記者：100 名</p> <p>— 引率・支援人員：50 ~ 60 名</p> <p>△ 訪問地 및 訪問方法</p> <p>— 特別市・直轄市・各道別로 訪問團 編成</p> <p>— 各 訪問團을 適正數의 訪問組로 나누어 자기의 故鄉을 직접 訪問</p> <p>△ 滯留期間：9 月 20 日 ~ 9 月 26 日 (6 泊 7 日)</p> <p>〔藝術公演團〕</p> <p>△ 公演場所：相互 便利한 場所 提供</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5.7.5 最高人民會議 常設會議議長 楊亨燮, 對南 電通文</p>	<p>〈南北國會會談 예비접촉日時에 同意〉</p> <p>○ 豫備接觸을 7月 23日로 修正提議해 온 것만큼 이에 留意하면서 우리側의 代表團을 派遣</p> <p>— 85年 7月 23日 午前 10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p>
<p>1985.7.15 「故訪團·藝術 團」관련 第1 次南北赤十字 實務接觸</p>	<p>〈故鄉訪問團·藝術公演團 교환방안 提示〉</p> <p>○ 名稱：'赤十字藝術團 및 故鄉訪問團'</p> <p>〔故鄉訪問團〕</p> <p>△ 訪問方法：서로 잇바꾸어 訪問</p> <p>△ 訪問人員：總 700名</p> <p>— 故鄉訪問團：300名</p> <p>— 藝術團：300名</p> <p>— 記者：50名</p> <p>— 實務일군：50名</p> <p>△ 訪問地 및 訪問方法：平壤과 서울에서 家族相逢</p> <p>△ 滯留期間：9月 5日~9月 15日</p> <p>〔藝術團〕</p> <p>△ 公演場所：互相性的 原則에 의거</p>

□ 1980 年代

出 處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7. 18 이재형國會議 長 對北電通文</p>	<p>△ 公演回數：1日1回(總 2~3回)</p> <p>△ 公演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定人 찬양 및 政治宣傳 등 政治的 要素 排除</li> <li>- 民族傳統 歌舞中心</li> </ul> <p>△ 公演內容 紹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演 프로그램은 公演하는 側이 製作・携帶하여 配布</li> <li>- 雙方의 便宜대로 公演內容 實況中繼</li> </ul> <p>△ 公演時間：120分 程度</p> <p>△ 公演場 點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演家 및 舞台・音響技術者 등 公演技術人員이 事前踏査</li> </ul> <p>〈南北國會會談 예비접촉 代表團 명단通報〉</p> <p>○ 首席代表：權正達(國會議員・民主正義黨)</p> <p>代 表：丁時采(國會議員・ " )</p> <p>代 表：愼順範(國會議員・新韓民主黨)</p> <p>代 表：朴寬用(國會議員・ " )</p> <p>代 表：姜慶植(國會議員・韓國國民黨)</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公演回數：滯留期間을 考慮, 3 ~ 4 回</p> <p>△ 公演內容：各其 便利한 內容</p> <p>△ 公演內容 紹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라디오・TV로 實況中繼</li> <li>- 公演紹介「포스터」附着</li> </ul> <p>△ 公演時間：2時間 程度</p> <p>△ 公演場 點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發 2주일전 赤十字일군 2名の 案内下에 3名의 專門人員을 2泊3日間 상대측에 派遣</li> <li>- 2泊3日間 滯留하면서 公演場所를 了解</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7.23 第1次南北國 會會談 豫備 接觸(板門店)</p>	<p>〈國會會談 議題제시〉</p> <p>1.國會會談의 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一憲法을 起草하기 위한 民族統一協議會議 기구 를 構成하는 問題</li> <li>○ 이에 따른 統一基盤造成에  필요한 事項</li> </ul> <p>2.國會會談의 進行관련 諸般問題</p> <p>1) 會談形式：國會代表會談</p> <p>2) 代表團構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 11名의 代表</li> <li>－ 雙方의 國會議長이 首席代表 指名</li> </ul> <p>3) 會談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서울과 平壤에서 交代로 開催</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5. 7.19 最高人民會議 常設會議議長 楊亨燮 對南電 通文</p>	<p>〈南北國會會談 예비접촉 代表團 명단通報〉</p> <p>○ 團 長 : 진금칠 (最高人民會議代議員·朝鮮勞動黨)</p> <p>副團長 : 주창준 ( " " )</p> <p>代 表 : 최장룡 ( " " )</p> <p>代 表 : 엄국렬 ( " " )</p> <p>代 表 : 우달호 ( " " )</p>
<p>1985. 7.23 第 1 次南北國 會會談 豫備 接觸(板門店)</p>	<p>〈國會會談 議題제시〉</p> <p>1. 國會會談의 議題</p> <p>○ 不可侵에 관한 共同宣言을 發表할데 대하여</p> <p>○ 統一憲法 制定問題를 討議할데 대하여</p> <p>2. 國會會談의 進行관련 諸般問題</p> <p>1) 會談形式 : 雙方國會連席會議 또는 國會代表會談</p> <p>2) 代表團 構成</p> <p>— 連席會議 : 連席하는 側 ( 訪問側 )에서 100 名程 度가 相對側의 國會本會議에 參加</p> <p>— 代表會談 : 9 ~ 11 名 程度의 代表</p> <p>△ 團長은 國會議長 또는 副議長</p> <p>△ 隨員 20 名, 記者 50 名 程度 參加</p> <p>3) 會談場所</p> <p>— 平壤과 서울에서 交代로 開催</p> <p>△ 1 次會談은 平壤開催</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4) 會談日時</p> <p>— 豫備接觸의 마지막 段階에서 協議・決定</p> <p>5) 直通電話</p> <p>— 國會會談用 直通電話를 1次 豫備接觸日로부터 7日이내에 架設</p> <p>6) TV中繼 便宜提供</p> <p>— TV中繼問題는 技術的 協議 必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合意事項 〕</p> <p>1) 會談形式</p> <p>— 雙方國會의 代表會談</p> <p>2) 代表團 規模</p> <p>—  각각 11명으로 구성</p> <p>3) 會談場所</p> <p>— 서울・平壤을 번갈아 가면서 開催</p> <p>4) 會談日時</p> <p>— 豫備接觸이 끝나고 1개월내 첫 會談 開催</p> <p>5) 報道・記錄</p> <p>—  각기 便利한대로 進行</p> <p>6) 代表團의 往來節次・便宜保障</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4) 會談日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會談의 경우 第1次會談은 豫備接觸이 끝나 는 때로부터 1개월 以內에 開催</li> <li>— 會談週期는 雙方이 協議・決定</li> </ul> <p>5) 直通電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서울・平壤間 國會會談專用 直通電話 連結</li> </ul> <p>6) TV中繼 便宜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請側에서 相對側 地域까지 錄音・TV中繼線 保障</li> <li>— 必要時 TV生放送</li> </ul> <p>[合意事項]</p> <p>※ 左 同</p>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一 종래 南北對話의 慣例에 의거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7.29 第 429 次軍事 停戰委員會北 側 提案</p>	<p>〈軍停委 本部區域內 安全保障과 武裝撤收에 관한 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停委 本部區域 내의 軍事施設物 및 哨所파괴, 重 武器・自動武器 除去</li> <li>2) 軍停委 本部區域 내의 警備人員 各各 30 名으로 縮 小, 共同警備區域도 各方 10 名이내로 制限</li> <li>3) 軍停委 本部區域內 警備人員의 携帶武器는 拳銃으 로 制限, 共同警備區域內에서 武器携帶 禁止</li> <li>4) 中監委 成員을 同行한 共同監視 第 2 小組의 파견으 로 第 1 項 履行結果 調査</li> </ol>
<p>1985.7.30 政務院副總理 정준기 談話</p>	<p>〈 88 서울올림픽 南北共同주최 주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4 次 올림픽競技大會의 南北共同主催 주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올림픽競技大會 名稱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올림픽競技大會'</li> <li>△ 또는 '朝鮮 平壤・서울올림픽競技大會</li> </ul> </li> <li>－ 競技는 서울과 平壤에서 各各 절반씩 開催</li> <li>－ '南北唯一팀' 構成・參加</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8. 2 李永鎬 體育部 長官 聲明</p>	<p>〈 <b>IOC</b>의 로잔느體育會談 제의 受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의 88 올림픽 南北韓 共同主催제의 撤回 要求</li> <li>○ 北韓의 <b>IOC</b> 仲裁 南北體育會談 同意 歡迎</li> <li>— 그 以前이라도 南北韓의 直接體育會談 호응 促求</li> </ul>	
<p>1985.8.15 全斗煥大統領 光復節 40주년 慶祝辭</p>	<p>〈平和定着을 위한 北韓의 實踐的 措置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和統一을 위한 南北韓關係의 確固한 基礎 마련</li> <li>— 南北이 相互不侵犯 約束 및 그 具體的 實踐措置와 同時에 相互 交流·協力에 대한 原則合意</li> <li>○ 北韓側이 韓半島의 緊張緩和와 平和定着을 진심으로 바란다면 이를 위한 어떤 協定·宣言 採擇과 함께 이를 遵守·履行할 것이라는 確信을 줄 수 있는 努力·措置隨件</li> <li>— 相互不可侵의 實踐意志를 對外的으로 보여주기 위해 外交的 競爭·對決止揚 및 國際舞臺에서의 相互協力を 밝히는 등의 行動講究</li> <li>— 韓半島와 利害關係가 밀접한 周邊國家들이 이 地域의 平和·安定을 위한 共同的 關心·理解 開發</li> <li>○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의 呼應促求</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8. 22 「故訪團・藝術團」관련南北赤十字 第 3 次實務接觸(板門店)</p>	<p>〈'南北離散家族 故鄉訪問團 및 藝術公演團' 교환訪問에 관한 合意書 채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訪問團 構成規模 : 15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長 1 名</li> <li>— 故鄉訪問團 50 名</li> <li>— 藝術公演團 50 名</li> <li>— 取材記者 30 名</li> <li>— 支援人員 20 名</li> </ul> </li> <li>○ 訪問期間 : 9 月 20 日 ~ 9 月 23 日 ( 3 泊 4 日 )</li> <li>○ 訪問方法 : 同時交換 訪問</li> <li>○ 訪問地 : 서울・平壤</li> <li>○ 公演回數 : 各 2 回 등</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8.22 「故訪團・藝 術團」관련南 北赤十字 第3 次實務接觸(板 門店)</p>	<p>〈 '南北離散家族 故鄉訪問團 및 藝術公演團' 교환訪問 에 관한 合意書 채택 〉</p> <p>※ 左 同</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8.26 -8.29 南北赤十字 第9次本會談 (平壤)</p>	<p>〈赤十字事業의 일괄討議・解決 위한 綜合的 合意書 提示〉</p> <p>1. 南北赤十字本會談 議題 5 個項의 事業實施에 관한 合意書(案)</p> <p>1) 雙方赤十字 主管・協調下에 議題 5 個項 事業實施</p> <p>가. 住所・生死確認</p> <p>— 依賴書・回報書 交換과 自由往來方法 병행 實施</p> <p>나. 訪問・相逢 實現</p> <p>— 當事者의 自由往來에 의한 訪問</p> <p>— 當事者의 希望에 따라 板門店이나 기타의 場所에 面會所를 設置하여 相逢</p> <p>△ 板門店面會所의 設置・運營은 「南北赤十字 共同事業所」에서 擔當</p> <p>다. 書信去來 實施</p> <p>— 封緘便紙・葉書 및 電話・電報 등 通信手段 利用可能</p> <p>— 郵便物交換業務는 「板門店共同事業所」에서 取扱</p> <p>라. 離散家族 再結合</p> <p>— 當事者들의 自由意思에 따라 그들이 願하는 곳에서 再結合</p> <p>— 南北赤十字 共同委員會에서 再結合實踐 實務事</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8.26 -8.29 南北赤十字 第9次本會談 (平壤)</p>	<p>〈自由往來에 대한 先 合意書 채택 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題 5 個項 일괄 討議 및 自由來往 節次에 관한 合意書 提示</li> <li>1) 會談 議題 실현 방도 一括 討議</li> <li>2) 自由來往을 中核의 包括的 方途로 사업추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由來往을 통한 住所·生死  직접 確認</li> <li>○ 自由來往을 통한 親戚  직접 訪問과 任意的 地域에서의 家族·親戚 相逢</li> <li>○ 自由來往을 통한 家族再結合  직접 協議, 實現</li> <li>○ 自由來往을 통한 省墓·遺品處理·遺骨移轉</li> </ul> </li> <li>3) 自由來往 이외의 其他 方途 실시</li> <li>4) 其他 方途는 自由來往 合意書 채택 후 討議·確定</li> <li>5) 議題 實現 관련 節次 問題는 自由來往 方途와 其他 方途 合意 후 討議</li> <li>6) 위의 方途와 節次 問題 討議는 1986 年 9 月 以前 終了</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協 議 · 決 定</p> <p>마. 기타 人道的 事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南北赤十字共同委員會에 提起하여 協議 · 決定</p> <p>2) 自由往來節次는 별도로 決定</p> <p>3) 南北赤十字共同委員會와 南北赤十字 板門店共同事業所 조속 發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向 機構의 構成 · 運營에 관한 合意書는 별도로 決定</p> <p>4) 서울과 平壤에 「赤十字代表部」設置 · 運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赤十字事業의 원활한 推進 및 雙方 赤十字間의 協調圖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相對側 地域에 滯留하는 自己側 人員에 대한 協調 · 連絡業務 遂行</p> <p>5) 效力發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署名 · 交換한 때로부터 效力發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合意에 의하여 廢棄치 않는 限 계속 有效</p> <p>2. 南北赤十字共同委員會 및 南北赤十字 板門店共同事業所의 構成과 運營에 관한 合意書(案)</p> <p>1) 設置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南北赤十字會談의 諸般合意事項 履行</p> <p>2) 共同委員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가. 機 能</p> <p style="padding-left: 4em;">— 合意事項 履行保障 및 그 過程에서 發生하는 諸</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般問題의 調整・解決</p> <p>－ 再會事業관련 새로이提起되는 人道的 問題의 協議・決定</p> <p>나. 構 成</p> <p>－ 雙方 各各 5 名의 委員</p> <p>－ 共同委員長은 副總裁 (副委員長) 級</p> <p>다. 運 營</p> <p>－ 共同委員會의 會議는 板門店開催가 原則</p> <p>△ 雙方合意에 따라 서울 또는 平壤開催 가능</p> <p>－ 3 個月마다 定期會議 開催</p> <p>△ 일방의 要請시 臨時會議 開催</p> <p>－ 會議는 非公開로 개최</p> <p>△ 雙方合意에 따라 公開가능</p> <p>－ 合意事項은 共同事業所에 委任, 實行</p> <p>3) 共同事業所</p> <p>가. 機 能</p> <p>－ 離散家族 찾기 依賴書・回報書 交換業務 수행</p> <p>－ 書信去來業務 수행</p> <p>－ 板門店內에서의 面會業務 수행</p> <p>－ 板門店通過관련 諸般業務 수행</p> <p>－ 共同委員會 運營관련 一般事務擔當 및 共同委員會의 合意에 의해 委任되는 人道主義事業 수행</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나. 構 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각기 赤十字中央機關의 部長級 所長 1名과 필 요한 事務人員</li> <li>- 共同事業所의 部署 및 事務人員의 數는 별도로 協議・決定</li> </ul> <p>다. 運 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板門店에 共同事業所建物 共同新築 사용</li> <li>△ 暫定的으로 「平和의 집」・「板門閣」에 各 共同事業所 設置・運營</li> <li>- 所長은 매 주 1 회 定期的 非公開會議 開催</li> <li>△ 일방의 要請시 隨時會議 개최</li> <li>- 合意書 署名・交換 후 1 개월내 共同事業所 同時 設置・運營</li> <li>- 共同事業所 建築問題와 共同事業所 運營細則은 共同委員會에서 協議・決定</li> </ul> <p>4) 效力發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署名・交換 한 때로부터 效力發生</li> <li>- 合意에 의하여 廢棄치 않는 限 계속 有效</li> </ul> <p>3. 南北으로 혼어진 家族들과 親戚들의 自由往來 節次에 관한 合意書(案)</p> <p>1) 家族範圍는 헤어질 당시 家族과 그후 出生한 子女, 親戚範圍는 傍系 8촌 妻家・外家로는 4촌</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2) 往來目的은 生死・住所確認과 訪問 및 相逢등, 其他目的의 경우 南北赤十字共同委員會에서 協議・決定	
	3) 往來者는 자기측 赤十字의 南北往來證明書지참, 同證明書에는 目的・行先地・滯在期間 및 기타 必要事項 記載	
	4) 該當 赤十字는 出發 1개월전 往來者들과 그 行先地를 相對側 赤十字에 通知	
	5) 行先地는 故鄉 또는 헤어질 당시 살던 곳과 현재 살고 있는 곳, 필요시 相對側 赤十字의 協調下에 變更	
	6) 滯留期間은 1個月이내, 필요시 相對側 赤十字의 協調下에 延長	
	7) 軍事分界線 통과지점은 板門店, 필요시 雙方의 合意下에 擴大	
	8) 諸般便宜는 相對側 赤十字가 責任지고 保障	
	9) 緊急救濟와 醫療上 保護措置  필요시 相對側 赤十字가 無償奉仕	
	10) 安全保障問題는 雙方 赤十字의 仲介下에 雙方當局이 責任지고 保障	
	11) 合意書는 署名・交換한 때로부터 效力發生, 相互 合意하여 廢棄치 않는 限 계속 有效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8. 28</p> <p>世界放送人協會會議, 朴東鎮 國土統一院長官 致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可侵에 대한 北韓側의 實踐意志 促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 北韓은 緊張緩和와 信賴造成을 強調하고 南北間 不可侵宣言문제를 提起하고 있으나 緊張緩和와 信賴造成, 平和의 問題는 말과 言宣으로 끝나지 않고 實踐을 통해서 確認되어야 하며 北韓側은 다음의 例와 같은 相互不可侵의 實踐意志를 對內外的으로 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에컨대 南北離散家族들의 人道主義的 訪問과 相逢 許容</li> <li>－ 經濟分野에서 南北韓 交流·協力을 통해 民族的 利益·繁榮圖謀</li> <li>－ 國際舞臺에서 不必要한 外交的 競爭·對決止揚과 相互協力</li> </ul> </li> <li>○ 올해에는 南北韓頂上會談과 같은 次元높은 對話實現으로 韓半島 平和와 平和統一에 대한 統一問題의 自主的인 民族意志를 國際社會에 誇示</li> </ul>
<p>1985. 9. 18</p> <p>第 4 次南北經濟會談(板門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經濟交流·協力實施에 관한 合意書(案) 提示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資交流 및 經濟協力事業 추진 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資交流·經濟協力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互惠平等 및 相互尊重</li> <li>○ 民族繁榮과 福祉增進</li> <li>○ 經濟的 紐帶回復 및 平和統一 寄與</li> <li>○ 信義와 誠實</li> </ul> </li> </ol> </li> </o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9. 18 第 4 次南北經 濟會談(板門 店)</p>	<p>〈經濟協力・交流에 관한 合意書(草案) 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資交流 및 經濟協力事業 추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資交流・經濟協力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祖國統一 3大原則에 充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主・平和統一・民族的大團結〈17〉項〉</li> </ul> </li> <li>○ 互相信賴와 互惠原則〈27〉項〉</li> <li>○ 民族共同繁榮의 질실분야 經濟協力 추진</li> </ul> </li> </ol> </li> </ol>

出 處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2) 事業擴大・發展支援</p> <p>— 經濟協力事業의 원활한 推進과 擴大를 위한 모든 支援措置 講究〈1項〉</p> <p>3) 事業當事者</p> <p>— 品目別・事業別로 雙方이 각각 指定하는 該當機關〈2項〉</p> <p>4) 交流品目</p> <p>— 우선 다음 品目으로 하며 相互補完의 原則에 따라 다른 品目으로 擴大〈3項, 가〉</p> <p>△ 南側販賣: 鐵鋼材, 纖維, 소금, 감귤, 南海 水産物(김・더덕・굴・멸치 등)</p> <p>△ 北側販賣: 無煙炭, 鐵鑛石, 마그네샤크링카, 명태, 옥수수</p> <p>5) 交流量</p> <p>— 共同委員會에서 雙方의 需給事情을  감안하여 年間 交流規模를 調整한 후 品目別로 交流當事者間 商談을 통해 決定〈3項, 나〉</p> <p>6) 交流物資 價格</p> <p>— 國際市場價格을 고려, 交流當事者間의 合意에 의해 決定〈3項, 다〉</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互相性和 有無相通의 原則에서 商品交流 실시 〈3) 項〉</p> <p>2) 事業擴大・發展支援</p> <p>— 經濟협조事業의 원만한 推進과 擴大・發展을 위 한 諸般措置 講究〈18) 項〉</p> <p>3) 事業當事者</p> <p>— 協力對象・交流品目에 따라 去來當事者(商社・企 業體・法人 및 經濟機關)들이 擔當〈16) 項〉</p> <p>4) 交流品目</p> <p>— 第1次 北南經濟會談에서 提起된 交流品目を考慮, 雙方의 要求에 따라 協議・決定〈8) 項〉</p> <p>5) 交流量</p> <p>— 雙方의 可能性과 希望을 고려하여 決定〈9) 項〉</p> <p>6) 交流物資 價格</p> <p>— 國際市場價格을 고려, 雙方 去來當事者들 사이의 合意에 의해 決定〈12) 項〉</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7) 去來方式</p> <p>— 清算決済方式으로 하되 清算約定이 締結되기 전까지는 第3國銀行發行 信用狀에 의해 去來 &lt;3項, 라&gt;</p> <p>8) 決済業務 取扱銀行</p> <p>— 雙方이 指定하는 南·北銀行이 직접 擔當하되 清算約定이 締結되기 전까지는 雙方이 共通으로 去來하고 있는 第3國銀行이 擔當 &lt;3項, 마&gt;</p> <p>9) 決済通貨</p> <p>— 스위스 프랑貨 &lt;3項, 바&gt;</p> <p>10) 關 稅</p> <p>— 關稅 및 이와 類似한 稅金賦課 免除可能 &lt;3項, 사&gt;</p> <p>11) 通關·檢査·事故處理</p> <p>— 對外去來에 적용하는 規定을 準用 &lt;3項, 아&gt;</p> <p>12) 輸 送</p> <p>— 物資交流의 特性·重量·運送費 등을 감안, 交流當事者가 協議하여 定하되 鐵道, 배, 自動車를 合理的으로 利用 &lt;4項&gt;</p> <p>— 海上運送의 경우 船舶의 入港, 碇泊, 荷役 및 出港 등에 있어서 最優先으로 便宜를 提供하며 그 節次의 迅速處理를 保障 &lt;4項&gt;</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7) 去來方式</p> <p>— 清算決済를 基本으로 하며, 경우에 따라 다른 方式도 可能 &lt;10&gt; 項 &gt;</p> <p>8) 決済業務 取扱銀行</p> <p>— 雙方이 指定하는 北과 南의 銀行들이 擔當 &lt;11&gt; 項 &gt;</p> <p>9) 決済通貨</p> <p>— 스위스 프랑貨 &lt;13&gt; 項 &gt;</p> <p>10) 關 稅</p> <p>— 關稅는 일체 免除 &lt;15&gt; 項, ㄱ &gt;</p> <p>11) 通關·檢査·事故處理 등</p> <p>— 對外去來에 適用되고 있는 規定을 고려, 雙方이  따로 協議·作成하는 規定에 의거 &lt;14&gt; 項 &gt;</p> <p>12) 輸 送</p> <p>— 經濟協力 및 商品交流를 위한 物資·設備의 運搬에 必要한 輸送手段은 汽車, 自動車, 배로 하며 輸送通路는 다음과 같이 設定</p> <p>△ 京義線 鐵길 連結·運營 &lt;19&gt; 項, ㄱ &gt;</p> <p>△ 開城-汶山間 自動車길 運營 &lt;19&gt; 項, ㄴ &gt;</p> <p>△ 南浦港과 元山港, 仁川港과 浦項港을 開港</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京義線鐵道 連結〈9 項〉</li> <li>- 南側은 仁川港과 浦項港, 北側은 南浦項과 元山港을 각각 開放〈10 項〉</li> <li>- 物資交流 및 經濟協力事業이 進展됨에 따라 다른 貿易港도 開放〈10 項〉</li> </ul> <p>13) 經濟協力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선 다음 事業으로 시작하여 雙方合意에 따라 擴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漁撈區域 設定事業</li> <li>△ 地下資源 共同開發事業</li> </ul> </li> </ul> <p>14) 經濟協力規模・方法・條件・實施時期 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協力事業 當事者間의 協議를 통하여 決定〈6 項〉</li> </ul>  <p>15) 租稅減免特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方이 合意할 경우 所得稅, 法人稅, 財產稅, 關稅 및 기타 租稅부담 免除〈7 項〉</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data-bbox="380 277 544 310">&lt;19&gt; 項, ㄷ &gt;</p> <p data-bbox="306 534 505 567">13) 經濟協力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8 588 970 675">- 자연부원의 共同開放과 利用分野에서부터 먼저 시작하고 점차 그 範圍를 擴大&lt;4&gt; 項 &gt;</li> </ul> <p data-bbox="306 803 838 836">14) 經濟協力規模・方法・條件・實施時期 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8 856 970 994">- 相對側地域에서 자기의 設備와 技術, 勞力, 資金을 가지고 단독으로 經營하는 것을 基本으로 하며 對象에 따라 適合形態도 適用&lt;5&gt; 項 &gt;</li> <li data-bbox="338 1016 970 1103">- 協力對象別 投資額은 1,500 萬 스위스프랑 以上 &lt;6&gt; 項 &gt;</li> <li data-bbox="338 1125 970 1212">- 經濟協力 實現에서 提起되는 具體的 問題들은 雙方間에 締結되는 協約에서 따로 確定&lt;7&gt; 項 &gt;</li> <li data-bbox="338 1234 849 1268">- 原則的으로 共同委員會에서 協議・決定</li> </ul> <p data-bbox="306 1290 505 1323">15) 租稅減免特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8 1344 970 1431">- 經濟協力과 交流를 실현함에 있어 여러가지 特惠를 保障</li> </ul> <p data-bbox="359 1441 991 1475">△ 企業稅, 法人稅, 財產稅, 關稅 一切免除&lt;15&gt; 項, ㄱ &gt;</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6) 連營物資保障</p> <p>— 當該 協力事業에 필요한 資材인지의 與否를 確認 후 迅速하게 搬入될 수 있도록 諸般便宜 保障 &lt;8 項&gt;</p> <p>17) 通信施設</p> <p>— 物資交流・經濟協力事業에 필요한 通信施設을 新設하며 雙方合意에 따라 擴張&lt;11 項&gt;</p> <p>18) 身邊安全 및 便宜保障</p> <p>— 物資交流・經濟協力事業과 관련된 人士의 往來 및 身邊安全을 保障&lt;13 項&gt;</p> <p>— 交通・通信・宿泊・醫療 등에 關해 最大限의 便宜提供&lt;13 項&gt;</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免稅는 경제협조事業을 進行하는 全期間에 걸쳐 實施〈15〉項, ㄴ〉</p> <p>△ 土地利用稅, 資源稅는 製品生産이 이루어진 다음부터 適用하는 것을 原則〈15〉項, ㄷ〉</p> <p>△ 協力期間의 電氣使用料, 물세 등은 貸付形態로 納付期日 延長〈15〉項, ㄹ〉</p> <p>16) 運營物資保障</p> <p>— 協力對象에  필요한 資材, 設備, 運營物資들은 制限없이 納入할 수 있으며 協力當事者의 요구에 따라 該當地域에서 生産되는 物資들은 當局 또는 關係機關을 통하여 우선적으로 保障〈15〉項, ㄹ〉</p> <p>17) 通信施設</p> <p>— 經濟協力·商品交流와 有關한 通信手段과 方法은 雙方의 合意로 決定〈25〉項〉</p> <p>18) 身邊安全 및 便宜保障</p> <p>— 雙方은 相對側의 汽車, 自動車, 배의 出入과 滯留 및 짐을 싣고 부리는데서  최대한의 便宜提供〈20〉項〉</p> <p>— 經濟協力·商品交流의 推進과 有關한 人員들의 來往을 保障〈21〉項〉</p> <p>— 모든 來往人員들은 相對側地域과 水域에 滯留하는 期間 該當側의 法과 規定을 遵守〈22〉項〉</p> <p>— 雙方은 自己側地域과 水域에 來往하는 人員들의</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 救濟措置 通報</p> <p>— 物資交流・經濟協力事業과 관련된 人士가 自己地域 또는 海域에서 입은 身體上的 危害에 대해 迅速하고 效果的인 救濟措置를 취하고 그 事實을  지체없이 他方에 通報</p> <p>20) 其他 檢査・調查活動</p> <p>— 物資交流・經濟協力事業의 他方當事者가 購買 豫定 物資의 檢査 또는 經濟協力事業의  사전 妥當性 調查 등을 위해 自己地域이나 또는 海域을 방문하여 檢査・調查活動을 할 수 있도록 許容 &lt;12 項&gt;</p> <p>2. 共同委員會 設置</p> <p>1) 共同委員會 構成</p> <p>— 7名으로 構成&lt;16 項, 가&gt;</p> <p>△ 共同委員長 : 各 1 名(副總理級)</p> <p>△ 副委員長 : 各 1 名(長官級)</p> <p>△ 委員 : 各 5 名(長・次官級, 當局 및 經濟界 人士)</p> <p>2) 分科委員會 構成</p> <p>— 2 個分科委 構成&lt;16 項, 나&gt;</p> <p>△ 物資交流分科委員會</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身邊을 法的으로 保護하며 그들의 事業條件과 生活 上 便宜를 最大限으로 保障 &lt;23&gt; 項 &gt;</p> <p>19) 救濟措置 通報</p> <p>— 事故가 났을 때에는 來往者에 대한 緊急救濟措置를 취하고 그 情形을 遲滯없이 相對側에 通報 &lt;23&gt; 項 &gt;</p> <p>20) 其他 각종 協約의 法的 保障</p> <p>— 雙方은 經濟協力·商品交流와 關聯하여 締結하는 各種 協約들의 法的 保護義務 부담 &lt;24&gt; 項 &gt;</p> <p>2. 共同委員會 設置</p> <p>1) 共同委員會 構成</p> <p>— 9 名으로 構成 &lt;26&gt; 項, ㄱ &gt;</p> <p>△ 共同委員長 : 各 1 名(副總理級)</p> <p>△ 副委員長 : 各 1 名(部長級)</p> <p>△ 委員 : 各 7 名(部長·副部長級)</p> <p>2) 分科委員會 構成</p> <p>— 6 個 分科委 構成</p> <p>△ 資源開發分科委</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經濟協力分科委員會</p> <p>* 필요시 特別分科委 설치 및 共同委 또는 各分科委 내에 小委員會 구성 &lt;16項, 나&gt;</p> <p>— 分科委 委員</p> <p>△ 分科委員을 포함하여 各 5 名</p> <p>△ 分科委員長은 共同委 委員中에서 雙方 共同委員長이 各各 1 名씩 指名</p> <p>△ 分科委員은 局長級 &lt;16項, 다&gt;</p> <p>3) 共同事務局 構成</p> <p>— 事務局長 : 共同委員長이 '共同委' 委員中에서 各 各 指名</p> <p>— 事務員 : 雙方이 合意하는  필요한 數의 人員</p> <p>— 位 置 : 板門店 &lt;16項, 라&gt;</p> <p>4) 共同委員會 機能</p> <p>— 南北間 物資交流 · 經濟協力事業에  관한 合意事項을 履行 &lt;17項, 가&gt;</p> <p>— 南北間 物資交流 · 經濟協力的 基本方向과 方法을 協議 · 決定 &lt;17項, 나&gt;</p> <p>— 南北間 物資交流 · 經濟協力的 對象과 規模 등을</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工業 및 技術分科委</p> <p>△ 農業 및 水産分科委</p> <p>△ 商品交流分科委</p> <p>△ 運輸 및 遞信分科委</p> <p>△ 金融·財政分科委</p> <p>* 필요시 合意에 따라 다른 分科委 構成</p> <p>〈26〉項, ㄴ〉</p> <p>一 分科委 委員</p> <p>△ 委員長과 副委員長 各 1 名, 委員 3 名, 計 5 名</p> <p>△ 分科委員長은 共同委 委員中에서 選定</p> <p>△ 副委員長은 局長級</p> <p>△ 委員은 必要한 成員 〈26〉項, 가〉</p> <p>3) 共同事務局 構成</p> <p>一 局長과 副局長 各 1 名, 職員 5 名으로 構成</p> <p>一 事務局長은 雙方이 共同委 委員中에서 選定</p> <p>* 事務局 位置는 不言及 〈26〉項, ㄷ〉</p> <p>4) 共同委員會 機能</p> <p>一 北南經濟協力·商品交流方案을 協議</p> <p>△ 필요한 合意文件 채택 〈27〉項, ㄱ〉</p> <p>一 北南經濟協力·商品交流에 관한 合意事項의 履行 保障 및 擴大·發展對象을 協議·決定 〈27〉項, ㄴ〉</p> <p>一 北南經濟協力·商品交流事業에 필요한 規定과 細</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包含, 綜合的인 計劃을 協議・決定 &lt; 17 項, 다 &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 經濟去來機關 사이에 提起되는 紛爭問題를 協議・調節 &lt; 17 項, 다 &gt;</li> <li>— 南北間 物資交流・經濟協力을 조화있게 綜合的으로 發展시키는데서 提起되는 其他問題들을 協議・決定</li> </ul> <p>* 그 履行保障 및  필요한 約定締結 &lt; 17 項, 마 &gt;</p>	
	<p>5) 分科委員會 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委에서 討議・決定 또는 委任된 事項을 實踐하기 위한 具體的 方法의 協議・決定 및 그 履行을 保障 &lt; 18 項, 가 &gt;</li> <li>— 所管分野에서 提起되는 問題 및  필요한 約定案을 共同委에 提出 &lt; 18 項, 나 &gt;</li> </ul>	
	<p>6) 共同事務局 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委, 分科委의 圓滑한 運營을 위하여 會議召集, 會議場所와 案件準備, 會議進行, 記錄 등 必要한 行政的 支援 &lt; 19 項, 가 &gt;</li> <li>— 物資交流・經濟協力事業과 관련한 見本・資料 및 書信의 交換을 위한 共同物品交換所 設置・運營</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則을 討議, 批准 &lt; 27) 項, ㄷ &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南經濟協力・商品交流의 過程에 發生하는 諸般 問題를 協議・調節 &lt; 27) 項, ㄷ &gt;</li> <li>- 北南經濟協力・商品交流事業을 完滿히 實現하기 위한 人員들의 來往, 資料交換, 展示會 및 博覽會 組織問題 등의 協議・決定과 그 實行을 保障 &lt; 27) 項, ㄹ &gt;</li> <li>- 기타 北南經濟協力・商品交流事業에서 提起되는 問題의 協議・決定 및 그 實行을 保障 &lt; 27) 項, ㅂ &gt;</li> </ul> <p>5) 分科委員會 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南經濟協力・商品交流와 관련한 方案을 作成, 共同委에 提起 &lt; 28) 項, ㄱ &gt;</li> <li>- 共同委의 合意・指示事項의 正確한 實行保障 &lt; 28) 項, ㄴ &gt;</li> <li>- 該當分科委에서 經濟協力・商品交流의 過程에 發生한 문제들을 協議・調節하며 重要한 問題들을 共同委에 提起 &lt; 28) 項, ㄷ &gt;</li> </ul> <p>6) 共同事務局 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委, 分科委의 會議召集準備 및 運營・記錄等 과 관련한 實務的 問題들을 處理 &lt; 29) 項, ㄱ &gt;</li> <li>- 經濟協力・商品交流問題의 協議 및 實行過程에서 提起되는 連繫事業을 遂行 &lt; 29) 項, ㄴ &gt;</li> <li>- 共同委 合意書 및 指示事項의 推進 정형을 掌握</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lt;19 項, 나&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기타 雙方間 交流物資輸送 및 人的往來와  관련하여  필요한 連絡業務의 遂行과 行政的 支援&lt;19 項, 다&gt;</li> <li>— 共同委, 分科委의 運營과 有關한 實務的인 問題를 協議·處理하기 爲해 雙方의 事務局長會議을 隨時로 開催&lt;19 項, 라&gt;</li> </ul> <p>7) 共同委·分科委 運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意書 署名후 30 日以內 副總理級을 共同委員長으로 하는 南北經濟協力共同委를 設置·運營</li> <li>— 共同委 會議은 板門店에서 가지며 雙方의 合意에 따라 서울과 平壤에서 開催&lt;20 項, 나&gt;</li> <li>— 分科委 會議은 板門店에서 가지며 雙方의 合意에 따라 서울과 平壤에서 開催&lt;20 項, 다&gt;</li> <li>— 共同委는 分期에 한번씩 會議을 가지며 雙方의 合意에 따라 隨時로 開催&lt;20 項, 다&gt;</li> <li>— 分科委는 雙方의 合意에 따라 隨時 會議開催&lt;20 項, 라&gt;</li> <li>— 共同委·分科委 會議은 原則的으로 非公開로 하며  필요시 雙方의 合意에 의하여 公開進行&lt;20 項, 마&gt;</li> <li>— 共同委·分科委 會議에 雙方의 物資交流當事者, 經濟協力事業 當事者 및 共同事務局 事務局長과</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하며 그의 正確한 實行에  필요한 統計와 資料作 成事業을 進行〈29〉項, ㄷ〉</p> <p>— 共同委, 分科委, 共同事務局은 本 合意書의 發效후 1個月內 設置〈30〉項, ㄹ〉</p> <p>7) 共同委・分科委 運營</p> <p>— 共同委 會議는 平壤과 서울에서 分期에  한번씩 進行하며 雙方의 合意에  따라 臨時會議 開催 〈31〉項, ㄱ〉</p> <p>— 共同委 第1次會議는 本 合意書의 發效후 1個月 內 進行〈31〉項, ㄴ〉</p> <p>— 分科委 會議는 雙方의 合意에  따라 隨時로 하며 會議場所는 平壤・서울 또는 板門店에서 開催 〈31〉項, ㄷ〉</p> <p>— 共同委・分科委 會議는 原則적으로 非公開로 하 며 雙方의 合意에  따라 公開進行〈31〉項, ㄹ〉</p> <p>— 共同委・分科委 會議에는 共同事務局 成員들과 經濟協力, 商品去來當事者 및 기타  필요한 人員 이 參加〈31〉項, ㅁ〉</p> <p>— 共同委・分科委 會議는  따로 協議하여 採擇하는 共同委 및 分科委 運營에  관한 細則에  따라 運營</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事務員 參席 &lt;20 項, 바 &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委 · 分科委 合意는 雙方 該當委員長의 署名에 의해 確認</li> <li>- 共同委 運營에  필요한 其他事項은  따로 協議하여 決定 &lt;20 項, 아 &gt;</li> </ul> <p>8) 共同事務局 運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事務局은 合意書 署名후 30 日이내에 設置 &lt;21 項, 가 &gt;</li> <li>- 共同事務局은 共同事務局 專用建物을 板門店內에 建設할 때까지 「平和의 집」과 「板門閣」을 각각 臨時事務所로 使用 &lt;21 項, 나 &gt;</li> <li>- 共同事務局 專用事務所의 建設 및 運營에  필요한 經費는 共同으로 負擔 &lt;21 項, 다 &gt;</li> </ul> <p>9) 合意書의 修正 · 有效期間 · 署名 · 效力發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이 合意書는 雙方的 合意에 의하여 修正 · 補充 &lt;22 項 &gt;</li> <li>- 이 合意書는 發效日로부터 5 年間 有效하며 一方이 廢棄意思를 有效期間滿了 1 年前까지 書面으로 通報하지 않는 한 自動적으로 5 年間 그 效力 延長 &lt;23 項 &gt;</li> <li>- 이 合意書는 雙方的 南北經濟會談 首席代表가 各자의 最高當局者로부터 正當히 權限을 委任받아 署名하며 그 原本을 交換한 때로부터 效力發生</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data-bbox="388 270 551 304">&lt; 31) 項, 日 &gt;</p> <p data-bbox="320 539 551 572">8) 共同事務局 運營</p> <p data-bbox="341 594 937 678">— 共同事務局의 運營細則은 따로 協議하여 作成 &lt; 32) 項 &gt;</p> <p data-bbox="320 971 868 1004">9) 合意書의 修正・有效期間・署名・效力發生</p> <p data-bbox="338 1026 919 1110">— 이 合意書는 雙方의 合意에 따라 修正・補充 &lt; 32) 項 &gt;</p> <p data-bbox="334 1132 972 1216">— 이 合意書는 어느 一方이 廢棄를 提起하지 않는 한 계속 有效 &lt; 31) 項 &gt;</p> <p data-bbox="336 1238 990 1322">— 이 合意書는 北南經濟會談 代表團 團長들이 署名 하고 그 原本을 交換한 때로부터 效力發生 &lt; 32) 項 &gt;</p>

出 處	韓 國
<p>1985. 9. 25 南北國會會談 第2次 豫備接觸</p>	<p>〈24 項〉</p> <p>* 署名欄에 國號明記</p> <p>[合意事項]</p> <p>○ 雙方의 合意書 草案中 意見調整이 필요한 9 個項에 대한 大體討議후 合意書의 文案調整을 위한 實務會議의 開催에 合意</p> <p>— 大體討議 9 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意書의 名稱問題</li> <li>2) 事業推進原則 表記問題</li> <li>3) 交流對象品目</li> <li>4) 去來方式 및 決済銀行</li> <li>5) 經濟協力對象</li> <li>6) 共同委員會 構成</li> <li>7) 分科委員會 數</li> <li>8) 最高當局者로부터의 權限委任 明示問題</li> <li>9) 署名欄의 呼稱 表記問題</li> </ol> <p>〈南北國會會談 議題問題 등 討議〉</p> <p>○ 第 1 次 接觸에서 雙方間에 合意를 보지 못한 다음 3 個項에 대한 協議·解決促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談 議題問題</li> <li>— '統一憲法을 起草하기 위한 機構구성문제와 이에</li> </o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9. 25 南北國會會談 第2次 豫備接觸</p>	<p>* 署名蘭에 國號 不明記</p> <p>[合意事項]</p> <p>※ 左 同</p> <p>〈南北國會會談 議題問題 등 討議〉</p> <p>○ 第 1 次接觸時的 提案을 合意書(草案) 形式으로  내놓고 이에 대한 合意를 主張, 會議終盤에 修正議題提示</p> <p>1) 本會談 議題問題</p> <p>— 最初案 : ①不可侵에 관한 共同宣言을 發表할데 대</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10. 8 - 10. 9 第 1 次로잔느 南北體育會談</p>			<p>다른 統一基盤造成에  필요한 事項'을 議題로 決定促求</p> <p>— 不可侵宣言 問題는 雙方 政府當局間에 協議, 解決해야 한다는 立場 再強調</p> <p>2) 本會談 首席代表의 級</p> <p>— 國會議長이 任命하는 常任委員長級 이상의 國會議員</p> <p>3) 第 1 次本會談 場所問題</p> <p>— 서울에서 開催</p> <p>○ 기타 第 3 次 豫備接觸 날짜 및 場所는 추후 直通電話로 協議·決定키로 合意</p> <p>〈올림픽 일부種目 北韓에 配定用意 表明〉</p> <p>○ 서울올림픽 開催權과 大會組織義務 遵守</p> <p>○ 北韓 參加問題와 관련한 協議用意 示唆</p> <p>— 일부 種目 (핸드볼·排球·蹴球) 豫選競技 北韓地域 配定用意</p> <p>— 싸이클道路競技 北韓地域 通過問題 檢討</p> <p>— 各共 自己側것 발아래의 開·閉會式 同時入場  긍정적 檢討意思 表示</p> <p>— 北側의 文化行事 參與歡迎</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10. 8 -10. 9 第 1 次로찬느 南北體育會談</p>	<p>하여 (2)統一憲法 制定을 위한 協議機構 구성 문제에 대하여 - 修正案: '北과 南사이에 緊張狀態를 緩和하며 祖 國統一을 促進시킬데 대하여'</p> <p>2) 本會談 首席代表의 級 - 國會議長 또는 副議長</p> <p>3) 第 1 次本會談 場所問題 - 平壤에서 開催</p> <p>○ 第 3 次 豫備接觸 날짜 및 場所問題는 南側提議에 同 意</p> <p>&lt;올림픽 南北共同主催案 提示&gt;</p> <p>○ 88 올림픽 南北共同主催 및 '唯一팀' 構成・出戰 - 大會名稱: '朝鮮올림픽 競技大會' 또는 '朝鮮 平壤 - 서울올림픽 競技大會' - 競技種目은 서울과 平壤에 반씩 配分 - 開・閉會式은 割當된 種目에 따라 서울과 平壤에서 각각 進行 - TV放映權 契約, 利益金 配分</p> <p>○ 共同主催의 成果的 保障을 위한 '南北共同常設機構' 組織</p>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10. 18 유엔 創設 40 周 年記念總會, 副 主席 朴成哲 演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手·役員·記者·觀光客, 南北自由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서울·平壤間 鐵道連結</li> <li>— 仁川港·南浦港간의 旅客船 航路開設</li> <li>— 航空便 開設</li> </ul> </li>   <li>〈聯邦制 單一國號下 유엔加入〉</li>   <li>○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은 유엔의 目的과 憲章의 原則을 尊重해 왔으며 앞으로도 계속 尊重</li> <li>○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政府는 朝鮮의 統一問題를 對話·協商을 통한 平和的 方法으로 解決하려는 立場을 始終一貫 堅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中인 南北經濟·赤十字會談의 結實을 위해 誠意를 다하며 南北國會會談의 成事를 위해  적극 努力</li> <li>— 이들 對話들이 成果의으로 進陟되면 나아가서 高位級 政治會談도 마련</li> </ul> </li> <li>○ 南과 北에 대한 交叉承認 및 同時 유엔加入과 같은 方式은 朝鮮統一問題의 解決에 追加的인 難關만 造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지금 유엔加入은 急先務가 아니며  최소한 南北聯邦制라도 實現하고 單一國號下에 유엔加入</li> </ul> </li> <li>○ 朝鮮統一實現의 가장 現實的·合理的 方途는 聯邦共和國 創立</li> </ul>

出 處	韓 國 提 議 內 容
<p>1985. 10. 21 유엔創設 40周 年記念總會 盧 信永 國務總理 演說</p>	<p>〈統一對話관련 5 個項 政策闡明〉</p> <p>○ 大韓民國 政府의 平和政策을 다음과 같이 闡明</p> <p>1) 大韓民國은 유엔憲章의 目的과 諸原則을 支持하고 平和와 善隣을 對外政策의 基調로 堅持</p> <p>— 大韓民國憲法은 平和的 統一을 追求하고 戰爭을 否認하고 있으며 따라서 韓半島問題 解決에서 戰爭・武力方法 不願</p> <p>2) 韓半島問題는 直接當事者인 南北韓間의 對話・協商을  통해 解決하는 것이  우리 的 一貫된 立場</p> <p>— 어떠한 難關・障礙에도 挫折하지 않고 忍耐와 誠意로써 南北韓間의 對話推進</p> <p>— 1981 年에 提議한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 會談의 早速한 實現期待</p> <p>3) 大韓民國은 理念・體制를 超越, 어느 나라와도 平和 繁榮을  위해 協力할 準備가 되어 있으며 이에 따라 相互主義 原則에  입각하여 모든 나라와의 關係를 正常化하고 協力關係를 追求</p> <p>— 88  올림픽의  主催國으로서 모든 나라의  서울올림</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과 北의 思想·制度 서로 認定 및 容納</li> <li>— 南과 北이 同等하게 參加하는 民族統一政府 樹立</li> <li>— 그 밑에 南과 北이 各各 地域自治制 實施</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픽參加를 歡迎하며 모든 參加者들의 自由·安全을 保障</p> <p>4) 大韓民國은 國際社會의 一員으로서 世界平和에의 寄與와 國際協力の 積極적 遂行을 위해 유엔加入을 위한 努力繼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指導者에게 北韓이 하루빨리 유엔加入을 위한 措置를 취할 것을 促求</li> <li>— 統一까지의 暫定措置로서 南北韓유엔加入은 南北韓의 對話·協力を 增進시키고 韓半島의 平和定着과 平和統一에 寄與</li> </ul> <p>5) 大韓民國 政府는 韓半島問題의 平和的 解決을 위한 韓民族 스스로의 努力이 結實을 맺도록 모든 나라의 聲援을 期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히 韓半島와 密接한 利害關係를 가지고 있는 強大國들의 建設的 寄與를 促求</li> <li>— 美國·日本 그리고 中共·蘇聯이 南北韓間의 直接對話를 통한 韓半島問題의 平和的 解決努力에 支持期待 및 相互關係 正常化를 強調</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11. 7 大韓赤十字社 金相浹總裁 對 北電通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團의 交通便宜는 慣例대로 提供〉</p> <p>○ 서울과 平壤에서 開催되는 南北赤十字本會談에 參加하는 雙方 代表團의 交通便宜提供은 慣例대로 實行</p> <p>— 第 10 次 南北赤十字本會談에 參加하는 代表團의 板門店 - 서울간의 交通便宜는  종전대로 提供</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11. 5 朝鮮赤十字會 中央委員長 孫 成弼 對南電通 文</p>	<p>〈赤十字本會談 代表團의 往來에 航空機 利用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0 次 南北赤十字會談을 위하여 오는 11. 25 우리 代表團一行이 서울에 갈 때부터 飛行機를 基本的으로 利用할 것을 提議</li> <li>○ 이와  관련  각각 赤十字會談 代表 1 名, 民營航空  관계 자 5 名으로 實務代表接觸  희망</li> </ul> <p>— 日時·場所: 1985 年 11 月 11 日 午前 10 時 板門 店 中監委會議室</p>
<p>1985. 11. 18 最高人民會議 常設會議議長 楊亨燮, 對南 電通文</p>	<p>〈南北國會會談 第 3 次 예비접촉 11 月中 개최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 國會가 第 3 次 豫備接觸이 11 月안으로 이루어질 수 있도록 時日을 確定하여 알려주기를 期待</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11. 20 第 5 次 南北經 濟會談(板門店)</p>	<p>〈大體討議 進行〉</p> <p>○ 第 4 次會談에서 合意된 大體討議 9 個項중 다음 3 個 項에 대한 우리側 提案의 合理性 說明</p> <p>1) 合意書의 名稱問題</p> <p>— ‘南北間 物資交流 및 經濟協力推進과 南北經濟協力 共同委員會 설치에 관한 合意書’</p> <p>2) 事業推進原則의 表記問題</p> <p>— 合意書 前文에 純粹 經濟原則 明示</p> <p>△ 民族繁榮과 福祉增進, 經濟的 紐帶回復 및 平和 統一에 寄與</p> <p>3) 交流對象品目</p> <p>— 1, 2 次會談에서의 雙方 意見一致品目を 合意書에 具體的으로 明示</p> <p>○ 기타 北側의 無煙炭 30 萬톤과 우리側의 鐵鋼材 등을 等價交換方式으로 示範的 物物交換 提議</p> <p>[合意事項]</p> <p>△ 第 6 次經濟會談 1986 年 1 月 22 日 (水) 開催</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11. 20 第 5 次 南北經 濟會談(板門店)</p>	<p>〈大體討議 進行〉</p> <p>○ 第 4 次會談에서 合意된 大體討議 9 個項중 다음 3 個 項에 대해 北側提案의 妥當性 主張</p> <p>1) 合意書의 名稱問題</p> <p>— ‘北과 南사이의 經濟協力 및 商品交流의 實現과 副 總理級을 委員長으로 하는 北南經濟協調共同委員會 구성에 관한 合意書’</p> <p>2) 事業推進原則의 表記問題</p> <p>— 祖國統一 3 原則(自主·平和·民族的 大團結) 포함 △ 合意書의 第一章에 獨立項目으로 設定</p> <p>3) 交流對象品目</p> <p>— 共同委員會가 設置되면 거기에서 協議·決定</p> <p>○ 기타 北側의 無煙炭 30 만톤과 南側의 鐵鑄材능을 示 範的으로 物物交換하자는 南側의 提議에 答辯回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意事項〕</p> <p>※ 左 同</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12. 2 -12.5</p> <p>第 10 次南北 赤十字 本會 談 (서울)</p>	<p>〈議題 5 個項 관련 討議案件 提示 및 ‘舊正故鄉訪問團’ 交換提議〉</p> <p>○ 第 9 次會談( '85. 8. 27 平壤)에서 提示한 議題 5 個項 事業實施를 위한 綜合的 合意書案의 一括討議등 促求</p> <p>1) 南北赤十字本會談 議題 5 個項의 事業實施에  관한 合意書 - 서울·平壤에 赤十字代表部 設置提議</p> <p>2) 南北으로 혼어진 家族·親戚들의 自由往來節次에  관 한 合意書</p> <p>3) ‘南北赤十字共同委員會’ 및 南北赤十字 ‘板門店共同 事業所’의 構成·運營에  관한 合意書</p> <p>4) 來年 舊正을 期한 離散家族 故鄉訪問團 交換事業 再推進</p> <p>5) 1 次 故鄉訪問團 交換시 相逢家族들 간의 相互 書 信交換</p> <p>○ 北側에 自由往來問題뿐 아니라 ‘南北赤十字共同委員 會’ 및 ‘板門店共同事業所’ 構成·運營問題를  포함하 는 綜合的 合意書案의 提示促求</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5. 12. 2 -12.5 第 10 次南北 赤十字 本會 談 (서울)</p>	<p>〈自由來往에 관한 合意書案 우선 採擇 主張〉</p> <p>○ 8,9 次會談에서의 ‘自由來往에 관한 提案’을 일부 補完한 合意書案을 포함, 3 個討議案件을 提示</p> <p>1) 北과 南으로 갈라진 家族·親戚들의 自由往來에 관 한 合意書</p> <p>① 自由來往은 議題 5 個項을 包括的으로 實現하는 基本的 方途</p> <p>② 自由來往을 實現하는 原則</p> <p>△ 혼어진 家族·親戚들의 人格尊重</p> <p>△ 來往者들의 活動을 障礙하는 일체의 干涉 및 統 制禁止</p> <p>△ 當事者들의 身邊拘束 禁止</p> <p>③ 自由來往의 手段 및 通過지점 設定</p> <p>△ 陸路：板門店·鐵原</p> <p>△ 海上：元山·釜山·南浦·仁川</p> <p>△ 航路：順安·金浦</p> <p>④ 自由來往者들에 대한 便宜保障 및 身邊安全保障 規定</p> <p>⑤ 1986 年 9 月前으로 自由往來 實現</p> <p>2) 自由來往 이외의 其他方途들에 대한 提案</p> <p>3) 赤十字代表團의 서울·平壤 飛行機 利用來往</p> <p>○ 自由來往問題가 解決되면 南側이 提起한 離散家族 故</p>

□ 1980 年代

出 處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12. 20 南北國會會談 예비접촉 權 正達 首席代表 對北電通文</p>	<p>[合意事項]</p> <p>△ 第 11 次本會談 1986 年 2 月 26 日(水) 平壤開催</p> <p>〈南北國會會談 第 3 次예비접촉 日時 提議〉</p> <p>○ 第 3 次 豫備接觸을 1986 年 2 月 18 日 (火) 午前 10 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서 가질 것을 提議</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5. 12. 24 南北國會會談 예비접촉 北側 代表團長(전금 철)對南電通文</p> <p>1986. 1. 1 金日成 新年辭</p>	<p>鄉訪問團의 交流問題는 自然히 解決된 다고 主張, 이에 대한 合意書  우선 採擇 固執 〔合意事項〕 ※ 左 同</p> <p>〈南北國會會談 第 3 次 예비접촉 日時 수락〉</p> <p>○ 늦기는 하지만 第 3 次 豫備接觸을 1986 年 2 月 18 日 에 가지자는 貴側意見에 同意</p> <p>〈軍事演習 中止 및 3 者會談 수락促求〉</p> <p>○ 南北經濟·赤十字會談의 結實을 가져오고 國會會談을 빨리 成事시키며 나아가서 南北의 最高位級會談 실현 을 위해 努力</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1. 8 - 1. 9 第 2 次 로잔느 南北體育會談</p>	<p>〈일부 競技種目 北韓 配定문제 討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서울올림픽開催權은 不動의 既定事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催者로서 諸般準備 完了</li> <li>- 모든 會員國의 自由參加 門戶開放</li> <li>- 共同主催는 올림픽憲章 및 IOC總會 決定에 違背, 不舉論 對象</li> </ul> </li> <li>○ 北側이 올림픽憲章과 IOC決定事項에 承服할 경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會式에 南北韓 選手團 共同入場</li> <li>- 일부種目(핸드볼, 배구, 축구) 豫選競技 北韓地域 配定用意</li> <li>- 南北連結 싸이클 團體道路競技 實施</li> <li>- 北韓의 文化行事 參加問題 등 協議用意</li> </ul> </li> <li>○ 單一팀 構成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로잔느會談의 議題外 問題로서 南北間 直接會談으로 解決함이 妥當</li> </ul> </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6. 1. 8 - 1. 9 第 2 次로잔느 南北體育會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對話의 成果의 進行을 위해서는 무엇보다도 對話 相對方을 반대하는 軍事演習 中止</li> <li>○ 平和的 統一實現에 나서는 根本問題를 解決하려면 우리 共和國과 美國·南朝鮮 사이의 3者會談 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 停戰協定을 平和協定으로 代替</li> <li>- 南北間 不可侵宣言 채택</li> </ul> </li> <li>○ 美國은 南朝鮮에서 核武器와 駐韓美軍撤收조치 講究</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일부 競技種目 北韓配定문제 討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8 올림픽 南北共同主催 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 南北間의 狀況考慮시  적절한 提案이며 多數의 國家들도 支持</li> <li>- 開幕式의 南北韓 共同入場은 統一念願에 違背</li> <li>- 서울올림픽 總 23 個 競技種目中 北韓地域에서 8 個種目的 競技 實施</li> </ul> </li> <li>○ 唯一팀 構成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하나의 팀으로서 하나의 깃발밑에 같은 體育服을 着用, 入場式 行進 및 競技出戰</li> <li>- 「IOC」主管下의 討議可能</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1. 16 全斗煥 大統領 國政演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여러分野의 南北對話의 場 개척용의 表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既存 南北對話의 持續 및 北韓의 진실한 姿勢가 보장 되는 限 어떤 分野를 막론하고 對話의 場 개척</li> <li>○ 南北韓의 相互 暴力과 武力使用禁止 및 門戶開放  추구</li> </ul>		
<p>1986. 1. 20 南側會談代表團 (國會·經濟· 赤十字)首席代 表 合同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豫定된 會談 개최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側이 진정으로 南北間의 緊張緩和와 統一을 願한 다면 「팀스피리트」訓練을 구실로 對話를  거부할 것이 아니라 誠實한 姿勢로 對話에 呼應해  나옴으로써  모든 會談을 豫定대로 開催할  것을  促求</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1. 11 外交部 聲明</p>	<p>〈南北韓 相互 軍事演習中止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이 상호 軍事演習을 中止할 것을 宣布·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86年 2月 1日을 期하여 큰 규모의 軍事演習 中止</li> <li>— 北南對話의 期間 모든 軍事演習 中止</li> </ul> </li> <li>○ 軍事演習中止問題와 관련 美國 및 南朝鮮當局과 協商 用意</li> </ul>
<p>1986. 1. 20 北側會談代表團 (國會·經濟· 赤十字) 團長 共同聲明</p>	<p>〈南北對話 延期立場 표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과 南朝鮮當局이 軍事演習을 하려는 現實情에서 北南會談들의 進行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팀 스피리트 - 86」 合同軍事演習이 끝난 후 會談雰 圍氣가 좋게 마련되는 때에 계속할 것이라는 立場 表明</li> </ul> </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1. 21</p> <p>南北經濟會談 金基桓首席代 表對北電通文</p>	<p>〈第 6 次 南北經濟會談 開催촉구〉</p> <p>○ 北側會談代表團長의 1.20 日 共同聲明과 관련 빠른 時日안에 第 6 次 經濟會談의 開催를 北側團長(이성록) 에 促求</p>
<p>1986. 1. 23</p> <p>南北國會會談 豫備接觸 權 正達首席代表 對北電通文</p>	<p>〈南北國會會談 第 3 次 예비접촉 開催촉구〉</p> <p>○ 北側이 2.18 日 로 豫定된 國會會談 第 3 次 豫備接觸에 나 오지 않는다면 그에 따른 모든 責任은 北側에 있음을 指摘</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1. 21 南北經濟會談 北側代表團長 對南電通文</p>	<p>〈第 6 次 經濟會談 延期통보〉</p> <p>○ 經濟會談 再開問題는 貴側에서 合同軍事演習이 끝난 다음 情勢를 보아서 決定</p>
<p>1986. 1. 22 南北國會會談 豫備接觸 北側 代表團長 對南 電通文</p>	<p>〈南北國會會談 第 3 次 예비접촉 延期통보〉</p> <p>○ 南北國會會談 예비접촉은 貴側에서 「팀스피리트-86」 合同軍事演習이 끝난 다음 情勢를 보아서 그 時日을 決定</p>
<p>1986. 1. 22 南北赤十字會談 北側代表團長 對南電通文</p>	<p>〈第 11 次 南北赤十字本회담 延期통보〉</p> <p>○ 南北赤十字會談은 貴側의 「팀스피리트-86」 訓練이 끝난 다음 그때에 가서 情勢를 보아 하지 않을 수 없을 것이라고 認定</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1. 23                      南北赤十字會談                      李榮德 首席代                      表 對北電通文</p>	<p>〈合意된 날짜에 會談開催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側이 赤十字 人道主義事業과는 無關한 軍事訓練問題를 트집잡아 2.26 로 合意된 第 11 次 本會談의 開催를 拒否한 것은 赤十字精神을 正面으로  위배한 處事</li> <li>— 約束된 날짜에 會談을 開催할 것을 北側代表團長 (이종율)에 促求</li> </ul>		
<p>1986. 1. 30                      朴東鎭 國土統                      一院長官, 「民                      族和合 民主統                      一方案」發表 4                      주년 記念學術                      會議 致辭</p>	<p>〈軍事訓練問題는 對話의 前提條件이 아닌 協商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實主義的 觀點에서 南北關係를 냉철히 바라본다면 大規模 軍事訓練을 비롯하여 雙方間의 懸案問題들은 그 自體가 對話의 前提條件이 아닌 모든 協商의 對象</li> <li>○ 南北韓間에 어떤 問題나 意見의 差異가 있다고 해서 이미 合意된 結果를 外面하고, 一方的인 決定으로 會談을 中斷한다는 자세는 問題를 解決하겠다는 確固한 意志와 誠意가 없다는 것을 代辯하는 處事</li> <li>○ 今年 봄에 豫定된 經濟會談, 赤十字會談 그리고 國會會談 豫備接觸 中斷에서 금번 나타난 北韓의 對話姿勢는 하루빨리 是正되어야 마땅</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2. 18 南北國會會談 豫備接觸 權 正達首席代表 論評</p>	<p>〈南北國會會談 第3 次예비접촉 開催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側은 雙方間의 合意事項 및 對話雰圍氣를 一方的으로 破棄하는 輕舉妄動 中止</li> <li>— 誠實한 姿勢로 조속히 會談場에 呼應할 것을 北側 代表團長(전금철)에 促求</li> </ul>
<p>1986. 2. 26 南北赤十字會談 李榮德 首席代 表 論評</p>	<p>〈第 11 次 南北赤十字本회담 開催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側의 一方的 中斷措置로 오늘(2.26) 平壤에서 열기로 雙方이 合意한 第 11 次 本會談이 流産된 것에 대하여 깊은 遺憾을 表明</li> <li>— 第 11 次 南北赤十字會談의 主催側으로서의 北韓側에 하루빨리 會談開催를 促求</li> </ul>
<p>1986. 3. 1 全斗煥 大統領 「3.1節」記念辭</p>	<p>〈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年內실현 期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 會談에 北韓이 肯定的 姿勢로 나오게 되기를 바라고 있으며, 이 會談이 今年中에 實現되기를 期待</li> <li>— 이의 實現은 平和와 統一의 自主的 解決意志를 對 內外에 誇示하고</li> <li>— 平和統一을 위한 國際的 環境을 主導的으로 마련해 나가는 捷徑이며 더 이상 미룰 수 없는 民族的 課題</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3. 26</p> <p>南北經濟會談 文焘甲 首席代 表對北電通文</p>	<p>〈第 6 次 南北經濟會談 開催日字 提議〉</p> <p>○ 第 6 次 南北經濟會談을 4. 30(水) 午前 10 時 板門店 中 監委會議室에서 開催</p>		
<p>1986. 3. 26</p> <p>南北國會會談 豫備接觸 權 正達首席代表 對北電通文</p>	<p>〈南北國會會談 第 3 次 예비접촉 날짜提議〉</p> <p>○ 南北國會會談 第 3 次 豫備接觸을 5. 14(水) 午前 10 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서 開催</p>		
<p>1986. 3. 26</p> <p>南北赤十字會談 李榮德 首席代 表 對北電通文</p>	<p>〈第 11 次 赤十字 本會談 날짜提議〉</p> <p>○ 北側이 第 11 次 南北赤十字會談을 계속 지연시키고 있 는 것은 離散家族들의 興望을 지버리는 處事 — 第 11 次 南北赤十字會談을 5. 27(火) 平壤에서 開催 할 것을 提議</p>		
<p>1986. 4. 1</p> <p>南北經濟會談 文焘甲 首席代 表 論評</p>	<p>〈第 6 次 南北經濟會談 개최促求〉</p> <p>○ 北側은 더이상 事理에 맞지 않는 主張을 中止하고 第 6 次 會談開催에 呼應할 것을 促求</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4. 1 南北經濟會談 北側代表團長 對南電通文</p>	<p>〈第6次 南北經濟會談 개최拒否〉</p> <p>○ 貴側의 電話通知文이 지금 段階에서 考慮할 餘地가 없 는 것이라고 認定</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4. 1 南北赤十字會談 李榮德 首席代 表 論評</p>	<p>〈北側의 本會談 개최 拒否態度 시정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側이 지난 2. 26 로 豫定된 第 11 次 南北赤十字會談을 一方的으로 中斷시킨데 이어 우리側의 3. 26 提議를 拒否한 것은 누가 보아도 北側의 對話姿勢를 疑心케 하는 處事</li> <li>— 하루빨리 赤十字精神에 立脚하여 誠實한 姿勢로 對話에 呼應해 올 것을 促求</li> </ul>
<p>1986. 4. 3 韓美年例安保 協議會議 (第 18次) 共同聲明</p>	<p>〈中斷된 南北對話 再開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衛能力 向上을 위한 年例的 「팀스피리트」 訓練 계속 實施</li> <li>○ 南北韓間 直接對話를 통해 緊張緩和와 民族和合 氛圍 造成</li> <li>— 韓半島 平和定着과 統一에 寄與</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4. 1 南北赤十字會談 北側代表團長 對南電通文</p>	<p>〈第 11 次 南北赤十字本회담 개최拒否〉</p> <p>○ 貴側의 通知文이 아무런 現實性도 없는 것이라고 認定</p>
<p>1986. 4. 6 外交部 聲明</p>	<p>〈'韓美 年例安保協議會議' 共同聲明 비난〉</p> <p>○ 共同聲明에서 보라는 듯이 앞으로 「덤스피리트」 合同軍事演習을 계속할 것이라고 떠벌인 것은 事實上 北과 南사이의 對話를 못하도록 하겠다는 露骨的인 宣布</p>

□ 1980年代

出 處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4. 9 最高人民會議 議長 楊亨燮 談話(國會會談 提議1周年관련)</p>	<p>〈對話中斷책임 南側에 轉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會會談豫備接觸이 中斷狀態에 빠진 것은 對話·緩 和·平和에 逆行하는 南朝鮮側의 不純한 行動에 起因</li> <li>○ 南朝鮮當局者들이 對話와 兩立될 수 없는 「팀스피리 트」合同軍事演習의  계속을 公言한 形편에서  우리는 이를 對話에  대한 全面的 挑戰으로 認定</li> </ul>
<p>1986. 4. 22 政務院 副總理 정준기 談話</p>	<p>〈88 서울올림픽 南北共同主催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과 南의  올림픽共同主催는  올림픽을 危機에서 救援 하고 第24次  올림픽競技大會의  順調로운 開催를 保 障</li> </ul>
<p>1986. 4. 24 北側 會談代表 團長(經濟·赤 十字·國會)共 同聲明</p>	<p>〈南北對話 拒否立場 再표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當局者들의 「팀스피리트」 계속 強化와 加熱되 는 戰爭騷動은  사실상 南北對話를  전면 拒否하는  입 장</li> <li>○ 南側代表團들은 對話에  대한  根本立場을  바로  가지며 對話雰圍氣를  조성하기  위한  適切한  措置를  시급히 講 究할  것을  促求</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5. 12</p> <p>全斗煥大統領 平統諮問會議 第 2 次地域會 議 致辭</p>	<p>〈北韓의 南北對話 誠意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側이 '86, '88 兩大祭典에 參加함으로써 民族的 自尊과 矜持를 高揚하고 民族和解의 감격스러운 모습 을 世界萬邦에 誇示해 주기를 期待</li> <li>— 모든 參加者들에 대한 身邊安全·便宜 最大限 保障 約束</li> <li>○ 지난해 雙方이 애써 심어놓은 南北對話의 소중한 싹 을 위해 北韓側의 誠意表示 促求</li> </ul>
<p>1986. 6. 10</p> <p>— 6. 11</p> <p>第 3 次로잔느 南北體育會談</p>	<p>〈일부 競技種目 北韓配定문제 討議〉</p> <p>1) 競技種目 配定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올림픽憲章 및 IOC의 決定事項 遵守</li> <li>— 탁구·펜싱競技(決勝戰 포함) 配定</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6. 5. 13                      勞動新聞 論說                      (社勞青中央委                      員長 이영수)</p>	<p>〈南北學生會談 선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 청년 학생들은 南朝鮮當局의 干涉을 배제하고                          우리와 對話할 수 있는 權利를 爭取</li> <li>○ 南朝鮮 청년 학생들이 南北學生會談 실현을 위한 條件                          을 쟁취한다면 아무때라도 그들의 要求에 기꺼이 呼                          應</li> </ul>
<p>1986. 6. 10                      - 6. 11                      第 3 次로잔느                      南北體育會談</p>	<p>〈일부 競技種目 北韓配定문제 討議〉</p> <p>1) 競技種目 配定問題</p> <p>- 6 個種目(蹴球·卓球·洋弓·柔道·레슬링·體操)</p> <p>要求</p> <p>* 朝鮮올림픽委副委員長 진충국이 사마란치 IOC委                      員長에 要請</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2) 大會呼稱 問題</p> <p>— 第 24 回 서울올림픽大會</p> <p>3) 競技組織權 問題</p> <p>— 모든 競技組織權은 SLOOC(서울올림픽組織委)의 所有</p> <p>4) 開會式 入場問題</p> <p>— 南北韓 각기 別個팀으로</p> <p>— 나란히 共同入場</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6. 17                      人民武力部長                      吳振宇, 大韓民                      國 國防部長官                      및 南朝鮮駐屯                      聯合國軍總司令                      官에게 보내는                      便紙                      * 6.9부</p>	<p>2) 大會呼稱 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OC는 公式的으로 '第 24 回 올림픽大會'</li> <li>- 南側은 '第 24 回 서울올림픽大會'</li> <li>- 北側은 平壤開催 種目에 限해 '第 24 回 올림픽 平壤 競技大會'</li> </ul> <p>3) 競技組織權 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LOOC (서울올림픽組織委)와 對等한 別途機構 조직</li> </ul> <p>4) 開會式 入場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 각기 別個팀으로</li> <li>- 다른 會場國과 同一하게 順序에 따라 入場</li> </ul> <p>〈 韓國 · 美國 · 北韓의 3 軍事當局者會談 제의 〉</p> <p>○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人民武力部長과 大韓民國 國防部長官, 南朝鮮駐屯 聯合國軍總司令官이 참가하는 軍事當局者會談 개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談議題: 戰爭危險을 막고 緊張狀態를 緩和하는데서 當面하게 나서는 가장 緊迫하고도  절실한 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軍事演習과 武力增強의 中止問題</li> <li>△ 兵力과 軍備의 縮小問題</li> <li>△ 朝鮮停戰協定을 原案의 要求대로 遵守하는 問題</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6. 21 朝鮮올림픽委員 會 副委員長 김득준 談話</p>	<p>△ 기타 朝鮮半島의 緊張緩和에 도움이 되는 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談場所 : 板門店 또는 다른 곳</li> <li>- 會談開催日字 : 7月中</li> </ul> <p>○ 3軍事當局者會談 準備를 위한 豫備接觸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構成 : 각기 3名정도의 實務代表와 적당 수의 隨員</li> <li>- 接觸日時 및 場所 : 6月27日 板門店</li> </ul> <p>〈올림픽共同主催案에 대한 初步的  요구 實現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3次 로잔느共同會議에서 南朝鮮側이 1~2個의 競技種目配定을 考慮해 보겠다는 立場을 보인 것은  우리의 共同主催案과는 너무도 거리가 먼 言語道斷</li> <li>○ 88 올림픽競技大會의 共同主催관련 다음과 같은  우리 의 初步的 要求가 實現되어야 한다고 主張</l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競技大會 名稱</li> <li>- 競技種目 割當</li> <li>- 組織委員會 構成</li> <li>- 開幕式과 閉幕式 組織</li> </ul>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6. 23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政 府 聲 明</p>	<p>〈韓半島의 非核·平和地帶 創設協商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政府는 韓半島를 非核地帶·平和地帶로 만들데 대한 立場을 다음과 같이 內外에 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政府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武器의 不試驗·不生産·不貯藏·不搬入</li> <li>△ 外國의 核基地를 포함한 모든 軍事基地의 設置 不許容</li> <li>△ 外國 核武器의 領土·領空·領海通過 不許容</li> </ul> </li> <li>— 美國政府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에 새로운 核武器의 搬入中止</li> <li>△ 南朝鮮에 搬入한 모든 武器의 段階別 縮減 및 完全 撤收</li> <li>△ 韓半島에서 核武器의 使用과 관련한 모든 作戰 計劃 取消</li> </ul> </li> </ul> </li> <li>○ 朝鮮半島의 非核地帶·平和地帶 創設에 대한 우리의 提議와 관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政府和 南朝鮮當局이 그 어떤 協商이 필요하다면 그 協商形式에 구애됨이 없이 그 어느때나 呼應</li> </ul> </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6. 24 李基百國防部 長官 對北書翰</p>	<p>〈南北對話 再開 與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호응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中인 南北對話를 中斷한 채 軍事當局者會談을 舉論하는 것은 不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半島 緊張은 北側의 軍事力增強과 敵對政策 및 停戰協定 위반에 起因</li> <li>－ 中斷狀態의 南北會談 신속한 再開로 信賴造成 必要</li> <li>－ 軍停委에서 韓美側이 提議한 緊張緩和方案 討議에 呼應 期待</li> </ul> </li> <li>○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의 實現은 緊張緩和의 捷徑</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6. 26</p> <p>南北經濟會談 北側代表團長 (이성복)談話</p>	<p>&lt; 3者軍事會談 호응 促求 &gt;</p> <p>○ 우리 經濟會談 代表團은 美國과 南朝鮮側이 不當한 口實로 軍事當局者 會談을 回避할 것이 아니라 이에 誠實히 呼應할 것을 主張</p>	
<p>1986. 7. 2</p> <p>南北赤十字會 談 北側代表 團長(이종률) 談話</p>	<p>&lt; 3者軍事會談 제안 支持 &gt;</p> <p>○ 우리側의 軍事當局者會談 提案은 온 겨레와 赤十字人들의 念願에 全的으로 符合된다고 認定</p> <p>○ 우리의 平和提案이 實現되면 赤十字會談을 비롯, 모든 北南對話의 앞날에 밝은 展望展開</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7. 11 南北國會會談 豫備接觸 權 正達首席代表 對北電通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會會談 第3次 예비접촉 일자提議〉</p> <p>○ 北側은 無條件 會談場에 나와 남은 問題들을 討議・ 解決할 것을 促求</p> <p>— 第3次 豫備接觸 86. 8. 13 午前 10時 板門店 中監 委會議室에서 開催 提議</p>	
<p>1986. 7. 11 南北經濟會談 文焯甲首席代 表對北電通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6次 經濟會談 개최일자 提議〉</p> <p>○ 條件없이 會談再開을 北側에 促求</p> <p>— 第6次會談 86. 8. 6 午前 10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 室에서 開催提議</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7. 5</p> <p>人民武力部長 吳振宇, 大韓民 國 國防部長官 및 南朝鮮駐屯 聯合國軍總司令 官에게 보내는 便紙</p>	<p>〈 '3者軍事會談' 提議 수락 促求 〉</p> <p>○ 우리의 새로운 平和提案인 3軍事當局者會談에 美國 과 南朝鮮側의 肯定的 呼應표시 促求</p> <p>－ 지난 6.9부 便紙의 提議대로 7月中 軍事當局者會 談 開催 主張</p> <p>－ 가능한 限 빠른 時日 안으로 豫備接觸 開催</p> <p>－ 豫備接觸의 具體的 日時・場所는 韓・美側에 一任</p> <p>* 韓・美側의 便紙接受 不應으로 平放・中放을  통해 內容公開</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7. 11</p> <p>南北赤十字會 談 李榮德 首 席代表 對北 電通文</p>	<p>〈 第 11 次赤十字會談 개최일자 提議 〉</p> <p>○ 無條件 會談開催에 呼應할 것을 北側에 促求</p> <p>一 第 11 次本會談 86. 8. 28 午前 10 時 平壤 개최提議</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1986. 7. 14 人民武力部 代辯人 聲明	<p>〈韓·美側の 軍事會談거부 非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의 軍事當局者會談 提議는 中斷狀態에 놓인 對話 雰圍氣 마련을 위한 時期適切한 措置</li> <li>○ 美軍과 南朝鮮側이 '軍停委' 내에서 軍事的 緊張緩和 問題를 討議해야 한다는 것은 現實性 없고 事理에 맞지않는 主張</li> </ul>	
1986. 7. 15 朝鮮赤十字會 代表團 聲明	<p>〈軍事當局會談 개최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赤十字側이 會談再開에 대하여 떠든 것은 一考의 價値도 없는 主張</li> <li>一 南北赤十字會談의 再開위해 軍事當局者會談 지체없이 開催</li> </ul>	
1986. 7. 16 南北經濟會談 北側代表團聲 明	<p>〈南北經濟會談 재개拒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側代表團이 對話再開를 들고 나온 것은 對話相對方과 온 거래를 우롱하는 不純한 行動</li> <li>○ 軍事當局者會談의 조속한 마련은 南北會談再開의 열쇠</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8. 6 南北經濟會談 文焘甲首席代 表 聲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南北經濟會談 再開촉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오늘(8.6) 第 6 次經濟會談 開催와 관련한 7.11 자 우리側 提議를 北韓側이 外面한 것 遺憾</li> <li>○ 北韓側은 會談의 조속 再開를 促求하는 우리側에 대 해 도리어 갖은 謀略策動을 展開, 對話中斷의 責任轉 嫁에 汲汲</li> <li>— 雙方間의 合意事項 일방적 蹂躪行動 中止</li> <li>— 빠른 時日內 南北經濟會談의 正常化 期待</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7. 17 南北國會會談 豫備接觸代表 團 聲明</p>	<p>〈國會會談 예비접촉 再開拒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側代表團은 一考의 價値도 없는 會談開催운운 通知文을 濫發</li> <li>○ 南側이 眞짜로 會談再開에 關心이 있다면 우리의 軍事當局者會談 實現을 위해 應당한 努力을 기울여야 한다고 認定</li> </ul>
<p>1986. 7. 21 祖國統一民主 主義戰線결성 40 돌記念書記 局長(유호준) 記念報告</p>	<p>〈軍事當局者會談 조속 呼應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과 南朝鮮當局者들이 眞실로 緊張緩和와 平和에 關心이 있다면 우리의 軍事當局者會談 提案에 充實히 呼應할 것을 強力히 主張</li> <li>○ 6.23 부 共和國政府聲明에서 闡明된 合理的 提案들이 지체없이 實踐에 옮겨져야 한다고 認定</li> <li>* 6.23, 韓半島의 非核地帶·平和地帶 創設 提議</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8. 12 大韓赤十字社 金相浹 總裁 激勸辭(第5回 離散家族의 날 記念行事)</p>	<p>〈赤十字會談 無조건 再開促求〉</p> <p>○ 3 者軍事會談의 開催를 南北赤十字會談 再開의 前提 條件으로 내세우는 北韓側의 態度는 人道的 對話를 政治的으로 利用하고 있음을 露呈</p> <p>— 北韓側은 赤十字 本然의 姿勢로 되돌아와 無조건 會談에 나올 것을 거듭 促求</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6. 8. 10 北側會談代表 團代辦人共同 聲明</p>	<p>〈軍事當局者會談의 조속 受諾으로 對話再開 霧圍氣 마련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과 南朝鮮當局은 北南對話 中斷의 責任있는 當事者로서 다음과 같은 措置를 시급히 取해야 한다고 認定</li> <li>1) 우리側이 發起한 軍事當局者會談을 지체없이 받아들임으로써 赤十字·經濟·國會(豫備接觸)會談의 再開霧圍氣를 마련</li> <li>2) 對話와 兩立될 수 없는 戰爭挑發소동·反共對決정책 中止</li> <li>3) 反美自主化·反파쇼 民主化運動 彈壓中止 및 逮捕·投獄人士 즉시 釋放</li> <li>○ 以上の 問題는 中斷된 北南對話의 再開 및 順調로운 進行을 위한 우리의 初步的 要求</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8. 13</p> <p>南北國會會談 豫備接觸 權 正達首席代表 聲明</p>	<p>〈北側의 對話忌避태도 是正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側이 먼저 提議한 南北國會會談을 영똥한 前提條件을 내세워 스스로 가로막고 나서는 것은 自家撞着</li> <li>一 北側은 對話相對方의 內部問題를 是非하는 不當한 姿勢를 是正하고 第3次 豫備接觸에 조속히 呼應할 것을 促求</li> </ul>	
<p>1986. 8. 15</p> <p>全斗煥 大統領 光復節 41周年 慶祝辭</p>	<p>〈南北對話 再開강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祖國의 統一은 41年前에 맞았던 未完의 光復을 진정한 光復으로 完成하는 겨레의 悲願</li> <li>○ 統一을 追求함에 있어서 반드시 지켜나가야 할 原則은 民族이 主體가 되는 民族을 위한 統一</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8.14 「8.15」41 돌 즈음 政黨·社 會團體 聯合 聲明(勞動黨 등 22個團體)</p>	<p>〈駐韓美軍撤收 및 軍事會談 무조건 呼應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나라의 自主的 平和統一을 위해 南朝鮮의 美國軍隊 撤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은 現時代의 趨勢에 맞게 南朝鮮에서의 植民地 政策 終熄</li> </ul> </li> <li>○ 祖國의 自主的 平和統一을 促進하기 위해 南朝鮮의 外 勢依存政策· 파쇼暴壓政治 中止</li> <li>○ 나라의 平和와 平和統一은 對話· 協商을 통해 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과 南朝鮮當局者들은 緊張緩和問題 解決을 위한 우리의 軍事會談 提案에 무조건 呼應促求</li> </ul> </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8.28 南北赤十字會 談 李榮德 首 席代表 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그러한 統一의 正道는 平和統一</li> <li>○ 지금 南北間에 시급히 必要한 것은 우리의 그러한 努力에 北韓側의 誠意있는 呼應</li> <li>- 특히 일방적으로 拒否하고 있는 기존의 모든 對話에 呼應 強調</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赤十字會談 무조건 開催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側이 3者軍事會談 개최나 內部干涉의인 問題들을 會談再開의 前提條件으로 내세우는 것은 離散家族의 念願과 期待를 저버리는 不誠實한 態度</li> <li>- 對話의 進展에 逆行하는 不當한 態度를 버리고 하루 속히 第11次會談의 開催에 무조건 呼應해 나올 것을 促求</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 9. 1            勞動新聞논평</p>	<p>〈 86 아시아競技大會 불참 公式表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裂된 나라의 한쪽 地域에서 國際體育祝典을 하는 것은 北南對決을 激化, 分裂을 助長하는 結果招來</li> <li>○ 우리는 民族分裂에 도움을 주는 일에 介入할 수 없으며 따라서 서울에서 進行되는 第10次 아시아競技에 不參</li>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9.5 朝鮮人民軍 最 高司令部 報道 * 中放</p>	<p>〈人民軍兵力 經濟建設에 投入조치 發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人民軍 最高司令部的 措置에 따라 朝鮮人民軍과 朝鮮人民警備隊가 社會主義 경제건설의 主要戰線으로  대규모로 移動中</li> <li>○ 美國과 南朝鮮當局者들이 우리와 對等한 平和的 措置를 취한다면  우리는 朝鮮에서 平和를 위하여 보다 큰 前進的  조치用意</li> </ul>
<p>1986.9.8 「9.9節」38 돌記念 中央報 告大會 演說稿 (第1副總理) 記念報告</p>	<p>〈聯邦制 실현 및 軍事當局者會談 수락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는 聯邦制實現 方案이  우리나라 統一問題  해결에 가장  옳은 方途로 된다고 認定하면서 이 方案이  조속히 實現되어야 한다고  다시금 主張</li> <li>○ 美國과 南朝鮮통치자들은 대세의 흐름에 逆行할 것이 아니라 緊張緩和·平和를 위한  우리의 軍事當局者會談 提案에 呼應促求</li> </ul>
<p>1986.9.9 非核·平和를 위한 平壤國際 會議 채택 「平 壤宣言」 * 9.8 자</p>	<p>〈朝鮮半島에서의 非核·平和를 위한 平壤國際會議 宣言 7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朝鮮半島에서 核武器의 開發과 試驗, 生産과 貯藏, 保有와 展開, 傳播와 使用  일체禁止</li> <li>2) 朝鮮半島에서 外國軍事基地의 設置와 外國軍隊 駐屯 不許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軍事基地 철거 및 美軍撤收</li> </ul> </li> </o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10.24 北南會談 北側 代表團 「聯合 聲明」</p>	<p>3) 朝鮮半島와 그 주변에서 맺어진 軍事條約 폐기 및 새 로운 軍事분력 形成기도 沮止</p> <p>4) 朝鮮半島의 緊張激化·戰爭危險의 要因으로 되고 있 는 戰爭演習과 武力增強 중지 및 兵力·軍備縮小</p> <p>5) 朝鮮半島에서 緊張狀態緩和 및 平和와 平和統一의 有 利한 前提를 造成하기 위한 對話進行 — 「3者會談」 또는 「軍事當局者會談」을 통해 協商 의 분위기가 造成된 다음 中斷된 여러갈래의 北南對 話 再開</p> <p>6) 朝鮮에서 緊張狀態緩和와 朝鮮人民의 民族的 團合을 위해서 第24次  올림픽競技大會를 朝鮮의 北과 南이 共同主催</p> <p>7) 朝鮮半島에서 恒구적 平和를 保障하는 가장 根本的 方 途는 朝鮮人民의 民族的 統一實現 — 統一은 7.4 共同聲明의 3大原則에 따라 實現</p> <p>〈反共政策 포기促求〉</p> <p>○ 反共國是를 떠들며 南北對決을 鼓吹하고 있는 행위는 北南對話에 대한  전면 拒否宣言으로, 平和統一에 대한 전면 反對宣言으로 認定</p> <p>○ 南朝鮮當局者들이 우리의 진실한 對話相對가 되기를 원 한다면 反共對決策動과 反共과 並化 政策을 지체없이 拋 棄할 것 促求</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10.27 大韓赤十字社 創立 81 周年 記 念 盧信永 國 務總理 致辭</p>	<p>〈南北赤十字會談 호응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赤十字會가 政治的 底意나 策略을 버리고 순수한 赤十字精神에 입각하여 對話에 응해나오기를 다시 한번 促求</li> </ul>
<p>1986.10.28 許文道 國土統 一院長官, 「統 一言論人的 밤」 致辭</p>	<p>〈南北韓기자 自由往來 수락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의 對話中斷은 時代的 潮流에 역행하고 民族의 繁榮과 前進을 막는 處事</li> <li>○ 우리측이 20 個示範實踐事業에서 밝힌 바와 같이 相對方 地域에서 雙方記者들의 자유로운 取材活動保障 提議 수락促求</li> </ul> <p>* 북녘에 보내는 統一言論人 메시지 採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話再開에 조속히 呼應</li> <li>△ 무조건 門戶開放, 交流·協力</li> <li>△ 武力·內部攪亂으로 韓半島統一 幻想포기</li> </ul>
<p>1986.10.30 李圭孝 建設部 長官 對北聲明</p>	<p>〈北韓의 金剛山發電所  건설계획 中止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강산발전소 建設計劃은 河川이용에 관한 國際慣例를 무시하고 國土의 平和的 利用에 逆行</li> <li>○ 특히 댐의 安全問題는 우리의 死活이 걸린 最大關心 事로서 南北貫流 水源의 利用問題가 北韓當局의 일방</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容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직 目的에 의해 決定될 事項 아님을 強調</p> <p>○ 金剛山發電所  건설계획은  당장 中止되어야  마땅, 北韓當局이  우리의  정당한 立場에  同意할  것을  강력히  促求</p>
<p>1986.11. 5 全斗煥 大統領 在日居留民團 創團 40 周年 記念致辭(統一 院長官 代讀)</p>	<p>〈우리의 南北對話 再開노력에 呼應촉구〉</p> <p>○ 우리는 北韓의 挑戰的인 態度에도  불구, 忍耐·說得 으로 南北對話 再開를  위해  努力할  것을  다짐.</p> <p>○ 北韓이  하루속히  歷史가  命하는  民族和合의  大道를  깨 달아  우리의  對話努力에  응해오기를  促求</p>
<p>1986.11. 6 李基百 國防部 長官 對北聲明</p>	<p>〈金剛山댐工事  즉각  中止促求〉</p> <p>○ 北韓側이  水力發電所  建設名分하에  人民武力部가  댐 工事  推進을   직접  主導하고  있는  軍事戰略的  企圖에</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11. 4 電力工業委員會 자원개발국장 談話</p>	<p>〈金剛山發電所 건설은 平和的 건설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의 金剛山發電所 건설은 共和國北半部만이 아니라 統一후 全民族의 共同繁榮을 위한 萬年大計의 기창한 事業</li> <li>○ 南朝鮮統治輩들의 反共騷動은 人民軍과 全體人民들의 각분을 誘發, 北南關係惡化 및 緊張狀態 激化초래</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11.21 李雄熙 文公部 長官 對北聲明</p>	<p>대해 심각한 憂慮표명</p> <p>○ 北韓側이 진정으로 南北韓間의 軍事的 對決과 緊張을 緩和하려는 意圖가 있다면 “水攻戰을 통한 民族的 慘禍를 방지하기 위하여” 金剛山댐工事 즉각中止</p> <p>〈金剛山發電所 건설사업中止 재촉구〉</p> <p>○ 北韓側의 金剛山發電所 건설공사 強行은 우리의 天惠的 用水權益을 침해함은 물론, 6.25 南侵이래 最惡의 緊張狀態를 고조시키려는 民族自害의 行爲</p> <p>○ 大韓民國 政府와 國民은 國際慣例에  입각하여 北韓側에 대해 金剛山發電所 건설사업  즉각 中止를 다시한번 促求</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容
<p>1986.11.22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 書記長 (장 웅)談話</p>	<p>〈第 24 次올림픽 共同主催 爲해 로잔느會談에 最大誠 意용의 表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4 次 올림픽競技大會의 成功的 開催를 원한다면 IOC와 南朝鮮側은 로잔느會談을 成功으로 誘導하는 데 先차적 關心傾注</li> <li>○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는 언제라도 로잔느會談에 參加하여 88 大會 共同主催問題를 討議할 準備가 되어 있으며 最大의 誠意用意</li> </ul>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11.26 4 部長官(國防·建設·文公·統一)合同談話文</p>	<p>〈金剛山댐 建設관련 對應措置 발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는 金剛山댐 築造의 可恐할 威脅으로부터 우리 스스로를 지키내는 正常한 國家保衛的 措置로서 水攻豫防 대응댐을 建設하기로 決定</li> <li>— 北韓側이 民族的 良心으로 돌아와 無謀한 國力消耗 戰을 拋棄하고 民族共同繁榮의 大道에 나서기를 다 사한민 促求</li> <li>— 만약 北韓側이 金剛山댐 建設事業을 中止할 경우 南北韓 共有河川의 水資源利用에 따른 모든 問題 協議용의 表明</li> </ul>
<p>1987.11.27 建設部長官의 對北書翰  전달 예고 電通文</p>	<p>〈書翰 전달 위한 連絡官파견 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下(政務院 電力工業委員長 이지찬)에게 보내는 書翰을  전달하기 위해 1986.11.28(金) 12:00, 2名의 連絡官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내보낼  것임.</li> <li>* 韓赤 金相浹총재가 北赤中央委員長 손성필에게 傳達 의뢰</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11.28. 電力工業委員會 聲明(4部長官  합동담화문 發表관련)</p>	<p>〈金剛山發電所문제 조건부協議 容의表明〉</p> <p>○ 金剛山發電所 건설을 反共對決 소동의 밑천으로 삼아 나라의 緊張狀態를 激化시켜온데 대하여 솔직히 認定·謝罪주장</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11.28 李圭孝 建設部 長官 對北放送 書翰 *KBS(12:00)</p>	<p>〈南北 水資源當局會談 제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韓側の 金剛山댐 建設計劃을 白紙化, 南北水資源 관계 당국간의 會談을 열 것 提議</li> <li>— 議題: 南北共有河川 開發·利用문제 協議·解決 및 北韓側이 提起하는 問題</li> <li>— 代表團構成: 南北雙方的 長官級을 首席代表로 하는 各 7 名の 代表</li> <li>— 日時 및 場所: 1986 年 12 月 10 (水) 午前 10 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談室</li> </ul>
<p>1986.12.23 許文道 國土統 一院長官 「南 北對話白書」 發表</p>	<p>〈무조건 對話再開, 남북간 和解·開放·協力時代개막 提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韓側은 不當한 前提條件을 내세운 對話拒否 태도를 버리고 中斷된 南北對話에 무조건 呼應促求</li> <li>○北韓側은 일체의 交流·協力を 거부하는 時代錯誤的 政策清算, 社會開放 실천</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6.11.28 朝鮮赤十字會 中央委員長(손 성필) 對南放 送通知文 *中放(11:19)</p>	<p>○ 南朝鮮當局者들이 民族앞에 자기들의 罪過를 承認·謝 罪하는 條件下에서만 發電所건설문제 協議가능</p> <p>〈建設部長官의 對北書翰 접수거부 通報〉</p> <p>○ 南側의 11.27 早 電話通知文 內容에 응할 수 없다는 事實을 알림</p> <p>○ 우리의 平和的 建設은 南側에서 상관할 問題가 아니며 南側과 協議할 性格의 問題도 아님.</p> <p>— 우리의 立場을 南側의 該當關係者들에게 알려줄 것 을 希望</p>
<p>1986.12.25 電力工業委員 會 副委員長</p>	<p>〈電力工業委員會 白書발표〉</p> <p>○ 우리의 金剛山發電所 건설약도하고 南朝鮮傀儡들이 發</p>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6.12.29 建設部 水資源 局長 記者會見</p>	<p>〈南北 水資源當局會談 호응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이 發表한 金剛山發電所 白書는 비등하는 國內 外的 對北糾彈 輿論을 무마해 보려는 궁색한 詭辯</li> <li>○ 北韓은 우리側이 提議한 水資源 共同利用에 관한 南 北韓 當局間會談에 응할 것을 거듭 促求</li>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1.10 盧信永 國務總 理·李基百 國 防部長官 對北 電通文</p>	<p>〈對南便紙 접수일시 追後決定 통보〉</p> <p>○ 貴側의 1.9, 10:19 부 電話通知文에 대해 우리側은 가까운 時日內 貴側에 便紙 接受日時를 通報할 것임을 알림.</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7. 1. 9 政務院總理· 人民武力部長 對南電通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 南側이 提案하는 問題</li> <li>○ 南北高位級 政治·軍事會談에는 雙方 高位當局者, 軍事實權者 參加</li> <li>○ 同會談이 結實을 가져오면 여러 分野의 對話도 成果的 推進</li> <li>- 「政治·軍事會談」과 「여러 分野의 對話」 成果的 進行후 “南北高位級會談”  개최가능</li> <li>〈政務院總理·人民武力部長  명의 對南便紙  전달豫告  通보〉</li> <li>○ 우리는 당신들(大韓民國 國務總理·國防部長官)에게 緊張緩和와 有關한  우리의 建設的·合理的 提案을  담은 便紙를 보내기로 決定</li> <li>- 1987年1月10日(土) 午前10時 2名의 連絡員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내보낼  것임.</li>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7. 1.11 政務院總理 · 人民武力部長 對南便紙 * 中放</p>	<p>〈南北 고위급政治 · 軍事會談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현시기 緩和 · 平和의 새 轉機를 마련하는 것은 北과 南의 政治 · 軍事實權者들의 共同의 義務로 看做, 우리는 委任에 의하여 北南高位級 政治軍事會談을 가질 것을 貴側에 提議</li> <li>— 開催時日 : 1月27日 午前10時</li> <li>— 會談場所 : 板門店 「 통일각 」 과 「 平和의 집 」</li> <li>△ 첫 會談은 「 통일각 」</li> <li>— 會談代表團 : 副總理級을 團長, 軍總參謀長級을 副團長으로 하는 7~9名 정도의 當局者 · 軍實權者들로 構成</li> <li>△ 5名 정도의 隨員 同行</li> <li>△ 會談과 관련한 豫備接觸은 不必要</li> <li>— 會談議題 : 7.4 聲明의 祖國統一 3大原則 基礎 위에 北南사이의 政治的 對決狀態와 軍事的 緊張狀態 緩和對策</li> <li>△ 政治的 對決狀態 解消對策으로서 호상 誹謗中傷中止, 多方面적 合作 · 交流實現하여 民族的 紐帶 圖謀問題</li> <li>△ 軍事的 緊張狀態 緩和조치로서 武力縮小, 軍備競爭中止, DMZ의 平和地帶化, 큰 규모의 軍事演習 中止問題</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1.12 全斗煥 大統領 國政演說</p>	<p>〈南北間 모든 問題 民族自決原則에 따라 對話를 통 해 平和的 解決強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側은 우선 金剛山댐의 築造를 中止하고 國際法 과 國際慣例에 따라 共有河川의 水資源利用·開發 에 관한 南北對話 呼應促求</li> <li>— 南北關係改善 위해 赤十字·經濟會談 등 中斷된 南 北對話도 하루속히 再開</li> <li>○ 本人의 在任期間中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이 實 現되어 和合·統一의 새로운 活路期待, 北韓側의 呼 應 거듭 促求</li> <li>— 最近 北韓側이 提議한 政治·軍事會談 포함, 南北 韓間 모든 問題 協議用意 천명</li> </ul>
<p>1987. 1.14 南北會談(國會· 經濟·赤十字)</p>	<p>〈中斷된 對話再開에 무조건 呼應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이미 進行되어 오던 對話는 하지 않겠다고 하면서 다</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中監委 權能提高 및 中監委 成員國 (체코 · 폴란드 스위스 · 스웨덴) 軍事人員들로 中立國監視軍 組織 問題</p> <p>△ 其他 政治 · 軍事情勢 緩和에 도움이 되는 問題</p> <p>○ 同會談 건설여하에 따라 여러 분야의 北南對話 再開 및 北南最高位級會談 마련</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7. 1.15 南北國會會談 예비접촉北側 代表團長(전 금철)談話</p>	<p>〈南北 高位級政治·軍事會談제의 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오늘의 緊迫한 情勢는 우리 나라에서 무엇보다도 政治軍事的 對決狀態의 解消를 要求</li> <li>○ 北南國會會談 예비접촉 南側代表團은 南側當局者 들이 우리의 北南高位級 政治軍事會談 제의에 應하도록 責任的 措置를 취할 것을 主張</li> </ul>
<p>1987. 1.16 朝鮮赤十字會 代表團長(이 종률)談話</p>	<p>〈南北 高위급政治·軍事會談 개최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南사이의 政治的 對決과 軍事的 緊張狀態를 解消하는 것은 中斷된 北南對話 再開에 先차적인 根本問題</li> <li>○ 南朝鮮側이 北南高位級 政治軍事會談에 지체없이 應해 나와야 한다고  강력히 主張</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1.17 南北經濟會談 北側代表團長 (이성록) 談 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 고위급政治・軍事會談 호응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南 政治軍事 實權者들이 모여앉아 政治軍事的 問題를 성과직으로 討議解決한다면 中斷된 對話들도 순조롭게 推進</li> <li>○ 南朝鮮側이 北南高位級 政治軍事會談에 먼저 呼應해 나올 것을 강력히 主張</li> </ul>
<p>1987. 1.21 政務院・人民 武力部代辯人 共同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 고위급政治・軍事會談 조속實現 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가 提起한 平和會談이 南朝鮮當局者들의 主張에 앞서 반드시 먼저 實現되어야 할 초미의 問題이며 이것이 結實을 가져올때 南側의 要求도 자연히 解決</li> <li>○ 南朝鮮當局者들이 빠른 時日안으로 肯定的 對答을 보내오기를 期待</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1.27                      盧信永 國務總                      理·李基百 國                      防部長官 對北                      電通文(16:02)</p>	<p>〈對南便紙 접수일시 修正통보〉</p> <p>○ 우리側은 貴側의 便紙를 接受하기 위해 1987.1.30 (金)午前 10時 2名의 連絡官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 로 보낼 것임.</p> <p>* 北側, 1.28 對南電通文을 통해 修正接受일시에 同意</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1.27 政務院總理· 人民武力部長 對南電通文 (11:45)</p>	<p>〈政務院總理·人民武力部長 명의 對南便紙 전달豫告 통보〉</p> <p>○ 貴下들 (大韓民國 國務總理·國防部長官)에게 보내는 便紙를 傳達하기 위해 1987. 1.28(수) 午前 10 時 2 名の 連絡員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내보낼 것 임.</p>		
<p>1987. 1. 28 北南會談 北側 代表團 共同聲 明</p>	<p>〈팀스피리트訓練計劃 비난 및 政治·軍事會談 호응 促求〉</p> <p>○ 南朝鮮側이 우리의 平和會談 提議를 받아들이고 會談 場으로 나와야 할때 도리어 對話相對方을 反對하는 戰爭演習計劃을 發表한 것은 우리에게 대한 참을 수 없는 冒瀆</p> <p>○ 南朝鮮當局者들은 同族에게 核慘禍를 들켜우리는 民族 反逆行爲를 그만 두고 우리의 政治軍事會談에 하루빨리 呼應促求</p>		
<p>1987. 1.30 政務院總理· 人民武力部長 2 次對南便紙 * 1.28 次</p>	<p>〈政治·軍事會談 수락促求 및 開催일시 一任〉</p> <p>○ 우리가 1.27 가질 것을 提議한 南北고위급政治軍事會談 이 예정대로 열리지 못한 것에 깊은 遺憾表示</p> <p>○ 貴側에 우리의 提案을 檢討하여볼 수 있는 時間的 餘裕를 다시금 주는 것이 必要하다고 보면서 20 日間的</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2. 11                      盧信永 國務總理·李基百 國防部長官 對北 電通文</p>	<p>〈對北書翰 전달예고 通報〉</p> <p>○ 貴側에 보내는 書翰을 傳達하기 위해 1987. 2. 13(金) 午前 10 時 2 名의 連絡官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보낼 것임.</p>
<p>1987. 2. 14                      盧信永 國務總理·李基百 國防部長官 對北 書翰                      * 2. 13 자</p>	<p>〈中斷된 對話再開 및 水資源會談, 最高責任者會談 조속呼應 促求〉</p> <p>○ 우리側이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에서 政治·軍事 會談 문제까지 協議할 수 있다고 한만큼 貴側이 진실로 對話意志가 있다면 이에 呼應함이 當然</p> <p>○ 中斷된 南北對話의 再開는 물론, 水資源 共同利用 및 共同調查 그리고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開催에 조속呼應 기류 促求</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容
<p>1987. 2. 12 政務院總理・人 民武力部長 對 南電通文</p>	<p>期間 더 提供 — 會談開催日時 指定을 貴側에 一任</p> <p>〈對北書翰 접수일시 修正통보〉</p> <p>○ 우리는 1987. 2. 14 午前10 時에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 에서 貴側의 便紙를 넘겨받을 것임.</p> <p>* 南側, 2. 13 對北電通文을 통해 修正日時에 同意</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2. 27</p> <p>盧信永 國務總理·李基百 國防部長官 對北電通文</p> <p>(14:32)</p>	<p>〈對南便紙 접수일시 修正통보〉</p> <p>○ 貴側의 便紙를 接受하기 위해 1987. 3. 3 (火) 午前 10 時 2 名의 連絡官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로 보낼 것임.</p> <p>* 北側은 3. 2 對南電通文을 통해 修正日時에 同意</p>
<p>1987. 2. 28</p> <p>盧信永 國務總理「平和의 댐」起工式 致辭</p>	<p>〈金剛山댐工事 중지 및 南北水資源會談 호응促求〉</p> <p>○ 오늘 着工되는 「平和의 댐」은 民族慘禍를 強要하는 北韓側의 水攻威脅에 확고히 對處해야겠다는 國民的 意志의 表象</p> <p>○ 다시한번 北韓側에 대하여 工事 즉각中止 및 南北韓 共有河川의 水資源 共同利用을 위한 南北對話에 진지한 姿勢로 呼應促求</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2. 27 政務院總理·人 民武力部長 對 南電通文 (10:02)</p>	<p>〈對南便紙 전달예고 通報〉</p> <p>○ 1987. 2. 28 午前 10 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서 貴側에 보내는 便紙를 넘겨주기 위해 2 名의 連絡員을 내보낼 것임.</p>
<p>1987. 3. 3 政務院總理·人 民武力部長 3 次 對南便紙 * 2. 28 次</p>	<p>〈政治·軍事會談개최와 병행하여 既存對話재개 提議〉</p> <p>○ 貴側이 우리의 北南고위급 政治軍事會談 제의에 肯定的으로 呼應해 나온다면 同會談 개최와 함께 既存對話들의 再開도 無妨</p> <p>— 政治軍事會談에서 金剛山發電所 건설문제도 討議</p> <p>— 政治軍事會談이 成果的으로 進行된다면 最高位級會談 취단시일내 開催可能</p>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7. 3. 3 朝鮮올림픽委 副委員長(진중 국)國內外記者 會見</p>	<p>○ 北南高位級 政治軍事會談 第1次會議을 3月 26日 午 前 10時 우리側 地域 「동일각」에서 가질 것을 提議</p> <p>〈 88 올림픽競技種目, 南北韓 人口比例배정 主張 〉</p> <p>○ 北과 南의 人口比例로 보아서 우리側 地域에서 올림픽 競技種目的 <math>\frac{1}{3}</math>에 해당하는 8個種目は 開催되어야 마땅 * IOC側은 86. 6. 11 北韓側에 2個種目(卓球·洋弓) 配定提議</p> <p>○ 속히 제 4차 로잔느3者會談을 열고 種目問題와 올림 픽共同主催에 나서는 組織問題를 討議해야 한다는 것 이 우리의 根本立場</p>
<p>1987. 3. 5 朝鮮赤十字會 代表團長(이종 철)談話</p>	<p>〈 政治·軍事會談개최 支持 〉</p> <p>○ 우리의 새로운 提案( 2. 28 부 3次便紙)은 對話의 雰 圍氣문제도 解決하고 人道主義문제도 成果的으로 풀어 나갈 수 있는 合理的인 方途</p> <p>○ 南朝鮮赤十字社 代表團도 南側當局者들이 우리側의 이 런 提議에 응해나오도록 努力期待</p>
<p>1987. 3. 6 南北經濟會談 北側代表團長</p>	<p>〈 政治·軍事會談개최 支持 〉</p> <p>○ 事實上 南朝鮮側이 政治軍事會談에 呼應을 보이기만 한다면 北南經濟會談을 비롯한 會談들의 탁상에 南側</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3.12                      盧信永 國務總                      理 對北電通文</p>	<p>〈對北書翰 전달예고 通報〉</p> <p>○ 貫下에게 보내는 나의 書翰을 傳達하기 위해 1987. 3. 14 (土) 午前 10 時 2 名의 連絡官을 板門店 中監 委會議室에 보낼 것임.</p>
<p>1987. 3.13                      盧信永 國務總                      理 · 李基百 國                      防部長官 對北                      電通文 (20:52)</p>	<p>〈書翰傳達관련사항 修正通報〉</p> <p>○ 貫側에 보내는 書翰傳達을 위해 1987.3.14 (土) 午前 11 時 2 名의 連絡官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보낼 것임.</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이성복) 談話</p> <p>1987. 3. 8</p> <p>南北國會會談 에비집측 北側 代表團長(진금 철) 談話</p> <p>1987. 3.13</p> <p>朝鮮赤十字會 中央委員長(손 성필) 對南電 通文(15:36)</p>	<p>과 다시 마주앉을 수 있다고 認定</p> <p>○ 나는 南側代表團이 우리의 새 提議를 南朝鮮當局이 받아들여도록 努力해주시기를 期待</p> <p>〈政治·軍事會談 호응促求〉</p> <p>○ 우리의 새로운 提議는 既存對話의 再開와 最高責任者 會談에 대한 南朝鮮側의 主張도 實現시킬 수 있는 對策</p> <p>○ 南側이 政治·軍事會談에 呼應해나심으로써 쌍방 豫備接觸(國會會談) 조속實現 期待</p> <p>〈對北便紙의 發·受信人, 連名으로 明記要求〉</p> <p>○ 우리側 該當部門에서는 貴側이 우리側에 보내려는 便紙에서 慣例대로 發信人과 受信人을  정확히 連名으로 明記해야 한다는 점을 強調</p> <p>○ 貴下(韓赤 金相浹총재)가 우리側의 이러한 要求와</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3.17                      盧信永 國務總                      理·李基百 國                      防部長官 對北                      書翰                      * 3.14 자</p>	<p>〈 相互信賴 바탕위에 南北總理會談 개최提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間 初步的·實質的 信賴造成을 위해서 南北水資源                      會談을 지체없이 開催하는 한편 中斷된 既存對話 무                      조건 再開</li> <li>○ 相互信賴를 위한 最小限의 與件이 造成된 바탕위에서                      南北總理會談을 개최, 雙方이 提起하고 있는 南北間                      關係改善과 緊張緩和에  필요한 諸般問題 포괄적 協議                      - 이에 따라 南北水資源會談을 3月中 板門店에서, 南                      北赤十字·經濟會談을 4月中 平壤·板門店에서 각                      각 열 것을 提議</li> <li>△ 구체적인 會談날짜는 貫側에 一任</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容
<p>1987. 3.14 政務院總理 · 人民武力部長 對南電通文</p>	<p>立場을 해당부문에 정확히 傳達해 줄 것을 期待</p> <p>〈對北書翰 접수일시 修正통보〉</p> <p>○ 우리側の 1987.2.28 부 便紙에 대한 貴側の 回答便紙를 傳達받기 위해 1987.3.17 (火) 午前 10 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2 名の 連絡員을 派遣예정</p> <p>* 南側, 3.16 對北電通文을 통해 修正日時에 同意</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3.28                      盧信永 國務總                      理·李基百 國                      防部長官 對北                      電通文</p>	<p>〈對南便紙 접수同意 통보〉</p> <p>○ 貴側의 便紙를 接受하기 위해 1987.3.30 (月) 午前                      10時 2名의 連絡官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로 보낼                      것임.</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3.26 政務院總理 · 人民武力部長 對南電通文</p>	<p>〈對南便紙 전달예고 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側에 보내는 네번째 便紙傳達을 위해 1987.3.30 午前 10 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2 名의 連絡員을 내보낼 것임.</li> </ul>		
<p>1987. 3.29 政務院總理 이 근모 對南電通 文</p>	<p>〈對南便紙 發信人명의 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側이 1987.3.30 (日) 午前 10 時 貴側에 傳達하게 되는 便紙는 貴下(盧信永 國務總理)에게 나의 名義로만 보내는 便紙임을 알림.</li> </ul>		
<p>1987. 3.30 政務院總理 이 근모 對南便紙 ( 4 次 )</p>	<p>〈南北總理會談 예비회담 開催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側이 總理會談을 提起한 것도 바로 高位級 政治會談을 얻어야 緊張緩和問題를 解決할 수 있다는 認識으로부터 出發한 것으로 看做</li> <li>○ 나는 이로부터 貴側에 北南總理會談을 마련하기 위한 部長(長官)級 豫備會談을 조속히 가질 것을 提議</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4. 8                      盧信永 國務總                      理 對北電通文</p>	<p>〈對北書翰 전달예고 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下에게 보내는 나의 書翰을 傳達하기 위해 1987. 4. 10(金) 午前 10 時 2 名の 連絡官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 議室에 보낼 것임.</li> <li>* 北側, 4.9 對南電通文을 통해 書翰接受 및 日時에 同意</li> </ul>
<p>1987. 4. 10                      盧信永 國務總                      理 對北書翰</p>	<p>〈水資源會談 및 既存對話 개최일자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總理會談이 열려 成果的으로 推進되려면 雙方이 서로 信賴할 수 있는 雰圍氣 造成 필요</li> <li>○ 이러한 見地에서 南北水資源會談과 中斷된 既存對話의 開催日字를 貴側에 提議</li> <li>- 會談날짜 및 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水資源會談 → 5 月 6 日, 板門店</li> <li>△ 第 6 次 南北經濟會談 → 5 月 12 日, 板門店</li> <li>△ 第 11 次 南北赤十字會談 → 5 月 19 日, 板門店</li> </ul> </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一 豫備會談 代表：雙方總理가 任命하는 部長(長官)級                      △ 2名 정도의 隨行員 參加                      一 첫 豫備會談：1987年 4月 23日 午前 10時                      板門店「통일각」                 </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4. 23                      大韓올림픽委                      金宗河 委員長                      記者會見 (스                      위스 로잔느)</p>	<p>〈 IOC의 第 4 次 로잔느會談 開催제의 受諾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國側은 오는 7 月 14 日~ 15 日에 北韓과 第 4 次會                          談을 가지라는 IOC의 提案 수락</li> <li>○ 北韓開催 경기종목問題는 IOC 仲裁案에 局限, 더 以                          上 論議不可</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4. 13 朝鮮올림픽委員會代辦人記者會見</p>	<p>〈第4次 로잔느會談 조속開催 希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는 8 個種目的 競技主催를 豫見하여 準備事業을 하고 있지만 細部的  준비는 不進</li> <li>○ 이러한 事情은 第4次로잔느會談이 가능한  빨리 召集되어 우리側에서 할 競技種日이 확정되고 大會명칭·組織委  구성·開閉幕式 등 主要問題들이 解決되어야 決定的으로 推進</li> </ul>
<p>1987. 4. 24 政務院代辦人 (장문산) 聲明</p>	<p>〈南北對話 전면거부 및 決裂책임 轉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赤十字會談과 같은 非政治的 會談으로는 政治軍事的 對決로부터 오는 不信·反目을 解消할 수 없으며 總理會談은 언제가도 實現될 수 없는 空談</li> <li>○ 여러 分野의 北南會談들을 再開할 수 있는  절호의 機會마저 막아버린 南朝鮮當局者들의  그릇된 對話姿勢를 糾彈</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4. 27 政府代辯人 李 雄熙 文公部 長官 對北聲明</p>	<p>〈對南誹謗 중단, 既存會談 무조건 再開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側이 4. 24 자 聲明에서 既存會談 再開의 구체적 날짜까지 提議한 우리側에 대해 對話誠意가 없다고 非難한 것은 賊反荷杖</li> <li>○ 南北水資源會談, 經濟會談, 赤十字會談의 무조건 開催와 總理會談 준비를 위한 豫備會談의 조속한 開催 北韓側에 促求</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4. 27</p> <p>朝鮮赤十字會 代表團長(이종 물) 談話</p>	<p>〈政務院 대변인聲明 지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側이 4. 10 부 回答便紙에서 우리側이 받아들일 수 없는 水資源會談 개최와 赤十字·經濟會談 再開를 前提條件으로 들고나온 것은 反民族的 對話拒否인인</li> <li>○ 對話一方이 對決政策을 追求하고 있는 條件에서 赤十字會談은 信賴與件 조성에 不寄與</li> </ul>		
<p>1987. 4. 28</p> <p>南北經濟會談 北側代表團長 (이성록) 談話</p>	<p>〈南北對話 中斷責任 남측에 轉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오늘 우리 나라에서 解決해야 할 가장 절박한 問題는 北南사이의 政治的 對決狀態와 戰爭危險의 除去</li> <li>○ 南朝鮮 동치배들은 그 어떤 구실로써도 여러 갈래의 對話들을 中斷시키고 再開할 수 없게 만든 責任 不謀免</li> </ul>		
<p>1987. 4. 29</p> <p>南北國會會談 에비접촉 北側 代表團長(진금 철) 談話</p>	<p>〈既存會談 재개促求 비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當局者들이 4. 27 부 對北聲明을 發表하여 對話 否定的 태도를 固執해 나선 것은 우리側에 대한 公同 연한 挑戰</li> <li>○ 南朝鮮側이 既存對話 운운하고 있는 것은 內外輿論을 우롱하는 處事</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5. 7 第19次 韓美 安保協議會議 共同聲明 * 워싱턴</p>	<p>〈 팀스파리트訓練 계속 年例的 實施 및 北韓側 參觀 招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의 金剛山댐 建設은 大韓民國의 安保利益에 심각한 威脅, 銳意監視해야 한다는데 合意</li> <li>○ 팀스파리트訓練은 年例的으로 계속 實施, 南北韓의 主要 軍事訓練 事前通告 및 兩側代表의 參觀招請 — 韓半島에서의 軍事的 緊張緩和에 寄與</li> </ul>
<p>1987. 5.11 서울올림픽組 織委 朴世直委 員長 記者會見</p>	<p>〈 올림픽競技種目 北韓配定協商 더이상 讓步不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個種目的 開催를 北韓에 넘긴 것은 대단히 寬大한 決定, 더이상 讓步不可 — 開·閉會式도 반드시 서울에서만 進行</li> </ul>
<p>1987. 5.15 許文道 國土統 一院長官 「政 府의 見解」發 表</p>	<p>〈 統一祖國의 기본적 理念·體制는 自由民主主義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가 指向하는 統一은 民族·民主·自由·福祉의 理想을 實現하는 統一民主共和國 建設, 北의 聯邦制 統一方案은 其實 共產主義로 가는 中間段階에 不過</li> <li>○ 7.4 共同聲明은 思想·理念의 差異를 그대로 두고 民族의 紐帶를 회복, 平和를 定着시키자는 對話와 共存의 論理</li> <li>○ 政府의 1.22 提議는 對敵狀況下에서 北韓을 協商의 場으로 誘導하려는 對話論理로서 統治權行爲, 自由民</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5. 7 朝鮮올림픽委 代辦人 聲明</p>	<p>〈 88 서울올림픽 共同主催 반목主張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의 第 24 次 올림픽 共同主催案은 會談相對側 立場도 충분히 參酌한 가장 公明正大한 現實的인 主張</li> <li>○ 우리側 地域에서 만드시 8 個種目的 競技를 해야하며 올림픽競技 組織·運營관련 重要問題들이 다 옳게 解決되어야 한다는 것을 堅決히 主張</li> </ul>
<p>1987. 5. 15 北南會談 北側 代表團 聯合聲 明</p>	<p>〈 韓美安保協議會議  개최非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帝와 南朝鮮통치배들이 벌인 워싱턴軍事謀議를 北南對話를 징건으로 否定하는 對話파탄행위로, 對決과 戰爭危險 激化시키는 犯罪行爲로 규탄</li>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主主義 守護의 聖域 不逸脫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5.20 祖國平和統一 委員會 非常擴 大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統一問題관련 政府의 見解 非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祖國平和統一委員會 聲明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由民主主義 體制下의 統一을 하겠다는 것은 결국 植 民地파쇼制度를 北半部까지 延長하겠다는 意圖</li> <li>○ 7.4 共同聲明은 처음부터 끝까지 統一의 論理로 일관 되어 있는 民族共同의 統一宣言</li> <li>○ 公式見解를 통해 反平和的·反統一의 妄言을 늘어놓은 것은 거래의 統一念願에 찬물을 끼얹는 行爲</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南朝鮮當局에 보내는 公開質問狀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一에 대한 體制優先論을 提唱한데 대한 眞意圖를 밝히야 함</li> <li>2) 自由民主主義 體制下의 統一을 提唱한데 대한 立場을 명백히 밝히야 함</li> <li>3) 7.4 南北共同聲明이 共存의 論理라고 한데 대하여 명 백히 말해야 함</li> <li>4) 이른바 民族和合民主統一方案에 대하여 명백히 말해 야 함</li> <li>5) 對話에 대한 根本立場을 밝히야 함</li> <li>6) 全民族的 統一論議의 自由를 反對한데 대한 理由를 밝히야 함</li> </o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6. 2 汎民族올림픽 推進中央協議 會 文胎甲본부 장 聲明</p>	<p>〈北韓의 서울올림픽妨害策動 中止警告〉</p> <p>○ 北韓側의 挑發的 妄言 ( 5. 31자 로동신문 )은 서울올 림픽을 契機로 韓半島 緊張을 意圖的으로 造成하려는 底意 스스로 暴露</p> <p>— 올림픽精神을 모독하는 卑劣행위 中止警告</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5.23 北南會談 北側 代表團 聯合聲 明</p>	<p>7) 核戰爭과 관련한 自己立場을  뚜렷히  밝히야  함</p> <p>〈政府見解 철회 및 公開質問狀에  대한  答辯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통치배들이 發表한 政府의 公式見解는 北南對話가 再開되지  못하고  있는 責任이  바로  그들  자신에게  있다는  것을  스스로  認定</li> <li>○ 南朝鮮當局者들은 對話否定的, 統一否定的인 政府의 公式見解를  당장 撤回,  특히  祖平委확대회의에서 採擇된 公開質問狀에  지체  없는  答辯促求</li> </ul>		
<p>1987. 5.31 勞動新聞  글</p>	<p>〈올림픽共同主催  거부시  심각한  結果招來  위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올림픽  100 年  歷史上  올림픽豫定場所가  戰爭狀態에  놓이게  되어  競技大會진행  여러번  空白</li> <li>○  만약   전면살벌한  南朝鮮에서만  올림픽大會를  한다면  돌이킬  수  없는  엄중한  後果招來</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6. 3 全斗煥 大統領 平統諮問會議 第 4 次 全體會 議 開會辭</p>	<p>〈既存對話再開 및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실현 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은 서울올림픽妨害 및 大韓民國을 破壞하려는 一 切의 民族自害行爲 포기, 既存對話의 再開에 지체 없 이 呼應促求</li> <li>○ 南北韓間의 核心的 問題들을 보다 責任있게 論議·解 決하기 위해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하루속히 實 現強調</li> <li>— 大韓民國의 經濟·技術 등 諸般分野의 結實을 北韓 側과 나누는 問題도 진지하게 協議</li> <li>○ 같은 民族으로서 最大限의 雅量·忍耐을 가지고 北韓 의 서울올림픽 參加를 간곡히 勸誘</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容
1987. 6. 6 祖國平和統一 委員會 聲明	〈平統개회사 非難 및 公開質問狀에 대한 答辯促求〉	○ 이른바 開會辭라는 것은 自由民主主義 體制下的 統一 을 力說하게 한 자들의 反民族的 立場을 再確認	
1987. 7.13 外交部 聲明	〈非核·平和地帶창설과 관련한 立場선명〉	○ 朝鮮半島에 非核地帶, 平和地帶을 創設하고 그 實踐 的 對策들과 관련한 共和國政府의 立場을 다음과 같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7. 14 - 7. 15 第 4 次 로잔느 南北體育會談</p>	<p>〈 IOC 仲裁案을 토대로 實務・技術的 問題 조속協議 促求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1 日會議 -</p> <p>○ IOC 側이 提示한 仲裁案 內容을 具體化・發展시키기 위해 本會談 開催된 것 歡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OC 仲裁案 〕</p> <p>△ 卓球・洋弓競技 ( 決勝戰 포함 ) 開催 北韓 NOC에 委任</p>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7. 7. 14 — 7. 15 第4次 로잔느 南北體育會談</p>	<p>이 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첫째, 美國政府의 南朝鮮에 대한 새로운 核武器 및 그 運發手段 반입中止, 既반입 核武器  완전撤收, 核武器 사용관련 모든 作戰計劃取消을 公約·實踐</li> <li>— 둘째, 日本政府는 日本領土가 朝鮮半島를 反對하는 다른 나라의 核出擊基地·中繼基地·補給基地로 되지 않도록 保障</li> <li>— 셋째, 모든 核武器소유국들은 朝鮮半島와 그 周邊에서 核戰爭을 惹起시킬 수 있는 일체 軍事行動 및 核威脅 禁止</li> <li>— 넷째, 南朝鮮當局은 自己地域內 다른 나라의 일체 核武器·軍事基地철수 및 向後 核武器의 搬入·지장, 開發·소유, 自己地域通過 일체 不許容</li> </ul> <p>〈88 올림픽共同主催 8 個種目 北韓配定 공식主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1日會議 —</p> <p>○ 共同主催 실현이라는 基本原則에 입각, 具體的 提案에 대한 合意이록 期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側 基本立場〕</p> <p>△ 競技種目は 蹴球포함, 人口比例에 따라 8個의 完全競技 配定</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南北韓 道路사이클競技 · 蹴球에선 1個組 北側配 定</p> <p>△ 올림픽관련 文化行事 南北韓 兩地域에서 開催</p> <p>○ IOC 仲裁案의 조속한 妥結, 組織 및 運營上의 諸般事 項 協議 · 解決에 北韓側의 協調期待</p> <p>— 우리는 IOC 仲裁案을 條件없이 受諾</p> <p>○ 北韓側은 第 24 回 서울올림픽參加 및 全世界 올림픽 家族 南北間 자유왕래保障, 서울에서의 公式 開 · 閉 會式 參加에 同意促求</p> <p>— 北韓選手團 서울올림픽參加 진심으로 歡迎, 安全 · 便宜  최대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2 日會議 —</p> <p>○ 北韓側이 共同主催主張 撤回, 올림픽憲章준수, 서울開 · 閉會式참가 및 모든 올림픽家族의 南北間 自由往來보 장시 「IOC側修正案」 肯定的 檢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OC 修正案 〕</p> <p>△ 女子排球 (決勝戰포함), 사이클男子개인 道路競 技 北韓地域에서만 開催하는 方案</p> <p>△ 仲裁案 (卓球 · 洋弓 · 蹴球에선 1個組 · 南北連結 道路사이클競技)에 上記方案 追加</p> <p>* 南北韓이 87.8 月末까지 IOC側에 受諾回信 통 보시 次期會談 召集</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p> <p>△ 大會名稱은 「第 24 回 올림픽 競技大會 · 平壤」, 平壤에 별도의 組織委 構成</p> <p>△ 開 · 閉會式은 서울과 平壤에서 均等實施</p> <p>○ 올림픽 競技 南北韓共同主催 및 蹴球완전경기 포함 8 個의 完全競技 北韓地域 配定, 平壤에 별도의 組織委 구성, 開 · 閉會式의 서울과 平壤 均等實施 主張</p> <p>* IOC 仲裁案 및 實務 · 技術的 問題討議는 外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2 日會議 —</p> <p>○ 南北 人口比例에 의한 8 個종목配定 및 IOC 主宰下 南北體育會談외에 별도의 南北間 直接會談개최 公式 要求</p>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7. 23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政 府聲明</p>	<p>〈韓半島에서의 단계별 軍縮實現 위한 多國的 軍縮 協商 提議〉</p> <p>○ 韓半島의 緊張緩和 및 平和統一의 決定的 局面打開, 南北間 段階的 軍縮實現을 위한 多國的 軍縮協商 개 최</p> <p>一 軍縮協商的 議題</p> <p>△ 南北의 武力 88年~91년까지 3段階에 걸쳐 縮 小, 92年以後 각각 10萬以下兵力을 維持하는 問 題</p> <p>△ 駐韓美軍 段階的 撤收, 美國의 核武器 撤收 및 軍事基地 撤廢하는 問題</p> <p>△ 自己側 武力縮小정형 相對側에 通知, 世界에 公 布하는 問題</p> <p>△ 非武裝地帶의 平和地帶化, 中立國監視軍을 駐屯시 키는 問題</p> <p>一 代表團 構成</p> <p>△ 南北韓·美國</p> <p>△ 現 中監委 成員國代表 (傍聽으로 參加)</p> <p>一 開催日字·場所</p> <p>△ 1988年 3月中 스위스 「제네바」</p> <p>○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政府는 1987年末까지 朝鮮 人民軍 10萬名 一方的으로 縮小</p>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8. 3 外務部 聲明</p>	<p>〈南北韓 外務長官會談 개최提議〉</p> <p>○ 韓半島問題는 어디까지나 民族自決의 原則에 입각, 南北韓當事者間의 會談을 통해 協議·解決</p> <p>— 南北韓間 軍縮問題협의를 信賴回復·平和定着이 이 록되어야 그 實效性保障</p> <p>— 이러한 見地에서 「南北韓 外務長官會談」을 가질것 提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議 題 〕</p> <p>△ 信賴構築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 不可侵協定 체결</li> <li>• 유엔加入 및 交叉承認분제</li> <li>• 既存對話의 再開·發展과 水資源문제 協議·解 決</li> </ul> <p>△ 緊張緩和·平和定着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軍縮을 포함한 諸般問題</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7. 7. 30 朝鮮人民軍 最 高司令部 報道</p>	<p>〈軍兵力 87.12月末까지 10萬名 縮小 발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人民軍 最高司令部는 7.23 부 政府聲明에 따라 1987. 12月末까지 10萬名の 將兵들을 除隊시켜 社會主義 建設哨所들에 進出시킬데 대한 命令下達</li> <li>○ 美國과 南朝鮮當局者들이 共和國政府의 提案에 신중히 대처, 肯定的 反應期待</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南北總理會談 성사 및 「南北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實現問題</p> <p>〔 開催場所・時期 〕</p> <p>△ 南北韓 外務長官이 今年 유엔總會 參席機會를 利用, 뉴욕 또는 相互 便利한 場所</p> <p>△ 유엔總會 開催직후부터 9月末사이</p> <p>○北韓側이 南北間 信賴回復・關係改善 위한 우리의 衷情에 肯定的 呼應期待</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8. 4 朝鮮올림픽委 副委員長(김 득준) 談話</p>	<p>〈IOC修正案에 不滿, 第 5 次로잔느會談 9.17 이전 召集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今番 提起된 IOC 調節案이 종래와 差異別無, 우리의 共同主權要求와는 아직도 거리가 멀다는데 대해서는 再言不要</li> <li>○ 그 어떤 條件附 없이 9.17 前으로 第 5 次共同會議 속 히 召集要求</li> <li>○ IOC와 南朝鮮側이 第 24 次올림픽大會 共同主權問題 와 관련한 우리의 誠意있는 努力에 肯定的 呼應期待</li> </ul>		
<p>1987. 8. 6 外交部 代辯人 聲明</p>	<p>〈南 - 北韓 · 美國 3 者外務長官會談 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鮮半島의 緊張狀態 緩和를 위한 對話가 제대로 進 行되자면 무엇보다도 軍縮問題 解決이 절실</li> </ul>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 軍縮問題의 解決에는 駐韓美軍問題가 불가피 關聯</p> <p>— 우리는 北과 南의 外交部長뿐 아니라 美國務長官도 參與主張</p> <p>○ 이와 같은 見地에서 우리 共和國政府는 “美國務長官도 함께 參加하는 北南外交部長會談”을 提起하기로 決定</p> <p>— 때에 따라 必要하면 雙務會談 形式가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議 題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軍縮問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朝鮮半島의 緊張緩和를 위한 諸般問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時期·場所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빠른 時日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제네바 또는 그밖의 便利한 場所</p> <p>— 同會談의 成果的 保障위해 副部長(次官)級 豫備會談 개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時期·場所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1987 年 8 月末이나 서로 合意하는 날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板門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會談形式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우리와 美國, 우리와 南朝鮮사이의  두갈래 雙務的 예비회담도 無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이 경우 北南예비회담은 板門店에서, 우리와 美國간은 뉴욕 또는 서로 便利한 場所에서 進行</p>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8.13 外務部 代辦人 聲明</p>	<p>〈南北韓 外務長官會談 재촉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間 모든 問題는 民族自決原則에 따라 직접當事者인 南北韓間에 協議・解決되어야 하며 第3者介入 불가</li> <li>○ 南北韓 外務長官會談 北韓의 肯定的 呼應促求</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7. 8.11                      朝鮮올림픽委                      副委員長(진                      충국)記者會                      見                      * 平壤</p>	<p>〈 6 個종목 開催主張 및 第 5 次로잔느會談 소집要求 〉</p> <p>○ 우리는 로잔느 3 者共同會議의 現 膠着狀態를 풀기 위                      해 또다시 伸縮性있는 提案을 내놓기로 決定                      [ 3 個項提案 基本內容 ]</p> <p>△ 첫째, 우리側 要求를 대폭 낮추어 우리側이 完全                      競技種目 5 個와 不完全競技種目 1 個 主催</p> <p>△ 둘째, 合意過程을 다그치기 위해 다음번共同會議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題別 解決에 호상作用하는 競技種目</li> <li>• 競技大會명칭, 組織委員會 구성</li> <li>• 開・閉幕式, TV放映權 등</li> </ul> <p>主要問題들 모두 包括的 討議</p> <p>△ 셋째, 올림픽大會 參加招請狀 發送(9.17) 前 가능                      하면 8 月中 第 5 次共同會議 召集</p> <p>○ 南朝鮮側은 더이상 本來의 立場을 固執하지 말고 우리                      의 伸縮性있는 새로운 提案 接受促求</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8. 15 全斗煥 大統領 光復節 42 周年 慶祝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南北對話재개 및 88 올림픽 同參促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韓은 일방적으로 中斷한 南北對話 즉각 再開, 南北 韓當局 最高責任者會談 실현에 誠意表明 마땅</li> <li>○ 北韓의 88 서울올림픽 積極參與로 우리民族의 偉大性 全世界에 誇示期待</li> </ul>
<p>1987. 8. 17 大韓올림픽委 金宗河 委員長 IOC 發送書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OC 側의 수정仲裁案에 同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側 ( KOC ) 은 卓球 · 洋弓 · 蹴球에 선 1 個組 競技 外에 女子排球와 100 km 싸이클競技의 北韓 追加配定 方案을 受諾</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8.28 外交部 代辦人 聲明</p>	<p>〈南北 外務長官會談 예비회담 呼應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務長官도 함께 參加하는 北南外交部長會談 進行, 이를 위한 副部長級 예비회담의 저체없는 開催를 거듭 主張</li> <li>○ 3 者에 예비회담이 당장 不便하다면 雙務的  예비회담이 라도 먼저 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豫備會談開催日時 : 1987. 9.23, 10:00 板門店</li> <li>- " 代 表 團 : 副部長級을 團長으로 하는 代表 4 ~ 5 名 派遣</li> </ul> </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9. 8 外務部 論評</p>	<p>〈南北韓 外務長官會談 호응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北韓當事者間 解決原則에 따라 언제 어디서나 南北韓間의 모든 問題를 直接對話로 解決</li> <li>－ 北韓側의 南北外務長官會談 조속 呼應促求</li> </ul>

出 處	北 韓 提 議 內 容
<p>1987. 8.31 朝鮮올림픽委 副委員長(진 충국)記者會 見</p>	<p>〈 IOC側에 올림픽招請狀 發給延期 要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김유순委員長은 IOC委員長에 보낸 8.31 부 便紙에서 우리가 IOC조질안을 完全接受해야 共同會議를 召集할 수 있다는 IOC側의 條件附에 遺憾表示</li> <li>○ 또한 IOC가 不可避한 事情으로 共同會議의 9.17 前 召集이 곤란할 경우(最終合意 이룩을 위해) 올림픽大會 參加招請狀 發給연기 提起</li> </ul>
<p>1987. 9.10 人民武力部 代辦人 談話</p>	<p>〈 軍縮協商 豫備會談 呼應促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軍과 南朝鮮當局者들은 우리가 提起한 軍縮協商을 위한 豫備會談에 하루빨리 呼應促求</li> </ul>
<p>1987. 9.11 朝鮮올림픽委 委員長 김유순 對南放送通知 文(中放)</p>	<p>〈 對南書翰 傳達계획 通報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4次 올림픽競技大會관련 緊急하고도 重要한 便紙를 傳達하려는바 받아갈 人員派遣 희망</li> <li>- 1987. 9.12, 午後3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談室</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9.12 大韓올림픽委 金宗河 委員長 對北電通文</p>	<p>〈對南書翰 接受人員 파견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翰을 傳達받기 위하여 2名의 連絡官을 板門店 中 監委會議室에 內보낼 것임.</li> <li>- 接受日時：1987. 9.15, 午後 3時</li> <li>* 北側은 9.14 對南電通文을 통하여 修正接受日時 에 同意</li> </ul>
<p>1987. 9.17 崔侑洙 外務部 長官, 第 42 次 유엔 總會參席 出國記者會見</p>	<p>〈 UN總會期間中 南北外務長官 접촉用意 表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금번 유엔總會期間을 利用, 유엔에서 北韓側과 아무 前提條件 없이 모든 關心事 討議기회 期待</li> <li>- 南北 外務長官이 뉴욕 또는 서로 便利한 場所에서 직접 만날 用意 表明</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容
<p>1987. 9.15 朝鮮올림픽委 委員長 김유순 對南便紙 * 9.12 자</p>	<p>〈第5次 로잔느會談개최에 앞서 南北韓 雙務會談제의〉</p> <p>○ 로잔느共同會談에서 지금까지 討議해온 問題協議 위 해 北과 南의 올림픽代表 雙務會談을 먼저 開催 - 로잔느 3者共同會談의 테두리안에서 스위스로잔느 또는 南側이 便利하다고 보는 場所에서 召集</p>		
<p>1987. 9.21 朝鮮올림픽委 副委員長(진</p>	<p>〈서울올림픽參加 招請狀발송 非難〉</p> <p>○ 서울올림픽參加 招請狀發送과 관련 南朝鮮 올림픽當局</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9.22 大韓올림픽委 金宗河 委員長 對北電通文</p>	<p>〈對北書翰 傳達예고 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信傳達을 위해 87.9.24, 午前 10時 2名의 連絡官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보낼 것임.</li> <li>* 北側은 9.23 對南電通文을 통해 書翰接受에 同意</li> </ul>
<p>1987. 9.24 大韓올림픽委 金宗河 委員長 對北書翰</p>	<p>〈 IOC 仲裁案 수락促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側의 南北올림픽委員會간 個別會談 제의는 그동안 進行되어온 會談의 進展에 도움 別無</li> <li>○ 北側이 IOC의 仲裁案을 조속히 받아들임으로써 로잔느會談의 成功的 妥結期待</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중국) 談話</p>	<p>者들이 共同主權을 모독·배격한 事實은 北南共同主權 실현에 엄중한 難關造成</p> <p>○ 責任있는 사람들 自身이 더 늦기전에 共同主權問題를 풀기 위한 解決策 提示 촉구</p>		
<p>1987. 9.24 外交部 代辯人 談話</p>	<p>〈南北 外務長官會談 예비회담 呼應促求〉</p> <p>○ 南朝鮮側이 豫備會談에 응해나올 準備가 되지 않았다면 此際로 會談에 나올 것을 期待하며 그 날짜는 南側이 定할 것을 提起</p>		
<p>1987. 9.26 金日成, 訪北 日社會黨 委員 長(도이다카코) 會見</p>	<p>〈對美 直接對話희망 言明〉</p> <p>○ 美國과의 對話門戶를 닫아놓은적 없고 對美對話를 하겠다는 것은 우리의 일관된 姿勢</p> <p>— 韓半島 緊張緩和의 條件으로 美國이 南朝鮮內의 軍事基地 撤收</p>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10. 2 大韓을림픽委 金宗河 委員長 對北電通文 (17: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對南便紙 接受일시 修正通報〉</p> <p>○ 書翰接受를 위해 87.10.12, 午前10時 2名의 連絡官을 보낼 것임.</p>
<p>1987.10. 5 全斗煥 大統領 第137回 定期 國會 施政演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韓당사자간 對話努力 闡明〉</p> <p>○ 南北韓間의 問題解決을 위해서는 무엇보다도 이미 合意한 事項을 지켜 相互信賴를 構築하는 것이 重要</p> <p>— 既存對話再開 및 南北總理會談·外務長官會談 개최 促求</p> <p>○ 忍耐를 갖고 北韓側이 南北當事者間의 對話에 응하도록  꾸준한 努力 계속</p>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10. 2 朝鮮올림픽委 委員長 김유순 對南電通文 (11:00)</p>	<p>〈對南便紙 傳達계획 通報〉</p> <p>○ 便紙傳達을 위해 87.10.3(土) 午前10時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2名의 連絡員을 보낼 것임.</p>		
<p>1987.10. 6 朝鮮올림픽委 委員長 김유순 對南電通文</p>	<p>〈對南便紙 接受일시 修正通報에 同意〉</p> <p>○ 貴側이 우리側 便紙를 10日이나 늦게 받겠다고 한 것 에 遺憾을 表示하면서 부득이 10.12, 午前10時 板 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서 便紙를 넘겨 주게 될것임.</p>		
<p>1987.10.12 朝鮮올림픽委 委員長 김유순</p>	<p>〈 IOC除外 南北올림픽委 2者會談 수락促求〉</p> <p>○ 南北올림픽委員會가 마주 앉아 이해를 接近시키지 않</p>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10.15 大韓올림픽委 金宗河 委員長 對北電通文</p>	<p>〈對北書翰 傳達계획 通報〉</p> <p>○ 書翰傳達을 위해 87.10.16, 午後 3 時 2 名의 連絡官을 板門店 中監委會議室에 보낼 것임.</p>
<p>1987.10.20 大韓올림픽委 金宗河 委員長 對北書翰 * 10.16 자</p>	<p>〈 IOC 仲裁案수락 거듭促求 〉</p> <p>○ 貴側이 진정으로 로잔느會談의 開催와 會談의  성공적 結實을 바란다면 하루빨리 IOC의 仲裁案을 받아들일 것을 促求</p> <p>- 그동안 進行되어온 會談의  성공적 妥結期待</p>



□ 1980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10.23 朝鮮올림픽委 委員長 김유순 談話</p>	<p>〈서울올림픽 共同主催협상 延期表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우리는 南朝鮮의 現政權이 存在하는 限 第 24 次올림픽大會 共同主催問題는 도저히 實現될 수 없다는 結論에 倒達</li> <li>○ 南朝鮮의 選舉結果에 따라 民主勢力이 執權하고 社會의 民主化가 實現되면 共同主催問題도 무난히 解決될 것으로 期待</li> <li>○ IOC 側도 우리와의 雙務會談이나 第 5 次共同會議를 南朝鮮의 新기결과가 나올 때까지 延期해줄 것 要請</li> </ul>	
<p>1987.11.11 祖國戰線中央 委·祖國平和 統一委 聯合會 議 채택 「南 朝鮮의 各黨各 派·各界各層 人民들에게 보 내는 便紙」</p>	<p>〈民族團合方案 5 個項 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첫째, 南朝鮮의 軍事과 統治를 終熄, 自主·統一을 指向하는 民主政權 爭取</li> <li>○ 둘째, 團合을 圖謀하는데 가장 緊切한 問題는 反共排擊</li> <li>○ 셋째, 南朝鮮에 民主政權을 세우는 基礎위에서 서로 對話의 門 開放</li> <li>○ 넷째, 제 24 차 올림픽大會問題를 民族共同的 利益에 맞게 解決</li> <li>○ 다섯째, 武力衝突과 緊張狀態를 緩和하기 위한 最小限의 緊急措置  우선적 講究</li> </ul>	

■ 1980 年代

韓 國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11. 26 大韓올림픽委 金宗河 위원장 記者會見</p>	<p>〈北韓에 IOC 修正案 수락促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서울올림픽에 北韓側이 단독으로 參加할 경우 모든 便宜 제공</li> <li>○ 北韓이 IOC 修正案을 受諾할시 올림픽 開催直前까지 北韓側의 南北 雙務協議 제안( 87. 9. 15 자 김유순 對南便紙 ) 수락 用意</li> </ul>

北		韓	
出 處	提 議 內 容		
<p>1987. 11. 20                      外交部長 김영                      남 便紙 (對유                      엔 事務總長)                      * 11. 11 자</p>	<p>〈南北韓 UN同時加入 反對입장 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朝鮮當局의 北과 南 유엔同時加入 主張은 分裂主義的 正體를 그대로 露呈</li> <li>○ 統一되기前 北과 南의 유엔加入不可, 聯邦政府라도 構成된 후 하나의 朝鮮으로 加入</li> </ul>		
<p>1987. 12. 14                      朝鮮人民軍 最                      高司令部 報道</p>	<p>〈人民軍兵力 10萬 縮小단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조선인민군 최고사령부는 共和國政府의 措置 ( 87. 7. 23, 段階的 武力縮減 제안 )에 따라 人民軍 各 軍종 · 병종들에 1987年 12月末까지 10萬名의 將兵들을 除隊시켜 社會主義 經濟建設 초소들에 進出命令 하달</li> <li>○ 美國과 南朝鮮當局者들은 우리의 兵力縮小로 생긴 武力不均衡의 공간을 불순한 目的에 利用하지 말아야 하며 共和國政府가 提起한 軍縮協商에 조속 呼應 촉구</li> </ul>		



南北韓 統一・對話 提議比較 (I)  
〈1945 ~ 1987〉

---

1986年	9月 1日	初版	發行
1987年	12月 8日	1次增補版	發行
1988年	7月 28日	2次增補版	發行
1990年	3月 10日	3次增補版	發行

發行處：國土統一院 南北對話事務局

---

〈非 賣 品〉

